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4403922025080700801Y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刘工 0755-83026699/18735152435

投标日期：2025年08月28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近2年企业营业情况（万元）		近2年企业财务情况（根据财务情况统计表填写）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6个月)		拟派2套团队成员情况（总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情况		备注
		营业收入总额	招标代理业务营业收入总额	资产负债率		经营性净现金流		应收账款回收期			缴纳社保总人数（人）	从事招标代理缴纳社保人数（人）	拟派总人数（人）	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者招标师职业资格人数（人）	具有工程类或者经济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人）	企业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负责人1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2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年度框架协议情况	年度框架协议履约评价情况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1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932.443476 2024年：1,928.278763	2023年：1,932.443476 2024年：1,928.278763	55%	54.66%	2,980,464.84	4,582,501.82	1年	1年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	41	10	7	8	116960.0723	良好	82.674625	184.90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优	/
2																23603.74407	良好	147.514801	879.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优	/
3																21257.65675	良好	123.153694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优	/
4																13478.21012	良好	897.341472	561.9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优	/
5																7846.553137	良好	329.823022	295.5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	优	/

																				会保障局		
6																6163.612848	良好	82.461292	138.0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优	/
7																1969.387511	良好	315.311137	3277.30	深圳市气象局	优	/
8																1920.736402	良好	177.946647	488.86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优	/
9																1903.532059	良好	186.48567	6392.32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优	/
10																5734.086665	优秀	/	389.98	深圳市儿童医院	优	/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一）营业执照、体系认证证书 2
1.营业执照 2
2、体系认证证书 3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二）企业业务类型及相应专职人员数量 9
1、企业业务类型 9
2、专职人员数量 11
二、近2年企业营业情况 12
（一）财务审计报告 13
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13
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36
（二）财务资信证明 61
（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62
三、近2年企业财务情况 66
（一）2023年 67
1、资产负债表 67
2、现金流量表 69
（二）2024年 70
1、资产负债表 70
2、现金流量表 72
四、体系认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 73
（一）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3
（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5
（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7
五、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6个月） 79
（一）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6个月） 79

（二）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近6个月）.....80
六、拟派团队成员情况.....81
（一）拟派总负责人（公司领导）.....81
1、简历表.....81
2、身份证.....81
3、近6个月社保证明.....82
4、学历证明.....83
5、高级工程师证书.....84
6、任职说明.....85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1.....86
1、简历表.....86
2、身份证.....88
3、近6个月社保证明.....89
4、学历证书.....90
5、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92
6、工程类高级职称.....93
7、咨询工程师（投资）.....94
8、任职说明.....95
9、业绩证明.....96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2.....114
1、简历表.....114
2、身份证.....116
3、近6个月社保证明.....117
4、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118
5、招标师.....120
6、采购师证书.....121
7、工程类中级职称.....122
8、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水平测试合格证书.....123
9、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培训证书.....124
10、任职说明.....127

11、业绩证明.....132
（四）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1）.....194
1、项目负责人—林海鹏.....195
2、团队成员—苏连法.....223
3、团队成员—姚彬.....234
4、团队成员—彭新中.....241
5、团队成员—张嘉敏.....251
（五）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2）.....259
1、项目负责人—林丹呈.....260
2、团队成员—彭剑锐.....340
3、团队成员—黄文胜.....358
4、团队成员—周穗琦.....383
5、团队成员—杨琛.....410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420
（一）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设计管理、采购、施工总承包、场馆运营（EPCO）422
1、合同.....422
2、中标通知书.....425
3、履约评价.....426
（二）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427
1、合同.....427
2、中标通知书.....430
3、履约评价.....431
（三）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432
1、合同.....432
2、中标通知书.....435
3、履约评价.....436
（四）深圳市公安局公明派出所选址新建工程施工.....437
1、合同.....437
2、中标通知书.....440
3、履约评价.....441

（五）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一标段）施工.....442
1、合同.....442
2、中标通知书.....445
3、履约评价.....446
（六）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等新湖街道片区四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447
1、合同.....447
2、中标通知书.....450
3、履约评价.....451
（七）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452
1、合同.....452
2、中标通知书.....455
3、履约评价.....456
（八）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施工.....458
1、合同.....458
2、中标通知书.....461
3、履约评价.....462
（九）光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安全隐患整治工程.....463
1、合同.....463
2、中标通知书.....466
3、履约评价.....467
（十）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1-15层（除4、5层外）改造工程.....468
1、合同.....468
2、中标通知书.....479
3、履约评价.....480
八、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一览表.....481
（一）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483
1. 合同.....483
2. 框架年度履约评价.....491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492
1. 合同.....492
2. 框架年度履约评价.....499
（三）深圳市应急管理局.....500
1. 合同.....500
2. 框架年度履约评价.....511
（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12
1. 合同.....512
2. 框架年度履约评价.....522
（五）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23
1. 合同.....523
2. 框架年度履约评价.....531
（六）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532
1. 合同.....532
2. 框架年度履约评价.....544
（七）深圳市气象局.....545
1. 合同.....545
2. 框架年度履约评价.....553
（八）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54
1. 合同.....554
2. 框架年度履约评价.....564
（九）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565
1. 合同.....565
2. 框架年度履约评价.....572
（十）深圳市儿童医院.....573
1. 合同.....573
2. 框架年度履约评价.....579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580
十、承诺书.....582
十一、投标合规承诺函.....58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5日		
	企业注册资金	1300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联系人及职务	刘慧芳/投标主管	电话	0755-83026699/18735152435
二	企业资质	工程招标代理乙级资格证书/深圳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招标机构预乙级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企业受处罚情况	无		
五	企业人员状况：良好			
	企业总人数 41 人			
	其中：招标代理 业务专职人员 26 人			
	咨询 业务专职人员 3 人			
	市场开发 业务专职人员 7 人			
	其他人员 5 人			
六	企业其他情况：/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体系认证证书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伟业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5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体系认证证书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2924Q30492R1S

兹证明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0054F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邮编：51801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招标代理服务

发证日期：2024年6月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10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1年6月11日

注：自发证之日12个月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本证书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在本公司网站(www.bjgcjx.cn)上查询。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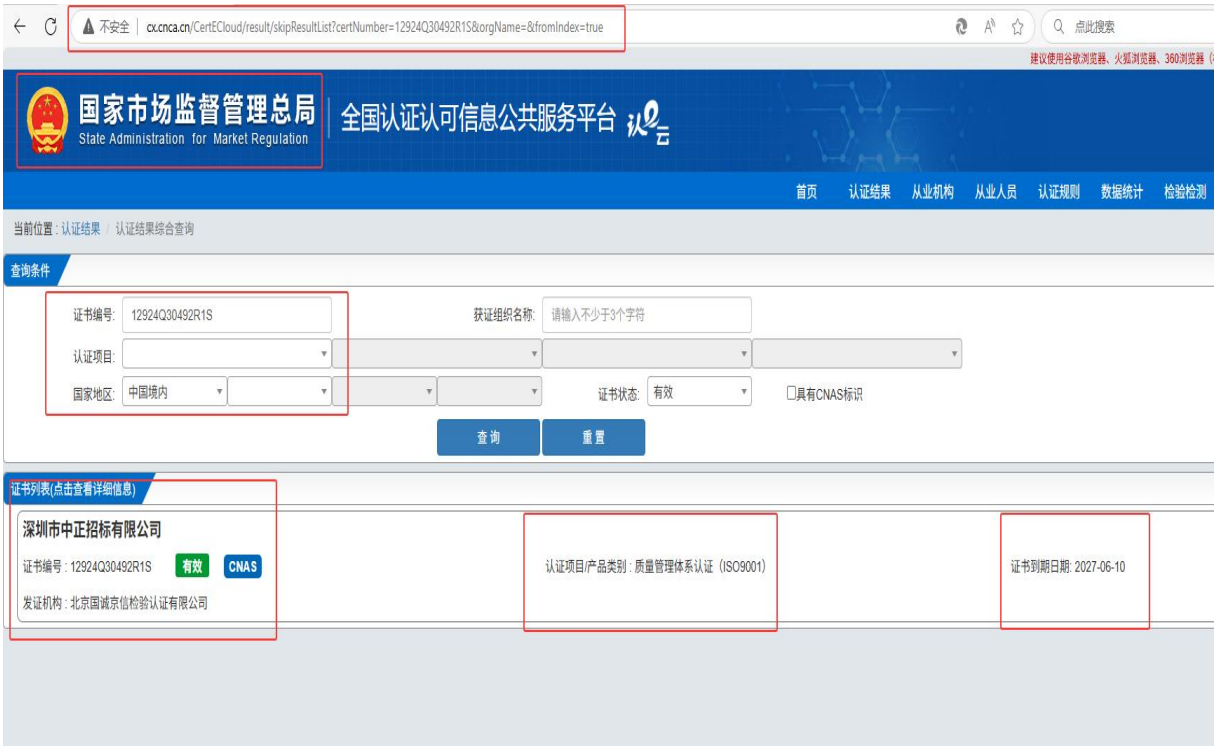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9-M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3层306 101100
电话：010-82015837 网址：http://www.bjgcjx.c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证书查询记录截图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2924E30274R1S

兹证明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0054F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邮编：518016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 证 日 期：2024年6月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10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1年6月11日

注：自发证之日12个月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本证书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在本公司网站(www.bjgcjx.cn)上查询。

签发人：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ARRANGEMENT I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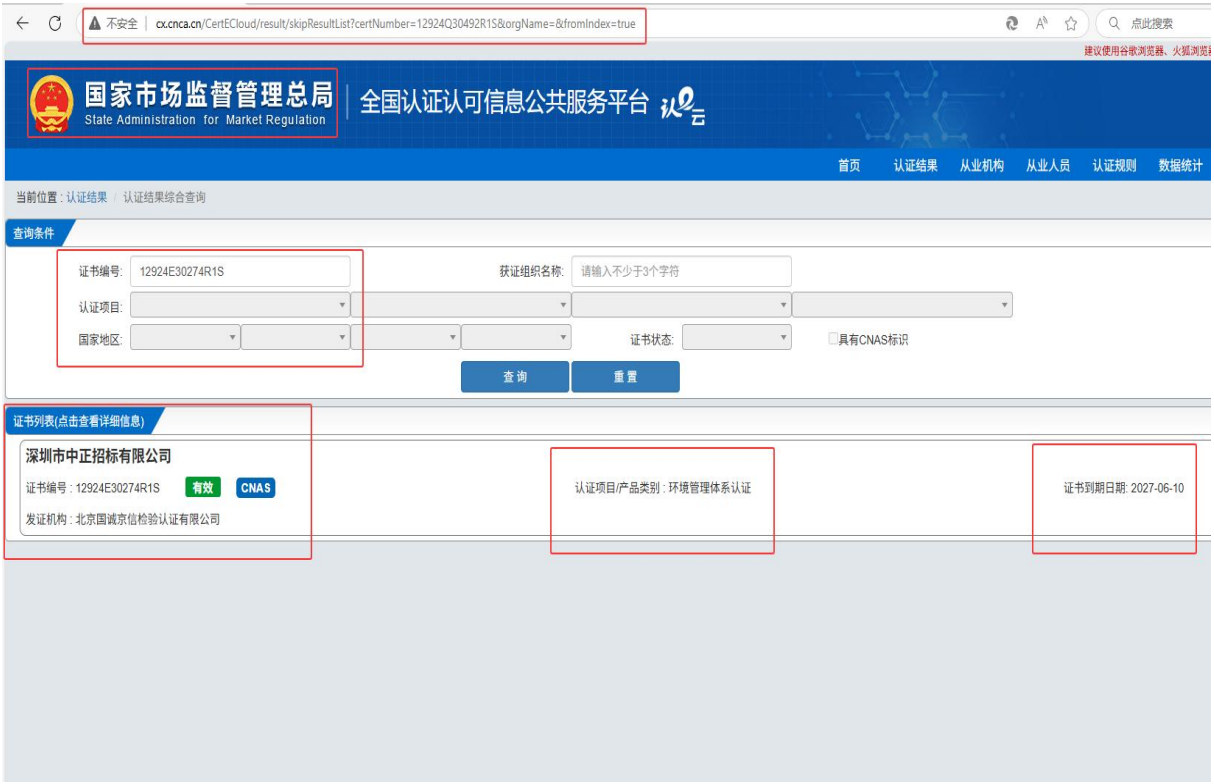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9-M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3层306 101100

电话：010-82015837 网址：http://www.bjgcjx.c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证书查询记录截图



（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2924S30273R1S

兹证明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0054F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邮编：5180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 证 日 期：2024年6月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10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1年6月11日

注：自发证之日12个月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本证书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在本公司网站(www.bjgcjx.cn)上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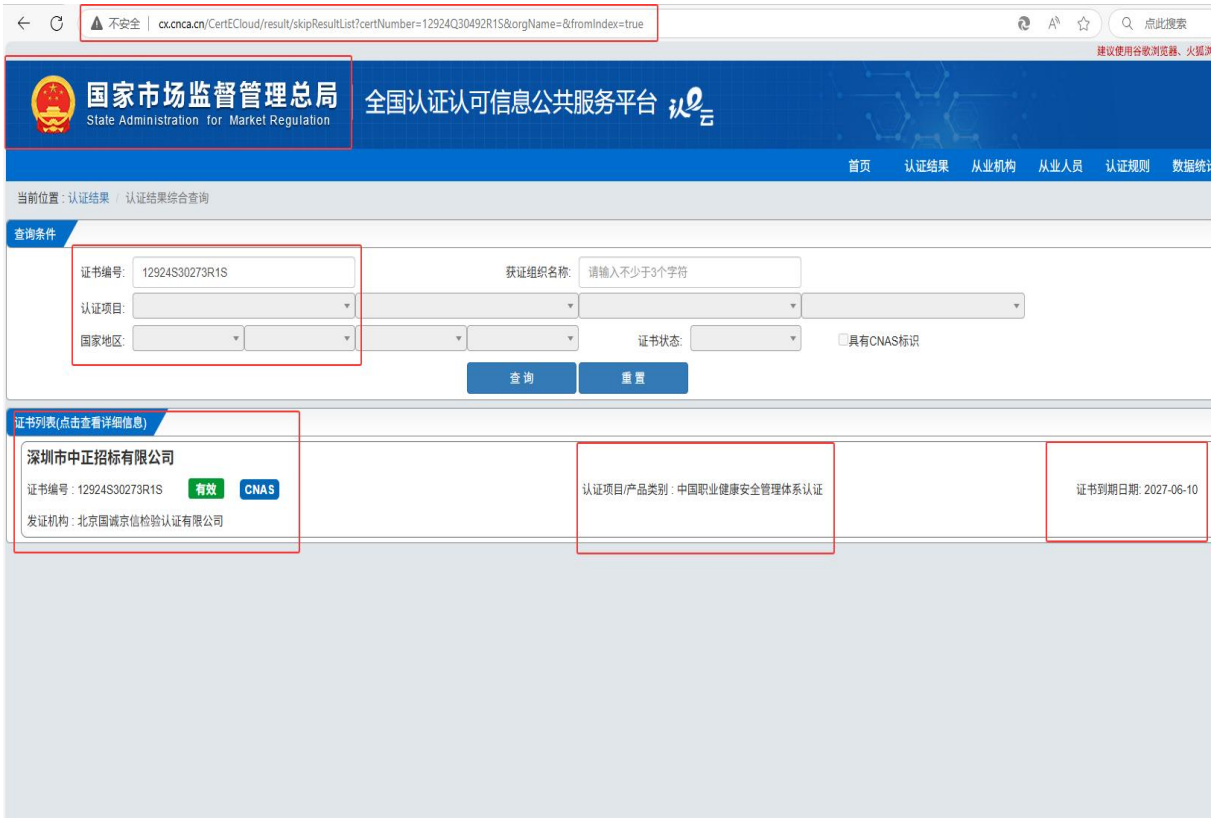
签发人：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9-M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3层306 101100
电话：010-82015837 网址：http://www.bjgcjx.c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证书查询记录截图



（二）企业业务类型及相应专职人员数量

1、企业业务类型

主营（产）：从事国内招标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具体按政采代（甲）字第0045号资质证书执行）；国际招标预乙级（具体按国招（预乙）字第048号资质证书执行）；工程招标代理乙级（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兼营（产）：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韩红想要那蕾的孩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国内招标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具体按政采代（甲）字第0045号资质证书执行）；国际招标预乙级（具体按国招（预乙）字第048号资质证书执行）；工程招标代理乙级（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14：00-18：00（工作日）

2、专职人员数量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5年 01月 -- 2025年 08月）

单位编号：60010442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1	39	39	39	39	39
2	202502	40	40	40	40	40
3	202503	40	40	40	40	40
4	202504	41	41	41	41	41
5	202505	40	40	40	40	40
6	202506	42	42	42	43	42
7	202507	42	42	42	42	42
8	202508	41	41	41	41	41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6350bcca0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8月11日 17:14: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1日

二、近2年企业营业情况

投标人经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招标代理业务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备注
1	2023	1,932.443476	1,932.443476	
2	2024	1,928.278763	1,928.278763	
累计金额		3860.722239	3860.722239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财务审计报告

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1-22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E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 电话：83953931 83953941

机密 深德爱会审字[2024]第030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6,517,016.71	4,278,75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22,630.45	193,090.45
预付款项	附注3	528,473.65	186,049.90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1,541,013.84	23,571,024.75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809,134.65	28,228,91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5	943,012.81	401,605.5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6	553,398.42	811,72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411.23	1,213,331.90
资产合计		30,305,545.88	29,442,248.87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附注7	7,505,424.77	5,584,765.79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1,711,248.97	1,462,738.48
应交税费	附注10	197,253.41	138,031.08
其他应付款	附注8	7,150,764.18	10,672,953.6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64,691.33	17,858,48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564,691.33	17,858,48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1	8,050,000.00	8,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5,690,854.55	3,533,75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40,854.55	11,583,75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305,545.88	29,442,248.87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19,324,434.76
减:营业成本	附注14	7,472,643.25
税金及附加		54,893.57
销售费用		2,373,389.82
管理费用		7,125,675.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316.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5,149.7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9	9,811.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34,961.64
减:所得税费用		160,229.5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4,732.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4,732.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4,732.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503,64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051,383.1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34,555,02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412,55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379,613.3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490,837.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291,556.50
现金流出小计	9	31,574,56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980,46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742,2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9	742,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742,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238,26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4,278,75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6,517,016.71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50,000.00	-	-	-	-	-	-	-	-	-	3,533,759.84	11,583,75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50,000.00	-	-	-	-	-	-	-	-	-	3,533,759.84	11,583,75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2,157,094.71	2,157,09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174,732.11	2,174,73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7,637.40	-17,637.4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17,637.40	-17,637.40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50,000.00	-	-	-	-	-	-	-	-	-	5,690,854.55	13,740,854.55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批准，于2001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60054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彭伟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2、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国内招标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具体按政采代（甲）字第0045号资质证书执行）；国际招标预乙级（具体按国招（预乙）字第048号资质证书执行）；工程招标代理乙级（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665.76
银行存款	6,494,350.95
合　　计	6,517,016.71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1,279.00	23.03%
1-2年	171,351.45	76.97%
合　　计	222,630.45	10000.00%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353,733.65	66.93%
1-2年	174,740.00	33.07%
合　　计	528,473.65	1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3,417,748.94	15.87%
1-2年	18,123,264.90	84.13%
合　　计	21,541,013.84	100.00%

附注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678,851.82	687,787.61	116,500.00	6,250,139.43
办公及运输其他	5,678,851.82	687,787.61	116,500.00	6,250,139.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77,246.30	146,380.32	116,500.00	5,307,126.62
办公及运输其他	5,277,246.30	146,380.32	116,500.00	5,307,126.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01,605.52	687,787.61	146,380.32	943,012.81
办公及运输其他	401,605.52	687,787.61	146,380.32	943,012.81

附注6：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53,398.42
合　　计	553,398.42

附注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368,466.09	71.53%
1-2年	2,136,958.68	28.47%
合　　计	7,505,424.77	100.00%

附注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610,434.39	92.44%
1-2年	540,329.79	7.56%
合　　计	7,150,764.18	100.00%

附注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4,103.99
职工福利费	567,144.98
合　　计	1,711,248.97

附注1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85,625.23
企业所得税	35,799.76
个人所得税	76,048.42
合　　计	197,473.41

附注11：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彭伟业	13,000,000.00	100.00	8,050,000.00	100.00
合　　计	13,000,000.00	100.00	8,050,000.00	100.00

附注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533,759.84
本期年初余额	3,533,759.8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174,732.11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7,637.40
本期期末余额	5,690,854.55

附注13：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324,434.76
合　　计	19,324,434.76

附注14：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472,643.25
合　　计	7,472,64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52788P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坤敏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3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坤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2月23日

证书序号：00212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 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E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 电话：83953931

机密 深德爱会审字[2025]003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1,099,518.53	6,517,01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84,306.45	222,630.45
预付款项	附注3	771,623.15	528,473.65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1,724,449.25	21,541,013.84
存货	附注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879,897.38	28,809,134.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742,806.68	943,012.8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7	295,070.46	553,3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877.14	1,496,411.23
资产合计		34,917,774.52	30,305,545.88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附注8	9,502,728.84	7,505,424.77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1,805,710.47	1,711,248.97
应交税费	附注11	170,383.46	197,253.41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7,654,215.18	7,150,764.1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133,037.95	16,564,69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133,037.95	16,564,69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8,050,000.00	8,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3	7,734,736.57	5,690,85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84,736.57	13,740,85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17,774.52	30,305,545.88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19,282,787.63	19,324,434.76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6,158,772.44	7,472,643.25
税金及附加		62,656.25	54,893.57
销售费用		3,086,821.99	2,373,389.82
管理费用		7,942,925.59	7,125,675.0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9,756.06	-27,316.6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1,367.42	2,325,149.72
加:营业外收入		196.08	9,811.9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89,563.50	2,334,961.64
减:所得税费用		45,681.48	160,229.5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3,882.02	2,174,732.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3,882.02	2,174,732.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3,882.02	2,174,732.1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375,18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837,674.46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77,212,85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517,17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961,095.4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811,036.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4,341,045.34
现金流出小计	9	72,630,3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582,50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4,582,50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6,517,01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1,099,518.5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50,000.00	-	-	-	-	-	-	-	-	-	5,690,854.55	13,740,85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50,000.00	-	-	-	-	-	-	-	-	-	5,690,854.55	13,740,85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2,043,882.02	2,043,88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043,882.02	2,043,88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50,000.00	-	-	-	-	-	-	-	-	-	7,734,736.57	15,784,736.57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50,000.00										3,533,759.84	11,583,75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50,000.00	-	-	-	-	-	-	-	-	-	3,533,759.84	11,583,75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2,157,094.71	2,157,09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174,732.11	2,174,73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7,637.40	- 17,637.4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17,637.40	- 17,637.40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050,000.00	-	-	-	-	-	-	-	-	-	5,690,854.55	13,740,854.55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60054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彭伟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12-25 至 5000-01-01；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2、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国内招标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具体按政采代（甲）字第0045号资质证书执行）；国际招标预乙级（具体按国招（预乙）字第048号资质证书执行）；工程招标代理乙级（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9,801.06	22,665.76
银行存款	11,069,717.47	6,494,350.95
合　　计	11,099,518.53	6,517,016.71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2,176.00	21.87%
1-2年	222,130.45	78.13%
合　　计	284,306.45	100.00%
净　　值	284,306.45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78,133.15	74.92%
1-2年	193,490.00	25.08%
合　　计	771,623.15	1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09,184.35	2.80%
1-2年	21,115,264.90	97.20%
合　　计	21,724,449.25	100.00%
净　　值	21,724,449.25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0,174.53	10,174.53	
合　　计		10,174.53	10,174.53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250,139.43			6,250,139.43
办公及运输其他	6,250,139.43			6,250,139.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07,126.62	200,206.13		5,507,332.75
办公及运输其他	5,307,126.62	200,206.13		5,507,332.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43,012.81		200,206.13	742,806.68
办公及运输其他	943,012.81		200,206.13	742,806.68

附注7：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53,398.42		258,327.96	295,070.46
合　　计	553,398.42		258,327.96	295,070.46

附注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8,043,120.43	84.64%
1-2年	1,459,608.41	15.36%
合　　计	9,502,728.84	100.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113,885.39	92.94%
1-2年	540,329.79	7.06%
合　　计	7,654,215.18	100.00%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4,103.99	7,055,556.93	6,961,095.43	1,238,565.49
合　　计	1,144,103.99	7,055,556.93	6,961,095.43	1,238,565.49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91,854.19	4,155,962.21	4,138,351.54	109,464.86
企业所得税	35,799.76		35,79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8.27	36,549.49	35,836.49	3,831.27
教育费附加	1,336.40	15,664.06	15,358.49	1,641.97
地方教育附加	890.93	10,442.70	10,238.98	1,094.65
个人所得税	64,253.86	565,548.48	575,451.63	54,350.71
合　　计	197,253.41	4,784,166.94	4,811,036.89	170,383.46

附注12：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彭伟业	13,000,000.00	100.00	8,050,000.00	100.00
合　　计	13,000,000.00	100.00	8,050,000.00	100.00

附注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690,854.55
本期年初余额	5,690,854.5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43,882.0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期末余额	7,734,736.5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282,787.63
合　　计	19,282,787.63

附注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158,772.44
合　　计	6,158,772.44

附注1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坤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2月23日

证书序号：00212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 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52788P

名　　称　深圳市德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坤敏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3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24-29
（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弹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财务资信证明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资 信 证 明 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original）

编号： 深B 00282145

日期：Date: 2025/08/21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单位结算记录开立证明书。经确认，其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201×279mm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验证码：[illegible]2CF654
77A0201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Q/230031DJGJ0102-2020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Upon review,the established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Q/230031DJGJ0102-2020 standard, hence appraised as

AAA级信用企业

信用产品名称：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DJ2022XY01SZ0118799

证书有效期限：2022年01月18日至2025年01月17日

监督服务电话：4000-315-300

公示查询：全国商务诚信信用共享平台 http://www.dongjugov.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年审记录：

年审标签处 年 月

年审标签处 年 月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查询

全国企业公示信用证书查询

DJGJ 互认标

东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全国商务诚信信用共享平台

证书专用章

AAA级信用企业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Q/230031DJGJ0102-2020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Upon review,the established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Q/230031DJGJ0102-2020 standard, hence appraised as

AAA级信用企业

信用产品名称：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DJ2022XY01SZ0118799

证书有效期限：2022年01月18日至2025年01月17日

监督服务电话：4000-315-300

公示查询：全国商务诚信信用共享平台 http://www.dongjugov.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东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全国商务诚信信用共享平台

证书专用章

中国诚信企业家



企业信用评级

中国诚信企业家

China's honest Entrepreneurs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Q/230031DJGJ0102-2020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Upon review,the established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Q/230031DJGJ0102-2020 standard, hence appraised as

中国诚信企业家 彭伟业

信用产品名称：中国诚信企业家

证书编号：DJ2022XY01SZ0118746

证书有效期限：2022年01月18日至2025年01月17日

监督服务电话：4000-315-300

公示查询：全国商务诚信信用共享平台 http://www.dongjugov.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年审记录：

年审标签处 年 月

年审标签处 年 月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查询

全国企业公示信用证书查询

DJGJ 互认标

众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全国商务诚信信用共享平台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评级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Q/230031DJGJ0102-2020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Upon review,the established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Q/230031DJGJ0102-2020 standard, hence appraised as

AAA级资信企业

信用产品名称：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DJ2022XY01SZ0118523

证书有效期限：2022年01月18日至2025年01月17日

监督服务电话：4000-315-300

公示查询：全国商务诚信信用共享平台 http://www.dongjugov.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年审记录：

年审标签处 年 月

年审标签处 年 月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查询

全国企业公示信用证书查询

DJGJ 互认标

众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全国商务诚信信用共享平台

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AAA级诚信供应商



企业信用评级

诚信供应商

Honest Supplier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Q/230031DJGJ0102-2020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Upon review,the established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Q/230031DJGJ0102-2020 standard, hence appraised as

AAA级诚信供应商

信用产品名称：诚信供应商

证书编号：DJ2022XY01SZ0118213

证书有效期限：2022年01月18日至2025年01月17日

监督服务电话：4000-315-300

公示查询：全国商务诚信信用共享平台 http://www.dongjugov.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年审记录：

年审标签处 年 月

年审标签处 年 月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查询

全国企业公示信用证书查询

DJGJ 互认标

东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全国商务诚信信用共享平台

三、近2年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份	资产负债率	经营性净现金流	应收账款回收期	备注
1	2023	55%	2,980,464.84	1年	/
2	2024	54.66%	4,582,501.82	1年	/
累计金额		/	7,562,966.66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2023年

1、资产负债表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6,517,016.71	4,278,75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22,630.45	193,090.45
预付款项	附注3	528,473.65	186,049.90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1,541,013.84	23,571,024.75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809,134.65**	**28,228,91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5	943,012.81	401,605.5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6	553,398.42	811,72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411.23**	**1,213,331.90**
资产合计		**30,305,545.88**	**29,442,248.87**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附注7	7,505,424.77	5,584,765.79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1,711,248.97	1,462,738.48
应交税费	附注10	197,253.41	138,031.08
其他应付款	附注8	7,150,764.18	10,672,953.6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64,691.33	17,858,48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564,691.33	17,858,48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1	8,050,000.00	8,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5,690,854.55	3,533,75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40,854.55	11,583,75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305,545.88	29,442,248.87

2、现金流量表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503,64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051,383.1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34,555,02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412,55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379,613.3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490,837.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291,556.50
现金流出小计	9	31,574,56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980,46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742,2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9	742,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742,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238,26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4,278,75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6,517,016.71

（二）2024年

1、资产负债表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1,099,518.53	6,517,01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84,306.45	222,630.45
预付款项	附注3	771,623.15	528,473.65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1,724,449.25	21,541,013.84
存货	附注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879,897.38**	**28,809,134.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742,806.68	943,012.8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7	295,070.46	553,3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877.14**	**1,496,411.23**
资产合计		**34,917,774.52**	**30,305,545.88**

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附注8	9,502,728.84	7,505,424.77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1,805,710.47	1,711,248.97
应交税费	附注11	170,383.46	197,253.41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7,654,215.18	7,150,764.1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133,037.95	16,564,69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133,037.95	16,564,69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8,050,000.00	8,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3	7,734,736.57	5,690,85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84,736.57	13,740,85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17,774.52	30,305,545.88

2、现金流量表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375,18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837,674.46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77,212,85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517,17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961,095.4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811,036.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4,341,045.34
现金流出小计	9	72,630,3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582,50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4,582,50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6,517,01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1,099,518.53

四、体系认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

（一）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2924Q30492R1S

兹证明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0054F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邮编：51801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招标代理服务

发证日期：2024年6月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10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1年6月11日

注：自发证之日12个月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本证书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在本公司网站(www.bjgcjx.cn)上查询。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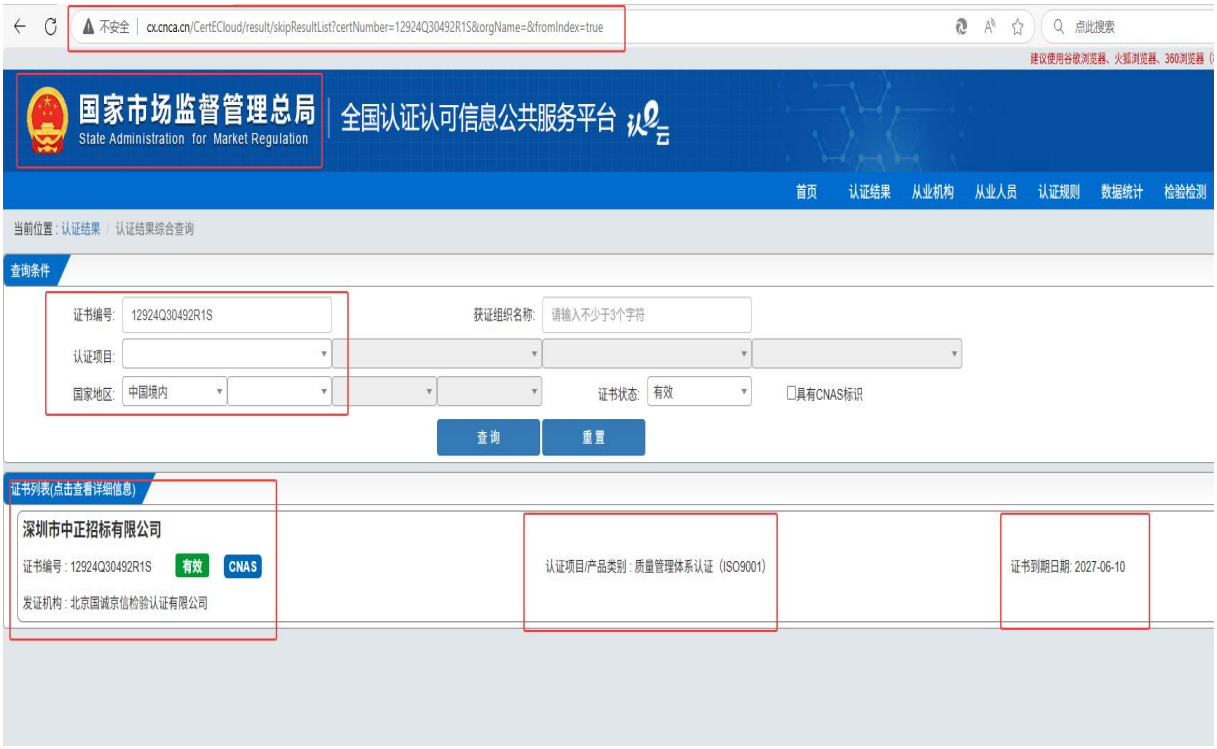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3层306 101100

电话：010-82015837 网址：http://www.bjgcjx.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9-M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证书查询记录截图



（二）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2924E30274R1S

兹证明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0054F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邮编：518016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年6月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10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1年6月11日

注：自发证之日12个月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本证书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在本公司网站(www.bjgcjx.cn)上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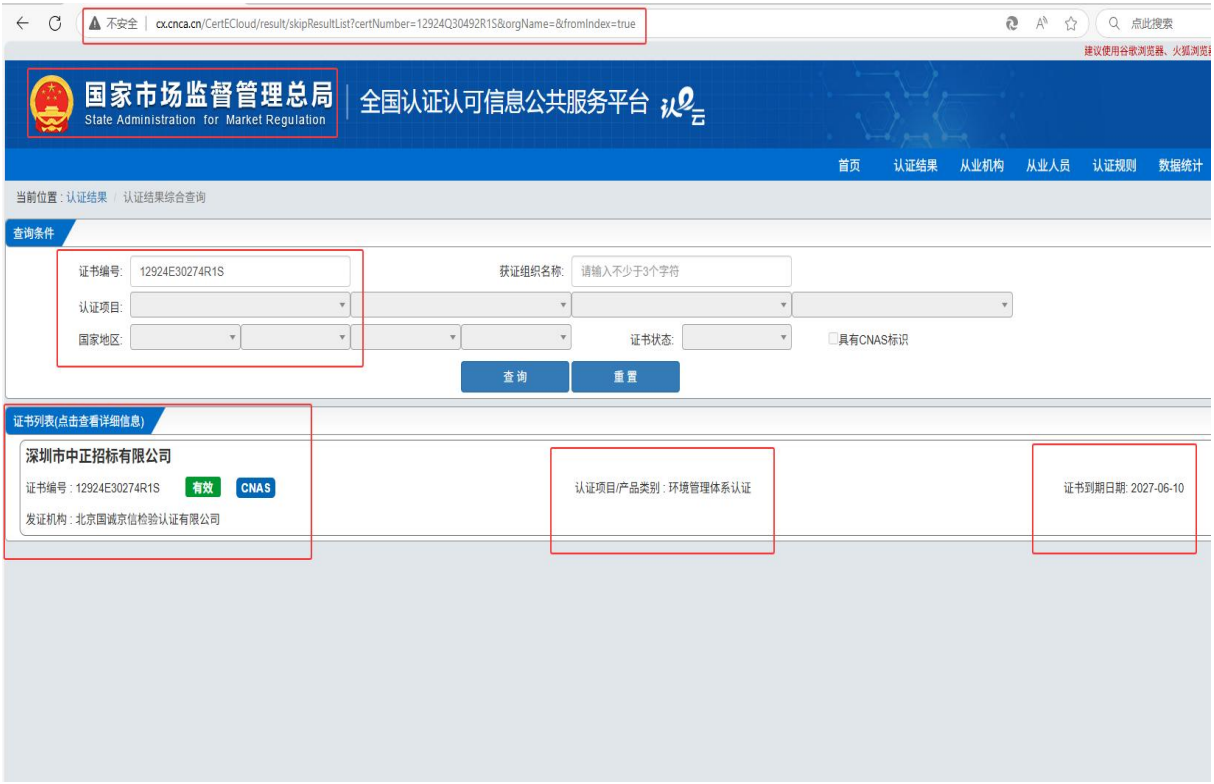
签发人：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9-M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3层306 101100
电话：010-82015837 网址：http://www.bjgcjx.c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证书查询记录截图



（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12924S30273R1S

兹证明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0054F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邮编：5180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 证 日 期：2024年6月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10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1年6月11日

注：自发证之日12个月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本证书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在本公司网站(www.bjgcjx.cn)上查询。

签发人：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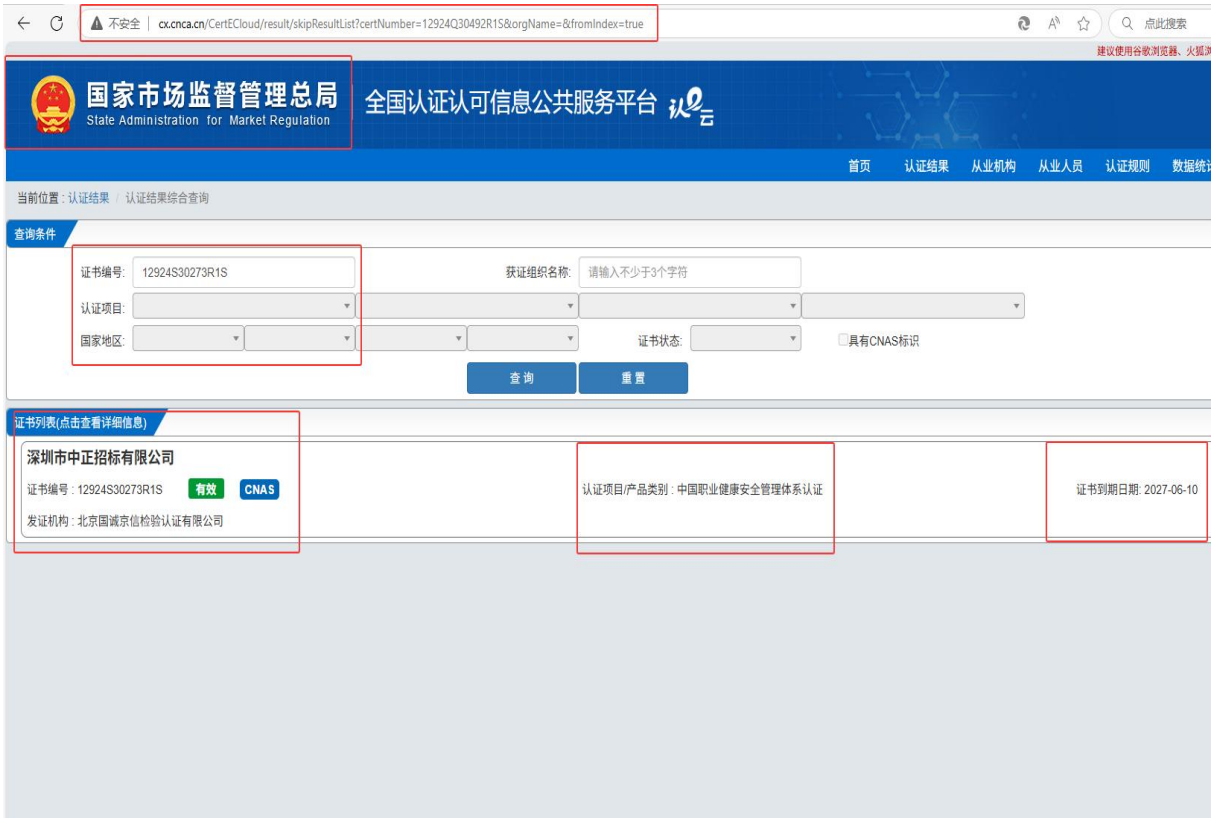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9-M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3层306 101100

电话：010-82015837 网址：http://www.bjgcjx.c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证书查询记录截图



五、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6个月）

（一）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近6个月）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5年 01月 -- 2025年 08月）

单位编号：60010442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1	39	39	39	39	39
2	202502	40	40	40	40	40
3	202503	40	40	40	40	40
4	202504	41	41	41	41	41
5	202505	40	40	40	40	40
6	202506	42	42	42	43	42
7	202507	42	42	42	42	42
8	202508	41	41	41	41	41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6350bcca0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8月11日 17:14: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1日

（二）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近6个月）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82753号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0054F)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36.49	0
2	企业所得税	181,454.25	0
3	教育费附加	9,015.64	0
4	增值税	601,043.2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6,010.41	0
	合　计	818,560.02	0
	其中，自缴税款	803,533.9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231,026.82元,2025年587,533.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818532728752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5年8月18日

六、拟派团队成员情况

（一）拟派总负责人（公司领导）

1、简历表

姓名	武国柱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毕业时间	2003年7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吉林农业大学；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专业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10年
职业资格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2年4月
任职情况：副总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身份证





3、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武国柱　　社保电脑号：609695968　　身份证号码：370983197908275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14e4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武国柱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八 月二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七 月在本校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吉林农业大学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684511

学校编号：101931200305001047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武国柱，男，

1979 年8 月生。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

在 吉林农业大学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吉林农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三 年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101934031452

5、高级工程师证书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武国柱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8月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河北艺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系列 Category 建筑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9]218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9年12月10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9D0600W0263

6、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武国柱 同志，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370983197908275318 ，自 2022 年 4 月始在我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至今，累计工作满 3 年。经查，该同志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1

1、简历表

姓名	林海鹏	出生年月	1983年4月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毕业时间	2006年6月20日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商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5年
职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一级建造工程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职称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聘任时间	2024年8月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020年2月1日-2024年7月31日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日至今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负责人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项目评定标方式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宝山园合葬墓墓区建设工程	82.674625	2024-12-16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147.514801	2024-3-11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3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123.153694	2024-3-11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4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897.341472	2025-3-11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5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329.823022	2023-9-11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6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绿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空气污染检测	82.461292	2025-2-28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7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315.311137	2025-2-17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8	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	177.946647	2023-2-8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9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	186.48567	2025-6-25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身份证


姓名 林海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新街17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15811983042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3-2042.11.23

3、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海鹏　　社保电脑号：809551765　　身份证号码：44158119830420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057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4、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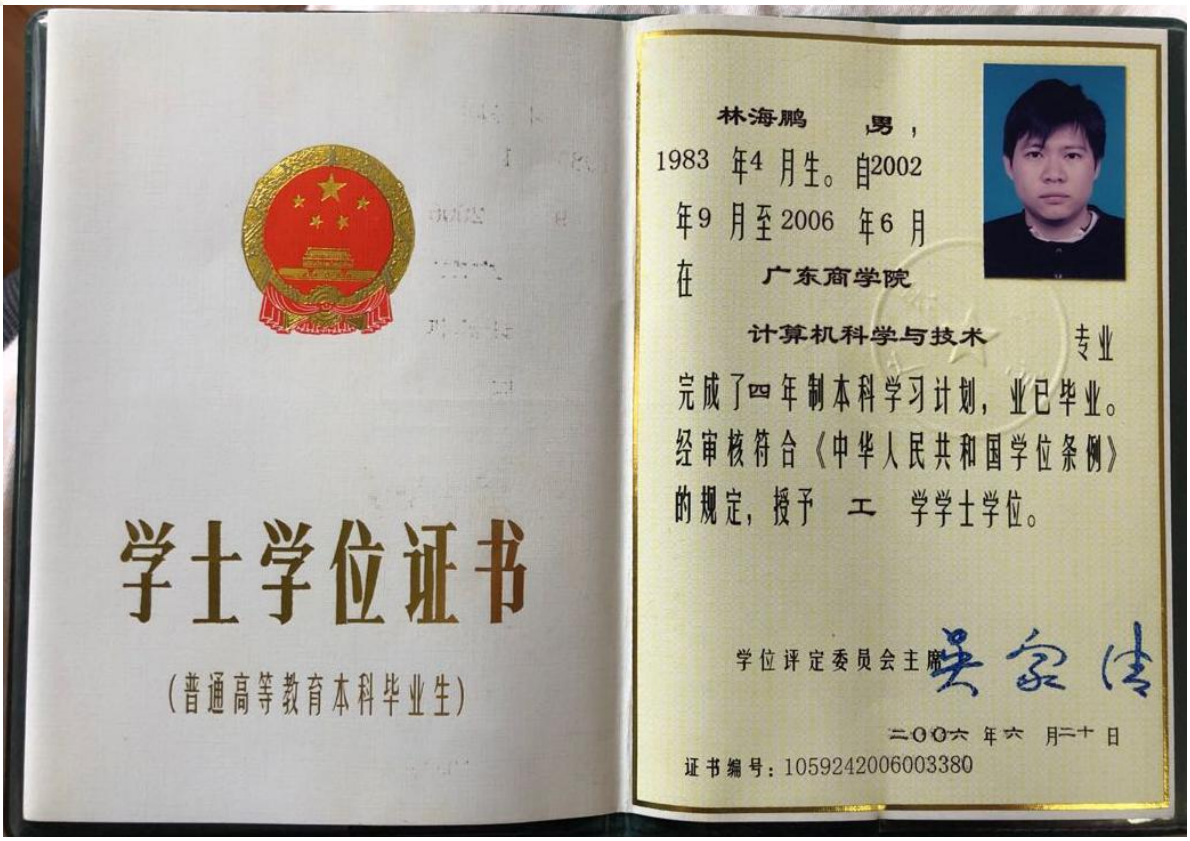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海鹏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四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商学院 校（院）长：吴家清

证书编号：105921200605003380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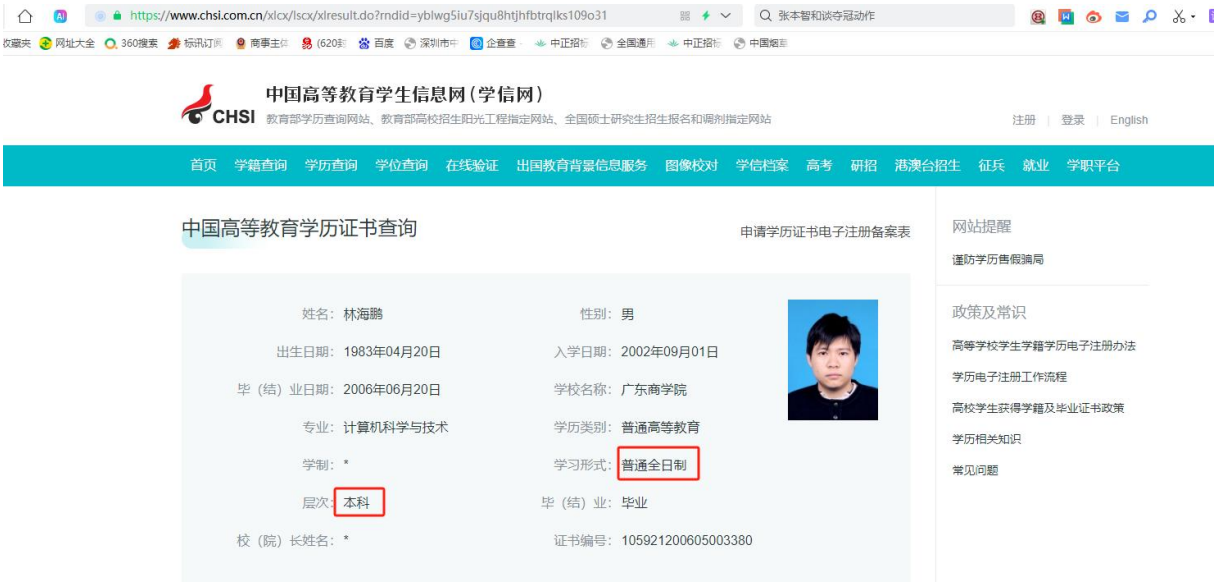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林海鹏 ，男，1983 年4 月生。自2002 年9 月至2006 年6 月在 广东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完成了四 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吴家清

二〇〇六 年六 月二十 日

证书编号：1059242006003380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yblwg5iu7sjqu8htjhfbtrqlks109o31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林海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4月20日
入学日期：2002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06年06月20日
学校名称：广东商学院
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105921200605003380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5、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一级建造工程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6、工程类高级职称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7、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姓　　名：林海鹏
证件号码：4415811983042000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08日
管 理 号：20201103144000000362

8、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林海鹏 同志，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441581198304200015 ，已累计从事招标代理工作5年。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9、业绩证明

（1）宝山园合葬墓墓区建设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57763&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4403932025030400101Y001&crumb=jsg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5030400101Y001

标段名称： 宝山园合葬墓墓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宝山园管理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674625万元

中标工期（天）： 5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飞英

本工程于 2025-03-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30

查验码：JY20250425615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326146&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44039420240905002001O1Y&crumb=jsgc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已中标

中标价

147.514801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2 截标信息 3 答疑、补遗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5 资审公示 6 开标公示 7 评标公示 8 定标公示 9 合同公示 10 其它公示

招标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发布时间：2024-09-10 09:00:5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942024090500 2001）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44039420240905002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942024090500 2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是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9-10 09:00 至 2024-09-14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9-11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9-12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工程采用简易程序，不需要编制技术标，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截止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	
	经办人	朱浩晖
	办公电话	28932833-8866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林海鹏、邓丽婷、张嘉敏、苏连法
	办公电话	13929435899
	手机号码	13929435899
	电子邮箱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905002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7.514801万元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志平

本工程于 2024-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0

查验码：JY202409305C353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356331&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4403942024102200101Y001&crumb=jsg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102200101Y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3.153694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泽耿

本工程于 2024-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03

查验码：JY2024112828452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53228&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2407-440304-04-01-573534001001&crumb=jsg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04-04-01-573534001001

标段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7.341472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刘宗乾

本工程于 2025-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林汉利

打印日期：2025-04-27

查验码：JY2025042121964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5）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63733&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2018-440309-47-01-700649023001&crumb=jsgc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价
329.823022万元

中标人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 2 截标信息 | 3 答疑、补遗 |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 5 资审公示 | 6 开标公示 | 7 评标公示 | 8 定标公示 | 9 合同公示 | 10 其它公示

招标公告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 发布时间：2025-04-02 09:00:02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编号：2018-440309-47-01-700649023）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2018-440309-47-01-70064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编号：2018-440309-47-01-700649023
工程类型：货物采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5-04-02 09:00:00 至 2025-04-21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5-04-11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5-04-16 18: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经办人	刘工
	办公电话	0755-88212519
	电子邮箱	846619973@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邓工、张工、苏工、林工
	办公电话	0755-8302663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49023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9.82302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9

查验码：JY202504235102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6）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绿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空气污染检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55758&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2018-440309-47-01-700649024001&crumb=jsg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49024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绿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空气污染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46129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3-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4

查验码：JY2025041818693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7）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73913&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501-440311-04-01-594921001001&crumb=jsgc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501-440311-04-01-594921001
招标项目名称：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标段编号：	2501-440311-04-01-594921001001
标段名称：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4-18 16:29:24 至 2025-04-23 16:29:24
联系人：	邓工、张工、苏工、林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冲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0940	315.311137	183

第1大轮投票表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1-440311-04-01-594921001001

标段名称：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5.31113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3

项目经理（总监）： 陈冲

本工程于 2025-03-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3

查验码：JY202504180281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8）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505405&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208-440311-04-01-671363008001&crumb=jsgc



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208-440311-04-01-671363008
招标项目名称：	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
标段编号：	2208-440311-04-01-671363008001
标段名称：	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
工程类型：	货物采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5-23 16:17:58 至 2025-05-28 16:17:58
联系人：	邓工、张工、苏工、林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11-04-01-671363008001

标段名称： 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聚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7.946647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28

查验码：JY202505230955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9）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19913898&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22025072200401Y001&crumb=jsgc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5072200401Y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722004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8-15 16:54:18 至 2025-08-20 16:54:18
联系人：	林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姚成西	一级注册建造	粤1412020202104417	186.48567	90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722004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6.48567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姚成西

本工程于 2025-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21

查验码：JY2025081511708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2

1、简历表

姓名	林丹呈	出生年月	1982-10-16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5-07-10
毕业院校和专业	湛江海洋大学/公共事业管理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12年
职业资格	招标师、采购师		职称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3-09-01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013年9月1日至今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招标部 项目经理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项目评定标方式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3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84.90	2023-08-14	其他（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项目负责人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879.32	2023-08-22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	/	2023-01-04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4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561.91	2023-10-14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5	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	295.52	2023-05-16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6	深圳湾实验室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	138.00	2023-03-13	其他（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项目负责人
7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监管场所食品供应服务项目	3277.30	2024-01-06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8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488.86	2022-09-30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6392.32	2022-07-21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10	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	389.98	2022-02-14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身份证


姓名 林丹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
大道鹭湖二期5栋4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4198210163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28-2031.07.28

3、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丹呈　　社保电脑号：613654200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6.18		132.36	33.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11da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4、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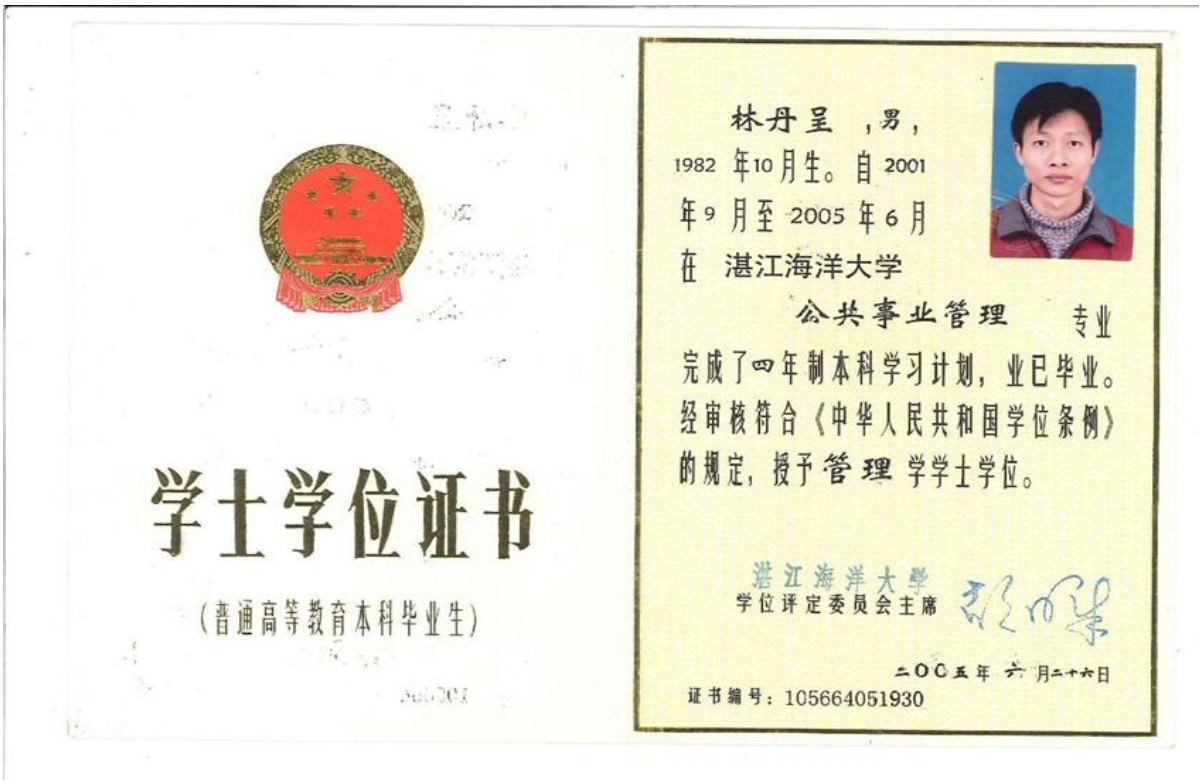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丹呈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十一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公共事业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湛江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505001956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林丹呈，男，1982 年10月生。自 2001 年9 月至 2005 年6 月在 湛江海洋大学 公共事业管理 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湛江海洋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105664051930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73zgnz74otq8sdm1nkqjqtayf34zz1n4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林丹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6日	入学日期：	2001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5年07月10日	学校名称：	湛江海洋大学
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5661200505001956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 * "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心简介 网站简介 版权声明 网站宣传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帮助中心 学信十周年 大事记

客服热线：010-67410388 | 主办单位：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 京ICP备19004913号-1

5、招标师



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

Electronic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hinese Tenderer

持证人通过国家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并完成电子登记。

姓名：林丹呈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16日　　性别：男

现工作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水平证书管理号：44020419898616363 9

登记证书号：DJ1699450143　　登记证书签发单位：

登记证书签发日期：2015年08月02日

验证网站：中国招标师登记服务系统 www.zbsdj.com

6、采购师证书


2634
47
林丹呈
姓名 Name
男
性别 Sex
1982 年 10 月 16 日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1517000000107586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40204198210163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技能鉴定专用章
采购师一级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5.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9.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76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No.0076040

7、工程类中级职称



姓名：林丹呈
Full Name

身份证号：440204198210163639
ID No.

管理号：B81020150102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5年8月31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5年7月15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夏任职[2015]20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武汉市江夏区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8、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水平测试合格证书



林丹呈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教育培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林丹呈
性　　别：男
培训编号：0212521
证书编号：T20101612787

发证单位：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公章）



水平测试证书

林丹呈同志（身份证号：440204198210163639）：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5 日，参加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学员编号：JL0230129
证书编号：SZGPA3C0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培训证书



培 训 证 书

编号：GDGPA2201B10240

林丹呈 同志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及4月8日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采购需求管理学习线上培训班”。共计12个学时，特发此证。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2年4月12日

培 训 证 书

编号：GDGPA2205B12345

林丹呈 同志于2022年10月27-28日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采购文件编制与政府采购典型问题研究”线上培训班。共计12个学时，特发此证。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2年10月31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编号：GDGPA2504B20756

培训证书

兹有 **林丹呈** 同志于2025年2月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专题为“GPA与CPTPP规则及与我国政府采购法律比较”的广东政府采购大讲堂（第十二期），讲座时间半天，共计4个学时。

特此证明。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5年3月7日

10、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林丹呈 同志，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自 2013 年 9 月始在我公司从事政府采购招标工作至今，累计工作满 12 年。经查，该同志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后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丹垦　　社保电脑号：613654200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3	09	60010442	4800.0	672.0	384.0	1	4800	312.0	96.0	2	4800	24.0	4800	19.2	1600	32.0	16.0
2013	10	60010442	4800.0	672.0	384.0	1	4800	312.0	96.0	2	4800	24.0	4800	19.2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10442	4800.0	672.0	384.0	1	4800	312.0	96.0	2	4800	24.0	4800	19.2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10442	4800.0	672.0	384.0	1	4800	312.0	96.0	2	4800	24.0	4800	19.2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丹垦　　社保电脑号：613654200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7.7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5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6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7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8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9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0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1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2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3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4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5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6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丹垦　　社保电脑号：613654200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8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9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丹垦　　社保电脑号：613654200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59450.17	34725.28			43558.3	15491.86			2493.65		741.4		2671.86	1397.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978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业绩证明

（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3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协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伟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0054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代理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采购。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3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186万元/年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不得要求采购文件标明特定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四）参与并监督采购全过程。

（五）具有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作为用户代表参加评审的权利。

（六）根据评审报告确认中标（成交）单位。

（七）对评审过程保密。

（八）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九）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当及时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十）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二）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并指定一名相对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收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资料和要求。指定人员姓名：林丹呈 身份证号：440204198210163639 电话：15919459916 。

（三）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编制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报名、答疑、接受投标文件等工作。

（签字盖章页）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5年8月3日　　2025年8月3日

采购文件用户确认表

采购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3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用户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项目编号：	SZZZ2023-TQC0022
编制时间：	2023年8月14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采购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签字（盖章）： 日期：2023.8.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3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3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清凤荣盛创投大厦14-15楼整层及16楼的1601会议室区域内提供中央空调运行管理服务、高层电梯运行维护服务、大厦主体消防服务、外墙清洗服务、垃圾清运服务以及电梯间、公共卫生间的照明、保洁服务、植物美化服务、纳税人导引服务、用水、水电维修、更换及安装等管理服务。

4、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186万元

5、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物业管理服务的需求，需聘请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三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规定，清凤荣盛创投大厦作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提供物业服务。清凤荣盛创投大厦开发商注册了成都市金优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管理该栋大楼物业。清凤荣盛创投大厦中央空调、高层电梯运行管理维护、大厦消防联动、外墙清洗、垃圾清运等物业服务均由该物业公司提供。第一税务分局在该栋大楼14—15层办公，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件之唯一性，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成都市金优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88号清凤荣盛创投大厦328室

三、公示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2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二）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2）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三）响应文件提交（或报价）：

1、截止时间：2023年8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shenzhen.chinatax.gov.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清风大厦15楼

联系电话：朱先生，0755-2690833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电话：林先生，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协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1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代理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采购。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	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888.4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一）编制、送审采购文件。

（二）发布采购公告。

（签字盖章页）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用户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项目编号：	SZZZ2023-QC0328
编制时间：	2023年8月2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盖章）：

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2023年08月23日 15:2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3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3-QC032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888.45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88.45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合同履行期限：（1）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中标方需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2）维护期：系统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履约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3日 至 2023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方式：（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4、售价：人民币8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售价：￥8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3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3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shenzhen.chinatax.gov.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8号税务局稽查局

联系方式：舒先生，0755-837731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　0755-83026699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3〕第836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3-QC0328）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委托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8,884,5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元伍角（￥8,793,280.50）
项目完成时间	（1）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中标方需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 （2）维护期：系统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三十个日历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舒先生，0755-83773143

中标人联系方式：李晓涛，139 4514 187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
用户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招标编号：	SZZZ2022-QC0394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招标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项目（招标编号：SZZZ2022-QC0394）业主（招标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SZZZ2022-QC0394

2、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00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5,000,000.00元

6、项目简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建立招标人软件研发服务供应商入围库，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确定供应商，招标人各需求单位在供应商库内进行二次采购，当有采购需求时，会向供应商库中的全部供应商发送采购需求，供应商须配合需求单位进行二次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邀请招标等采购方式），供应商如不及时响应，将错失采购机会，如多次不及时响应，将被取消供应商资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如）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总公司（或者隶属企业）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总公司（或者其隶属企业）公章}，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授权书格式自拟；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承诺书”）；

4、投标人须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④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承诺书”）；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日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⑤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官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审核成功的回执或凭证（或网页截图）。

4、售价：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1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2022年12月24日17：30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书面材料的递交仅限工作时间。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http://www.szzzt.com（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中国人寿官网)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供应商需须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网先进行供应商注册报名方可领取招标文件（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必须使用谷歌浏览器且允许插件弹出）（项目归口单位为深圳分公司），报名审核成功后方可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如未在招标采购网注册或注册未成功供应商视为报名无效）。相关程序及说明详见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首页《报名供应商申请须知》。系统联系人及电话：张工0755-83785432。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石女士

电话：0755-82927337、0755-83785726

监督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755-8378631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确认函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在贵单位委托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招标编号：SZZZ2022-QC0394）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4家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华际友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深圳十方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中标候选人：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采购人盖章确认：我单位确认以上4家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2023 年 1 月 17 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4）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①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二、招标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一）编制招标文件；

（二）发布招标公告；

（三）组织现场考察、进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四）受理投标人投标；

（五）组织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

（六）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受理和处理投标人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九）其它招标投标相关事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具体项目实施采购时，甲方按照随机使用的原则，由

(8)

八、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九、其他

1.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代理协议在代理期限内一年一签，代理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本协议为第3年签订协议)。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乙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9)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用户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编号：	SZDL2023002073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0月16日	

W 页码，1/4(W) (10)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2023年10月14日 20:2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信息】

项目概况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5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DL2023002073

项目名称：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62.18778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62.18778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4日 至 2023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5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3年10月20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年10月22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w 页码，3/4(W) (12)

（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6、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陆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7、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10月25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3年10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2023年10月25日09:00-10:0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联系方式：范小姐，0755-88123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w 页码，4/4(W) (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 0755-83026699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71)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3〕987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在采购人委托的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3002073）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项目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捌角柒分（￥5,621,877.87）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佰陆拾壹万玖仟壹佰零肆元肆角叁分（￥5,619,104.43）
项目完成期	2023年12月31日前		
备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及时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范小姐，0755-88123150

中标人联系方式：李　娟，186 7665 6118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抄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5）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招标采购项目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始于协议签订日，为期一年，协议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如需续签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服务约定

1、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深圳市政府采购和甲方的各项操作规程来进行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投标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书，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2)负责实施甲方委托的采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负责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方案，如采购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制定项目招标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②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限要求反馈招标文件；

③及时与甲方当面审定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④发布招标公告并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报名并发放采购文件；

⑤依法组织评标小组，组织项目开标、评标等工作；

⑥负责向甲方提交评委会出具的评审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结果公示和发布中标信息；

⑦对项目采购结果进行招标效果评审；

⑧及时将项目招标资料归档并移交甲方；

⑨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的评审结果保密；

⑩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

⑪积极回复甲方在采购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⑫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采购协议执行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⑬服务团队，应为甲方设置专人进行业务对接；

⑭办理其他甲方交办的相关事宜；

⑮服务方式：由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单独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接受甲方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2、开评标场地

乙方应在深圳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设施装备，文件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办公场地内设有独立办公室、评标室、开标室、展示室，全自动化电器办公环境，打印机、电脑、扫描机、监控系统、录音录像设备、投影仪等开评标必备的基础设施。

3、内控制度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企业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熟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财务制度规范健全，依法纳税。可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及情况及时调配人员，能及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和甲方更新的相关操作规程、模板来进行工作培训。

4、规范廉洁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

5、项目完成时效性

乙方自接到招标项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第一稿的工作，如甲方有特殊需求，乙方可提供现场沟通及编制招标文件的服务。

甲方确认招标文件后，当天安排发布招标公告，并于法定最短公示时间后1个工作日组织进行开标、评标工作。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

（3）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4）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5）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或者拒绝监督检查的；

（6）由于工作失误，给甲方、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7）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深圳市财政局或甲方对招标代理委托项目有新规定或要求的，则按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附件一：服务承诺与保证书

附件二：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函

附件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书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龙路1120号

法人代表：

电话：0755-8392333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法人代表：

电话：0755-88026699

日期：　　年　　月　　日

⑨

采购委托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以下项目委托贵公司代理采购。

委托单位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120		
委托项目名称	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委托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400万元
委托方经办人		传　真	
办公电话		手　机	
E-mail			
备　注	无		

委托单位：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盖章）

2023年5月16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信息表

项目名称：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ZDL2023000857

包号：SZDL2023000857-A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资审角色	是否负责资审汇总	登陆账号	登陆密码
1	林丹呈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40204198210163639	采购代理	是	g353c9	c8dba5

开标时间：2023-06-05 14:00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3〕424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3000857）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委托项目	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2,955,255.95）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钟　工，0755-83923333-8830

中标人联系方式：叶萍萍，136 2090 200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抄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6）深圳湾实验室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

项目招标委托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现委托贵司代理招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项目名称	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委托期限	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完成截止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委托方代表	谢老师	委托金额	1380000元
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规定	支付方	中标方支付
联系电话	26417836-8835	传真	
报审情况	本项目已审批，资金已落实。		
备注			

请贵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委托单位（签章）：

日期：2023.3.13

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3000327

2、项目名称：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38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138 万元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无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3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湾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联系方式：谢老师，0755-26417836-8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成交通知〔2023〕219号

成交通知书

保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项目编号:SZDL2023000591）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湾实验室	
委托项目	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	成交数量	1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1,347,0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谢老师，0755-26417836-8835

成交供应商联系方式：张志玲，139 2388 5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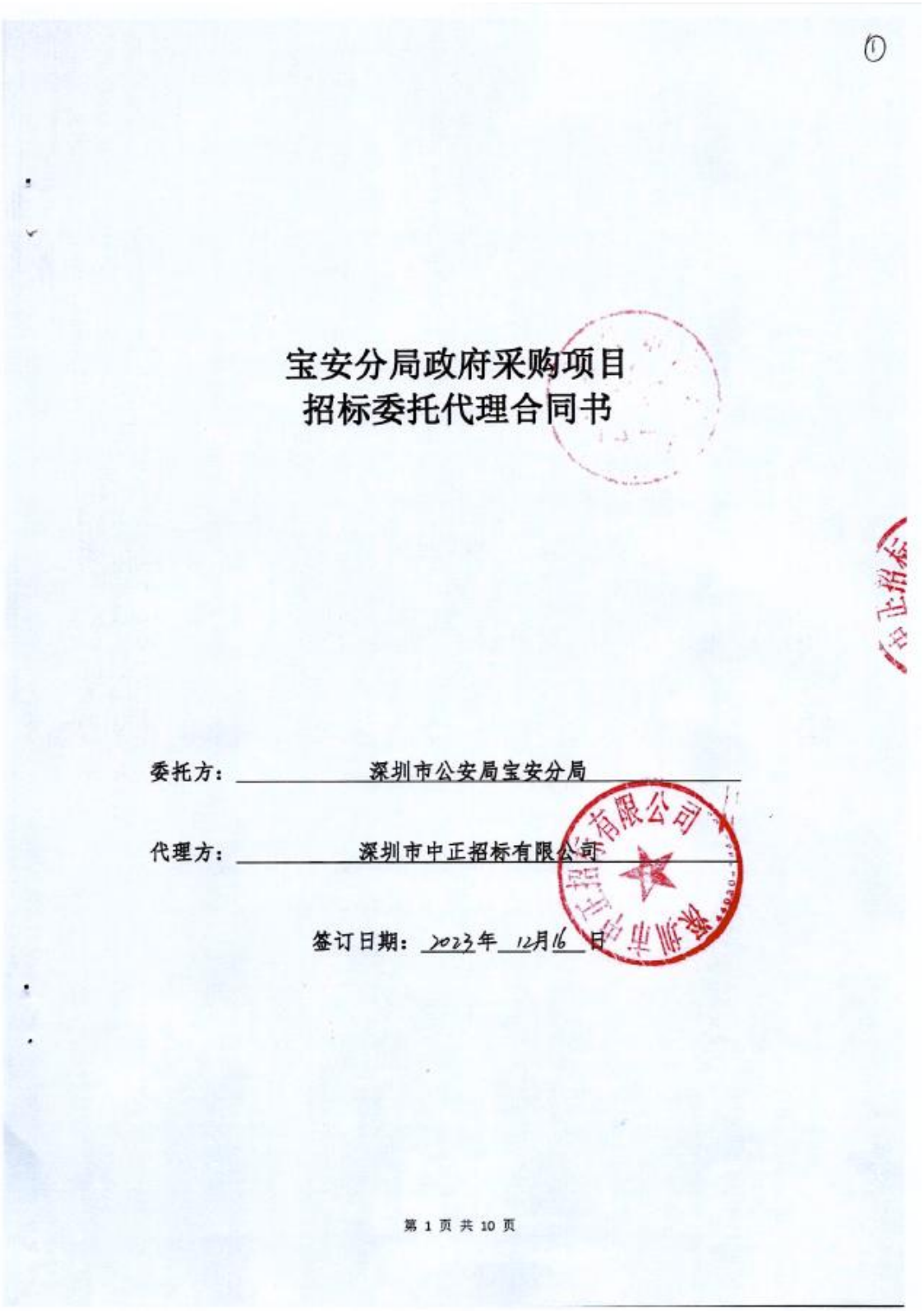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抄送：深圳湾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7）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监管场所食品供应服务项目



宝安分局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6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3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人：林丹呈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宝财[2021]464号文、深宝财[2021]465号文及深宝财[2021]487号文等规定，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事项达成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委托方提供）。

（二）发布招标公告。

（三）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四）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五）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签字盖章页）

甲　　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公　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3号

乙　　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　章）

地址：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16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15)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监管场所食品供应服务项目
用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项目编号：	BADL2023000492
编制时间：	2024年1月6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 日期：2024.1.8	（盖章）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4〕065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篱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监管场所食品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3000492）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 购 人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委托项目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监管场所食品供应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年度支付上限）	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整（￥33,441,883.00）	中标折扣率	0.9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及时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万警官，0755-84467192

中标人联系方式：魏冬郁，199 2533 667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8）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用户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项目编号：	SZZZ2022-QC0362
编制时间：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盖章） 日期：2022.9.30	

协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代理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采购。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委托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委托方代表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其他：_____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 4,910,000.00 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一）编制、送审采购文件。

（二）发布采购公告。

（三）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如有）。

（签字盖章页）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2年 9月 26日　　2022年 9月 26日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2-QC0362

2、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3、预算金额：人民币491万元/年

4、最高限价：人民币491万元/年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一年，自合同签署的日期起算。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且该份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60%，中标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满足，如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需分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履约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8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shenzhen.chinatax.gov.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45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0755-89309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2〕第868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城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2-QC0362）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委托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中标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元整（￥4,91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4,888,685.55）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自合同签署的日期起算。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三十个日历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黄先生，0755-89309760

中标人联系方式：叶晓静，136 1290 6280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

附件3：委托外部代理招标函

委托外部代理招标函

甲方（委托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福田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34层（邮编：518031）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甲方委托乙方在双方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编号：GS-2022-43-4）下，就以下招标项目采用（☑公开/□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委托项目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6400万元整；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计划内/□计划外）

批准文号：无；

项目投标保证金比例：不超过预算金额的2%，本次按10万元固定金额收取。

二、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规定的政府指导价“计价(2002)1980号”文件95%折扣收取；资格预选/资格入围类，无固定预算项目，一次性收取费用1000元；另外专家费为500元/人计算（成本不包含在代理服务费折扣中计算，招标人委派评委不需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由乙方直接向所代理招标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7月21日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用户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项目编号：	SZZZ2022-QC0100
编制时间：	2022年5月25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盖章： 日 期：2022年7月21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招标编号：SZZZ2022-QC0100）业主（招标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SZZZ2022-QC0100

2、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64000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64000000元

6、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1项目概况：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人寿大厦（以下简称“本物业”或“本项目”），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5009.35㎡，建筑面积75,476.20㎡；主体结构地下5层，地上35层，总建筑高度170米，标准层层高4.2米。具备完善的配套设施，包括3层会议中心、4-5层餐厅、停车场等，其中3层会议中心总面积3172.9㎡，小会议室5个、中型会议室4个、大会议室1个、贵宾室1个；4-5层餐厅总面积餐厅3819.98㎡，可同时容纳500人用餐；停车场车位共计193个，地下4层车位182个，地上车位11个。大厦是一座集办公、餐饮、会议中心、商铺等于一体的5A甲级商业写字楼。

6.2招标范围：负责大厦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场地、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的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相关的综合、人事、财务、安全、工程、客服、环境管理以及会议中心、停车场运营等方面工作。

6.3 服务期限：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共计36个月。

6.4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在国内至少具有一个在管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办公物业。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投标人符合深圳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可以在深圳市范围内承接物业工作；在执行中标项目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⑤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官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审核成功的回执或凭证（或网页截图）。

4、售价：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2022年7月31日17：30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书面材料的递交仅限工作时间。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http://www.szzzt.com（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中国人寿官网)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供应商需须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网先进行供应商注册报名方可领取招标文件（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必须使用谷歌浏览器且允许插件弹出）（项目归口单位为深圳分公司），报名审核成功后方可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如未在招标采购网注册或注册未成功供应商视为报名无效）。相关程序及说明详见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首页《报名供应商申请须知》。系统联系人及电话：张工0755-83785432。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

联系方式：孙工 0755-83788570、石工 0755-83785726

监督代表：周工 0755-8378631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2〕688号

中标通知书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招标人委托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招标编号：SZZZ2022-QC0100）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委托项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中标数量	1项
		酬金比例	9.88%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64,0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63,923,200.00）
服务期限	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共计36个月。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历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联系方式：孙工 0755-83788570、石工 0755-83785726

中标人联系方式：王彦喆，13510269861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抄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10）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27431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政府采购

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2022-02-1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23

项目概况：
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2月25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2000098
2.项目名称：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3,902,1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3,902,100.00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
联系方式：李工，0755-899354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5-83026699
技术支持：0755-8650002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4日

附件：
采购文件.DOCX：[SZDL2022000098-A]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docx;
采购文件.SZCZF：[SZDL2022000098-A]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szczf;
采购文件.PDF：[SZDL2022000098-A]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pdf;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2〕140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衡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2000098）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委托项目	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整（￥3,902,1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3,899,88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或者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方不再续约。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　工，0755-89935489

中标人联系方式：许芳妍，198 2044 3045

二〇二二年三月[illegible]日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四）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1）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年限	专业职称	入职年度	社保缴存单位（证明材料附后）
1	林海鹏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一级建造工程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5年	工程类高级职称	2024年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	苏连法	团队成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10年	工程类中级职称	2021年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	姚彬	团队成员	二级建造师	10年	工程类中级职称	2023年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彭新中	团队成员	/	21年	经济类中级职称	2004年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5	张嘉敏	团队成员	/	6年	/	2022年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林海鹏

（1）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林海鹏</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1983年4月</td><td>文化程度</td><td>大学本科</td><td>毕业时间</td><td>2006年6月20日</td></tr>
<tr><td>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6">广东商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td><td>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td><td>5年</td></tr>
<tr><td>职业资格</td><td colspan="3">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一级建造工程师（通信与广电工程）</td><td>职称</td><td colspan="2">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td><td>聘任时间</td><td>2024年8月</td></tr>
<tr><td colspan="9">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020年2月1日-2024年7月31日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日至今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9">主要业绩</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td><td>委托时间</td><td colspan="2">项目评定标方式</td><td colspan="2">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td></tr>
<tr><td>1</td><td colspan="2">宝山园合葬墓墓区建设工程</td><td>82.674625</td><td>2024-12-16</td><td colspan="2">定性评审</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r>
<tr><td>2</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td><td>147.514801</td><td>2024-3-11</td><td colspan="2">定性评审</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r>
<tr><td>3</td><td colspan="2">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td><td>123.153694</td><td>2024-3-11</td><td colspan="2">定性评审</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r>
<tr><td>4</td><td colspan="2">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项目</td><td>897.341472</td><td>2025-3-11</td><td colspan="2">定性评审</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r>
<tr><td>5</td><td colspan="2">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td><td>329.823022</td><td>2023-9-11</td><td colspan="2">定性评审</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r>
</table>

6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绿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空气污染检测	82.461292	2025-2-28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7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315.311137	2025-2-17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8	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	177.946647	2023-2-8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9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	186.48567	2025-6-25	定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身份证


姓名 林海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新街17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15811983042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3-2042.11.23

（3）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海鹏　　社保电脑号：809551765　　身份证号码：44158119830420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057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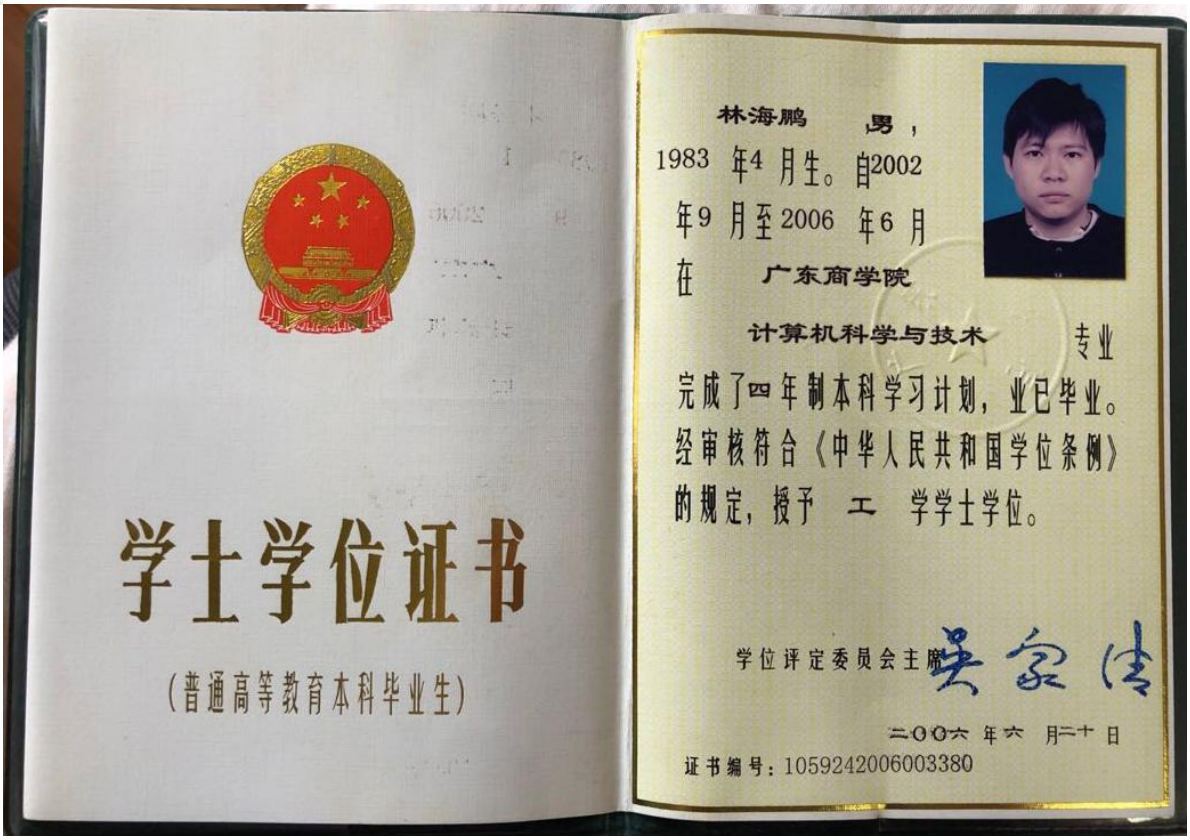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海鹏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四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21200605003380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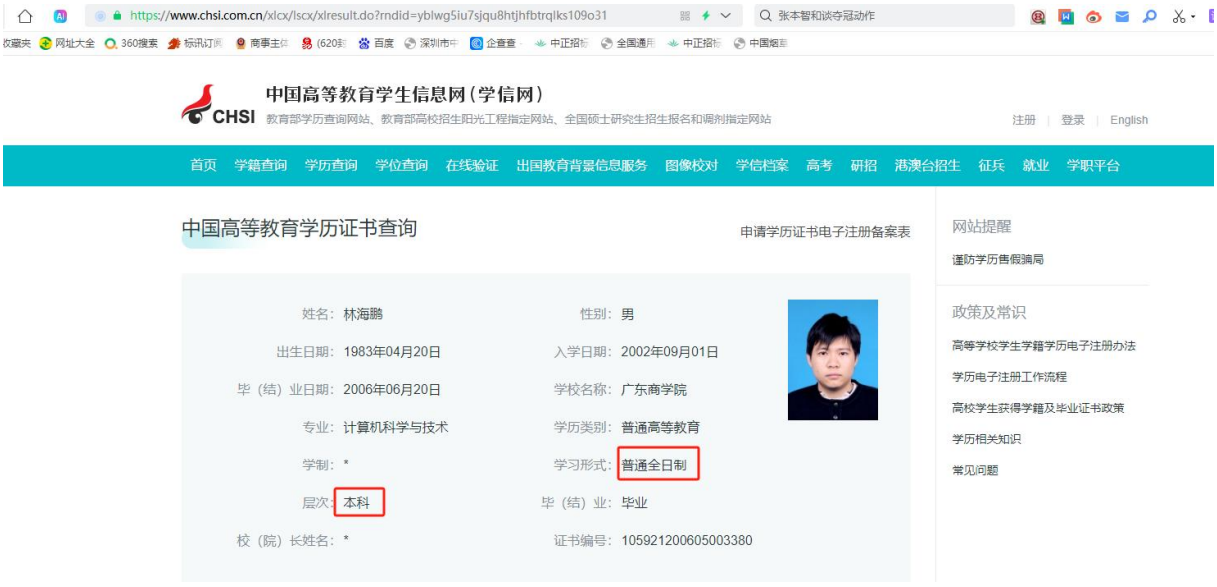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林海鹏 男，1983 年4 月生。自2002 年9 月至2006 年6 月在 广东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六 年六 月二十 日

证书编号：105924200600380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yblwg5iu7sjqu8htjhfbtrqlks109o31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林海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4月20日
入学日期：2002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06年06月20日
学校名称：广东商学院
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105921200605003380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5）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林海鹏
证件号码：4415811983042000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4000182S

一级建造工程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林海鹏

管理号：12441234104408389
File No.：

姓名：林海鹏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通信与广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2年08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8 年 02 月 06 日
Issued on

（6）工程类高级职称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7）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姓　　名：林海鹏
证件号码：4415811983042000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08日
管 理 号：20201103144000000362

（8）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林海鹏 同志，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441581198304200015 ，已累计从事招标代理工作5年。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9）业绩证明

1）宝山园合葬墓墓区建设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57763&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44039320250304001O1Y001&crumb=jsgc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宝山园合葬墓墓区建设工程

中标价
82.674625万元

中标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 2 截标信息 | 3 答疑、补遗 |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 5 资审公示 | 6 开标公示 | 7 评标公示 | 8 定标公示 | 9 合同公示 | 10 其它公示

招标公告 宝山园合葬墓墓区建设工程【已变更】 发布时间：2025-03-24 15:15:23

宝山园合葬墓墓区建设工程【已变更】

（招标项目编号：44039320250304001O1Y）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宝山园合葬墓墓区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4403932025030400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宝山园合葬墓墓区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9320250304001O1Y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是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5-03-05 09:00:00 至 2025-03-31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5-03-21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5-03-26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项目不评审技术标。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宝山园管理处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洲石路旁宝山园管理处
	经办人	傅工
	办公电话	0755-23696109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林海鹏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13929435899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5030400101Y001

标段名称： 宝山园合葬墓墓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宝山园管理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674625万元

中标工期（天）： 5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飞英

本工程于 2025-03-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30

查验码：JY20250425615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326146&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44039420240905002001O1Y&crumb=jsgc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942024090500 2001）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44039420240905002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942024090500 2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是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9-10 09:00 至 2024-09-14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9-11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9-12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工程采用简易程序，不需要编制技术标，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截止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	
	经办人	朱浩晖
	办公电话	28932833-8866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林海鹏、邓丽婷、张嘉敏、苏连法
	办公电话	13929435899
	手机号码	13929435899
	电子邮箱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905002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入院准备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7.514801万元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志平

本工程于 2024-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0

查验码：JY202409305C353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356331&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4403942024102200101Y001&crumb=jsg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102200101Y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3.153694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泽耿

本工程于 2024-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03

查验码：JY2024112828452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53228&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2407-440304-04-01-573534001001&crumb=jsgc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已中标
中标价
897.341472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2 截标信息 3 答疑、补遗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5 资审公示 6 开标公示 7 评标公示 8 定标公示 9 合同公示 10 其它公示

招标公告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发布时间：2025-03-15 09:00:01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407-440304-04-01-573534001）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
项目编号：2407-440304-04-01-573534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407-440304-04-01-573534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5-03-15 09:00:00 至 2025-04-03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5-03-24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5-03-28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6001号
	经办人	徐工
	办公电话	0755-83548626
	电子邮箱	gzsyzbxsh@foxmail.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林工
	办公电话	0755-83026633
	手机号码	13929435899
	电子邮箱	223555186@qq.com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04-04-01-573534001001

标段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7.341472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刘宗乾

本工程于 2025-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7

查验码：JY2025042121964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5）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63733&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2018-440309-47-01-700649023001&crumb=jsg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49023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9.82302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9

查验码：JY202504235102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6）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绿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空气污染检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55758&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2018-440309-47-01-700649024001&crumb=jsg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49024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绿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能效测评、室内空气污染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2.46129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3-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1

查验码：JY2025041818693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7）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73913&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501-440311-04-01-594921001001&crumb=jsgc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501-440311-04-01-594921001
招标项目名称：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标段编号：	2501-440311-04-01-594921001001
标段名称：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4-18 16:29:24 至 2025-04-23 16:29:24
联系人：	邓工、张工、苏工、林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冲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0940	315.311137	183

第1大轮投票表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1-440311-04-01-594921001001

标段名称：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5.31113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3

项目经理（总监）： 陈冲

本工程于 2025-03-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3

查验码：JY202504180281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8）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505405&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208-440311-04-01-671363008001&crumb=jsgc



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208-440311-04-01-671363008
招标项目名称：	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
标段编号：	2208-440311-04-01-671363008001
标段名称：	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
工程类型：	货物采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5-23 16:17:58 至 2025-05-28 16:17:58
联系人：	邓工、张工、苏工、林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11-04-01-671363008001

标段名称： 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空调采购和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聚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7.946647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28

查验码：JY202505230955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9）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19913898&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22025072200401Y001&crumb=jsgc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5072200401Y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722004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8-15 16:54:18 至 2025-08-20 16:54:18
联系人：	林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姚成西	一级注册建造	粤1412020202104417	186.48567	90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722004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社区健康服务站新址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6.48567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姚成西

本工程于 2025-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21

查验码：JY2025081511708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

2、团队成员—苏连法

（1）身份证





（2）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连法　　社保电脑号：808837022　　身份证号码：370983198708111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13f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3）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连法 性别 男，一九七 年 八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邓洪基

证书编号：123281200906001841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苏连法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八 月十一 日生，于二零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零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67201505004030 二零一五 年 七 月二十 日

查询：tp://www.chsi.com.c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苏连法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8月11日
入学日期：2011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15年07月20日
学校名称：天津大学
专业：工程造价管理
学历类别：网络教育
学制：2.5
学习形式：网络教育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李家俊
证书编号：100567201505004030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心简介 网站简介 版权声明 网站宣传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帮助中心 学信十周年 大事记

（4）注册造价工程师



姓　　名：苏连法

性　　别：男

职　　称：工程师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11日

聘用单位：山东信源永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9370018789

初始注册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6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变更 2020年2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苏连法）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建[造]1141944000084138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2021 9 15

（5）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苏连法
证件号码：3709831987081118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37000000410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 事 考 试 中 心

姓　　名：苏连法
证件号码：3709831987081118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37000000716

（6）中级职称（工程师）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苏连法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03月22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983198708111815

证书编号：鲁180105633300013

公布文号：济人社发〔2019〕28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F9D427H1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19年05月31日

（7）业绩证明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189504&noticeType=招标公告&bidSectionNumber=2211-440311-04-01-739549003001&crumb=jsgc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已中标

中标价
12824.781550万元

中标人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 2 截标信息 | 3 答疑、补遗 |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 5 资审公示 | 6 开标公示 | 7 评标公示 | 8 定标公示 | 9 合同公示 | 10 其它公示

招标公告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发布时间：2024-05-22 09:00:12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211-440311-04-01-739549003）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2211-440311-04-01-73954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211-440311-04-01-739549003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5-22 09:00 至 2024-06-11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6-01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6-06 18: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通讯地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经办人	刘工
	办公电话	0755-88212519
	电子邮箱	541400562@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苏工 张工、邓工
	办公电话	0755-83026633
	手机号码	18476231081
	电子邮箱	846619973@qq.com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施工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施工

发布时间：2023-04-27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489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项目编号：2107-440311-04-01-920736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107-440311-04-01-920736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施工;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4-27 09:00 至 2023-05-16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5-0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5-11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装工
办公电话：0755-88212519
传真：
手机号码：17677485397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苏工、彭工、何工
办公电话：0755-8302663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107-440311-04-01-920736001001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

发布时间：2023-03-02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355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2203-440399-04-01-11298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2203-440399-04-01-112981002
工程类型：监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标段: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3-02 09:00 至 2023-03-21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3-11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3-16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经办人：林工
办公电话：18476231081
传真：
手机号码：18476231081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苏工、张工、何工
办公电话：0755-8302663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203-440399-04-01-112981002001
标段名称: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3-21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220.626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以及结算的配合工作等。受托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不能拒绝委托人根据施工进度调整监理工程范围。同时做好与代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相关服务工作等本工程涉及到的全部监理工作。
计划总投资：13575.56 万元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06-01 00:00:00.0 至 2024-11-26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不分级
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8）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苏连法 同志，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370983198708111815 ，已累计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10 年。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3、团队成员—姚彬

（1）身份证



（2）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彬　　社保电脑号：613623355　　身份证号码：4323261980052406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433528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二级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姚　彬

性　　别：女

出　　生：1980年05月24日

注册编号：湘243002070276

聘用企业：湖南同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2020-07-07至2023-07-06)

市政公用工程(2021-07-20至2024-07-1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20日

个人签名：姚彬

签名日期：

（4）中级职称（工程师）



姓　　名：姚彬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2326198005240627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193010100003074

（5）业绩证明

某单位2023年零星工程预先采购项目


www.szzt.com/zhongbiaogonggao/19287.html

正招标有限公司 首页 公司介绍 中正服务 资质荣誉 服务客户 政策法规 采购平台

中标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中标公告 > 某单位2023年零星工程预先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某单位2023年零星工程预先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2023-JYBGYI-G1001

二、项目名称：某单位2023年零星工程预先采购项目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下浮率
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
2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
3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
4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
5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1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中标信息

1、供应商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3、中标下浮率：4.5%

六、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某单位2023年零星工程预先采购项目 施工范围：某单位零星修缮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设施设备应急维修，房屋附属设施维修，房屋装饰装修及维修，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水电管线维修改造及抢修，家具维修，坡道、砌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整体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注：单项零星工程的施工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任务为准）。 施工总工期：1年 项目经理：李春辑 执业证书信息：粤1442020202100729

七、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打分明细

1、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李三中、卜繁刚、肖通、张青、朱春兰、贾景峰、吴信岑

2、评审委员会打分明细：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评审委员会技术、商务、价格打分汇总							评审得分	
		李三中	卜繁刚	肖通	张青	朱春兰	贾景峰	吴信岑		
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30	92.20	91.00	92.60	93.40	92.30	92.90	92.39	
2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46	82.36	80.16	80.66	83.06	82.56	82.66	81.99	
3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99	85.19	83.59	84.49	87.39	85.99	86.39	85.58	
4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86	96.76	95.46	97.26	97.66	96.86	98.66	97.08	
5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1.89	82.09	78.79	82.69	82.79	82.29	82.29	81.83	

八、公示期限

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28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单位

地址： /

联系方式：周助理 、杨助理 0755-61363668、0755-61363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姚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755-83026699

十一、附件

1、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网站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石岩所防水修缮工程

www.szzzt.com/zhongbiaogonggao/22016.html

正招标有限公司 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首页 公司介绍 中正服务 资质荣誉 服务客户 政策法规 采购平台

中标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中标公告 > 石岩所防水修缮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石岩所防水修缮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 SZZZ2024-QB0064
二、**项目名称：** 石岩所防水修缮工程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1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74,792.58
2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1,575.96
3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867.50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序号	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
1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中标信息**
1、供应商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3、中标金额：人民币451,575.96元

六、**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石岩所防水修缮工程 施工范围：对石岩所办公楼的楼顶、三楼平台和北面侧墙进行防水修缮，具体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预算书所列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40日历天内 项目经理：汪波 执业证书信息：粤1442018201904252

七、**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打分明细**
1、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陈鸿辉、许章军、李杰、温杰、赵博
2、评审委员会打分明细：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评审委员会技术、商务、价格打分汇总					评审得分	排名
		陈鸿辉	许章军	李杰	温杰	赵博		
1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9.04	79.04	79.04	76.04	79.04	78.44	3
2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00	94.00	91.00	93.00	91.00	92.80	1
3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52	84.52	82.52	82.52	82.52	82.92	2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及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九、**公示期限**
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1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75号
联系方式：赵工，0755-27836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姚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755-83026699
十二、**附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
3、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公司网站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6）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姚彬 同志，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432326198005240627 ，已累计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10 年。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4、团队成员—彭新中

（1）身份证





（2）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新中　　社保电脑号：60420504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7112267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0726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中级职称（经济师）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C13090513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3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彭新中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11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经济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经济
Specialty Appel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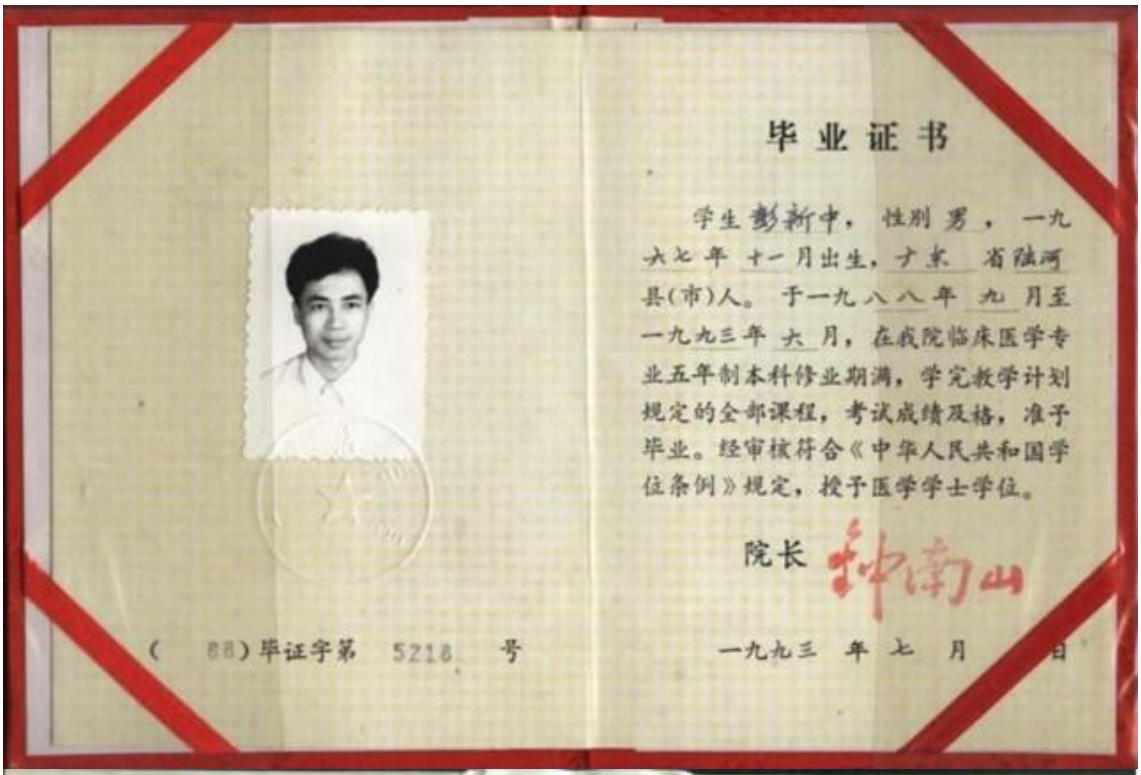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经济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3年12月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3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4）学历证明



毕业证书

学生彭新中，性别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生，广东省陆河县(市)人。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我院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院长 钟南山

(88)毕证字第 5218 号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彭新中，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生。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广州医学院 临床医学 专业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广州医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钟南山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证书编号：5218

（5）业绩证明

光明区李松蔚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及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蔚路）市政工程施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88282&channelId=2851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88282&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光明区李松蔚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及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蔚路）市政工程施工

发布时间：2023-07-19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013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区李松蔚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及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蔚路）市政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4403872023002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光明区李松蔚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及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蔚路）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44038720230021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光明区李松蔚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及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蔚路）市政工程施工;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7-19 09:00 至 2023-08-07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7-28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8-02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刘工
办公电话：0755-88212519
传真：
手机号码：17677485397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高工、何工、彭工
办公电话：0755-8302663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8720230021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李松蔚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及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蔚路）市政工程施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8-07 18:0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30021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李松蓢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及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蓢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0803.886918万元

中标工期：722天

项目经理(总监)：马荣

本工程于 2023-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5

查验码：86427923309854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施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91160&channelId=2851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91160&channelId=2851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施工

发布时间：2023-07-23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785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2204-440311-04-01-132448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204-440311-04-01-132448005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施工;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7-23 09:00 至 2023-08-18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8-08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8-11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裴工
办公电话：0755-88212519
传真：
手机号码：17677485397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高工、彭工、何工
办公电话：0755-8302663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204-440311-04-01-132448005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施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8-18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23500.592776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1.拆除改造工程：包含拆除原有建筑物、保留部分教学区功能置换改造（改造为功能教室、办公和总务用房等）、外立面改造、为保证建设期间正常教学的临时校舍周转腾挪改造等。2.基础工程，包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筏板及锚杆工程等。3.土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4-440311-04-01-132448005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500.873757万元

中标工期：853天

项目经理(总监)：欧阳峰

本工程于 2023-07-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04

查验码：73015440314797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6）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彭新中 同志，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711226797 ，已累计从事招标代理工作21年。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5、团队成员—张嘉敏

（1）身份证





（2）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嘉敏　　社保电脑号：802342543　　身份证号码：441625199803215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439864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嘉敏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工程造价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肖建彬

证书编号：137181201906001610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pkshb9a7zqpako532zoctmwl5jqz5z3m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张嘉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8年03月21日	入学日期：	2016年09月12日
毕（结）业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学校名称：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3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肖建彬	证书编号：	137181201906001610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4）业绩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3楼泌尿外科改造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65646&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44039420240703001001Y&crumb=jsgc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3楼泌尿外科改造工程

中标价
247.832191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 2 截标信息 | 3 答疑、补遗 |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 5 资审公示 | 6 开标公示 | 7 评标公示 | 8 定标公示 | 9 合同公示 | 10 其它公示

招标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3楼泌尿外科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2024-07-05 09:00:5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3楼泌尿外科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942024070300100 1）

我要投标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3楼泌尿外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4403942024070300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3楼泌尿外科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9420240703001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是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7-05 09:00 至 2024-07-11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7-08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7-09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工程采用简易程序，不需要编制技术标，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截止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	
	经办人	朱浩辉
	办公电话	28932833-8866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邓丽婷、杨海鑫、张嘉敏、苏连法
	办公电话	13751060046
	手机号码	1375106004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0300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3楼泌尿外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7.832191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吴小武

本工程于 2024-07-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263403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燕罗派出所综合改造及设备配置工程改造施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12930&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燕罗派出所综合改造及设备配置工程改造施工

发布时间：2022-10-31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320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燕罗派出所综合改造及设备配置工程
项目编号：2018-440306-50-01-717456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燕罗派出所综合改造及设备配置工程改造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018-440306-50-01-717456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燕罗派出所综合改造及设备配置工程改造施工;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10-31 09:00 至 2022-11-04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11-01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11-02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且不进行技术标定性评审，根据深府73号文，招标公告发布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经办人：李工
办公电话：15999663485
传真：
手机号码：15999663485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宝安区湖滨路3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嘉敏
办公电话：1847623108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17456001001
标段名称:燕罗派出所综合改造及设备配置工程改造施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04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2598.949832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其他;本项目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7211㎡、室外面积约1397㎡。项目概算总投资3533.3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598.949832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屋面改造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给排水、通风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17456001001

标段名称：燕罗派出所综合改造及设备配置工程改造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1.585450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上新

本工程于 2022-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7

查验码：21943475320440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6）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张嘉敏 同志，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441625199803215042 ，已累计从事招标代理工作6年。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五）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2）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年限	专业职称	入职年度	社保缴存单位（证明材料附后）
1	林丹呈	项目负责人	招标师	12年	工程类中级职称	2013年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	彭剑锐	团队成员	采购师	23年	经济类高级职称	2002年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	黄文胜	团队成员	招标师	23年	工程类中级职称	2002年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周穗琦	团队成员	招标师	17年	经济类中级职称	2007年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5	杨琛	团队成员	/	8年	/	2022年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林丹呈

（1）简历表

姓名	林丹呈	出生年月	1982-10-16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5-07-10
毕业院校和专业	湛江海洋大学/公共事业管理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12 年
职业资格	招标师、采购师		职称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3-09-01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013 年 9 月 1 日至今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招标部 项目经理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理项目中标金 额（万元）	委托时间	项目评定标方式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3 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84.90	2023-08-14	其他（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项目负责人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879.32	2023-08-22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	/	2023-01-04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4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561.91	2023-10-14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5	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	295.52	2023-05-16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6	深圳湾实验室化合物合成 FTE 服务 1	138.00	2023-03-13	其他（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项目负责人
7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监管场所食品供应服务项目	3277.30	2024-01-06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8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488.86	2022-09-30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6392.32	2022-07-21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10	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	389.98	2022-02-14	综合评分法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身份证


姓名 林丹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10 16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
大道雅园二期5栋4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4198210163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28-2031.07.28

（3）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丹呈　　社保电脑号：613654200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6.18		132.36	33.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11da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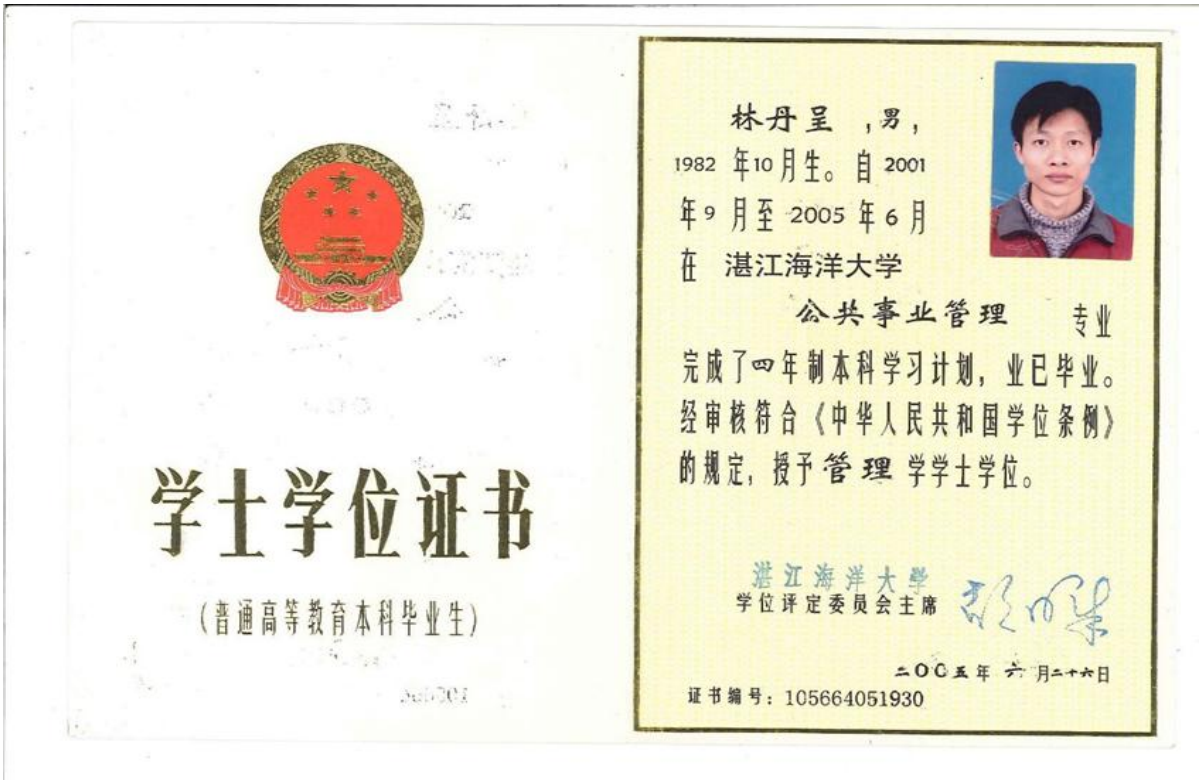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丹呈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十一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公共事业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湛江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505001956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林丹呈 ，男，1982 年10 月生。自 2001 年9 月至 2005 年6 月在 湛江海洋大学 公共事业管理 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 学学士学位。

湛江海洋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105664051930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73zgnz74otq8sdm1nkqjqtayf34zz1n4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林丹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6日	入学日期：	2001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5年07月10日	学校名称：	湛江海洋大学
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5661200505001956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 * "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心简介 网站简介 版权声明 网站宣传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帮助中心 学信十周年 大事记

客服热线：010-67410388 | 主办单位：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 京ICP备19004913号-1

（5）招标师



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

Electronic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hinese Tenderer

持证人通过国家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并完成电子登记。

姓名：林丹呈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16日　　性别：男

现工作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水平证书管理号：44020419898616363 9

登记证书号：DJ1699450143　　登记证书签发单位：

登记证书签发日期：2015年08月02日

验证网站　中国招标师登记服务系统 www.zbsdj.com

（6）采购师证书



2634

47

采购师一级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5.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9.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76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技能鉴定专用章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姓名 林丹呈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 年 10 月 16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5170000000107586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4020419821016364
ID Card No.

（7）工程类中级职称



姓名：林丹呈
Full Name

身份证号：440204198210163639
ID No.

管理号：B81020150102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5年8月31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5年7月15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夏任职[2015]20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武汉市江夏区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8）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水平测试合格证书



林丹呈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林丹呈
性　　别：男
培训编号：0212521
证书编号：T20101612787

发证单位：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公章）



水平测试证书

林丹呈同志（身份证号：440204198210163639）：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5 日，参加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学员编号：JL0230129
证书编号：SZGPA3C0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培训证书



培 训 证 书

编号：GDGPA2201B10240

林丹呈 同志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及4月8日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采购需求管理学习线上培训班”。共计12个学时，特发此证。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2年4月12日

培 训 证 书

编号：GDGPA2205B12345

林丹呈 同志于2022年10月27-28日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采购文件编制与政府采购典型问题研究”线上培训班。共计12个学时，特发此证。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2年10月31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编号：GDGPA2504B20756

培训证书

兹有 **林丹呈** 同志于2025年2月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专题为“GPA与CPTPP规则及与我国政府采购法律比较”的广东政府采购大讲堂（第十二期），讲座时间半天，共计4个学时。

特此证明。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5年3月7日

（10）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林丹呈 同志，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自 2013 年 9 月始在我公司从事政府采购招标工作至今，累计工作满 12 年。经查，该同志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后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丹垦　　社保电脑号：613654200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3	09	60010442	4800.0	672.0	384.0	1	4800	312.0	96.0	2	4800	24.0	4800	19.2	1600	32.0	16.0
2013	10	60010442	4800.0	672.0	384.0	1	4800	312.0	96.0	2	4800	24.0	4800	19.2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10442	4800.0	672.0	384.0	1	4800	312.0	96.0	2	4800	24.0	4800	19.2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10442	4800.0	672.0	384.0	1	4800	312.0	96.0	2	4800	24.0	4800	19.2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丹垦　　社保电脑号：613654200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7.7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5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6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7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8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9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0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1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2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3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4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5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6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丹垦　　社保电脑号：613654200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8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9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丹垦　　社保电脑号：613654200　　身份证号码：44020419821016363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59450.17	34725.28			43558.3	15491.86			2493.65		741.4		2671.86	1397.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978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业绩证明

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3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协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日

1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伟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0054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代理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采购。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3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186万元/年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不得要求采购文件标明特定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四）参与并监督采购全过程。

（五）具有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作为用户代表参加评审的权利。

（六）根据评审报告确认中标（成交）单位。

（七）对评审过程保密。

（八）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九）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当及时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十）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二）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并指定一名相对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收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资料和要求。指定人员姓名：林丹呈 身份证号：440204198210163639 电话：15919459916 。

（三）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编制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报名、答疑、接受投标文件等工作。

（签字盖章页）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5年8月3日　　2025年8月3日

采购文件用户确认表

采购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3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用户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项目编号：	SZZZ2023-TQC0022
编制时间：	2023年8月14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采购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签字（盖章）： 日期：2023.8.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3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3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清凤荣盛创投大厦14-15楼整层及16楼的1601会议室区域内提供中央空调运行管理服务、高层电梯运行维护服务、大厦主体消防服务、外墙清洗服务、垃圾清运服务以及电梯间、公共卫生间的照明、保洁服务、植物美化服务、纳税人导引服务、用水、水电维修、更换及安装等管理服务。

4、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186万元

5、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物业管理服务的需求，需聘请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三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规定，清凤荣盛创投大厦作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提供物业服务。清凤荣盛创投大厦开发商注册了成都市金优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管理该栋大楼物业。清凤荣盛创投大厦中央空调、高层电梯运行管理维护、大厦消防联动、外墙清洗、垃圾清运等物业服务均由该物业公司提供。第一税务分局在该栋大楼14—15层办公，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件之唯一性，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成都市金优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88号清凤荣盛创投大厦328室

三、公示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2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二）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2）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三）响应文件提交（或报价）：

1、截止时间：2023年8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shenzhen.chinatax.gov.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清风大厦15楼

联系电话：朱先生，0755-2690833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电话：林先生，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协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1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代理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采购。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	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888.4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一）编制、送审采购文件。

（二）发布采购公告。

（签字盖章页）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用户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项目编号：	SZZZ2023-QC0328
编制时间：	2023年8月2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盖章)： 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2023年08月23日 15:2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3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3-QC032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888.45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88.45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合同履行期限：（1）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中标方需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2）维护期：系统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履约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3日 至 2023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方式：（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4、售价：人民币8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售价：￥8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3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3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shenzhen.chinatax.gov.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8号税务局稽查局

联系方式：舒先生，0755-837731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755-83026699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3〕第836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3-QC0328）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委托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智慧稽查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8,884,5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元伍角（￥8,793,280.50）
项目完成时间	（1）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中标方需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 （2）维护期：系统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三十个日历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舒先生，0755-83773143

中标人联系方式：李晓涛，139 4514 187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
用户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招标编号：	SZZZ2022-QC0394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招标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项目（招标编号：SZZZ2022-QC0394）业主（招标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SZZZ2022-QC0394

2、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00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5,000,000.00元

6、项目简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建立招标人软件研发服务供应商入围库，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确定供应商，招标人各需求单位在供应商库内进行二次采购，当有采购需求时，会向供应商库中的全部供应商发送采购需求，供应商须配合需求单位进行二次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邀请招标等采购方式），供应商如不及时响应，将错失采购机会，如多次不及时响应，将被取消供应商资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如）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总公司（或者隶属企业）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总公司（或者其隶属企业）公章}，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授权书格式自拟；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承诺书”）；

4、投标人须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④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承诺书”）；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日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⑤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官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审核成功的回执或凭证（或网页截图）。

4、售价：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1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2022年12月24日17：30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书面材料的递交仅限工作时间。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http://www.szzzt.com（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中国人寿官网)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供应商需须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网先进行供应商注册报名方可领取招标文件（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必须使用谷歌浏览器且允许插件弹出）（项目归口单位为深圳分公司），报名审核成功后方可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如未在招标采购网注册或注册未成功供应商视为报名无效）。相关程序及说明详见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首页《报名供应商申请须知》。系统联系人及电话：张工0755-83785432。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石女士

电话：0755-82927337、0755-83785726

监督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755-8378631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确认函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在贵单位委托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软件研发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招标编号：SZZZ2022-QC0394）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4家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华际友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深圳十方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中标候选人：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采购人盖章确认：我单位确认以上4家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2023 年 1 月 17 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4）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①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深圳市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二、招标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一）编制招标文件；

（二）发布招标公告；

（三）组织现场考察、进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四）受理投标人投标；

（五）组织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

（六）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受理和处理投标人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九）其它招标投标相关事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具体项目实施采购时，甲方按照随机使用的原则，由

(8)

八、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九、其他

1.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代理协议在代理期限内一年一签，代理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本协议为第3年签订协议)。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乙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9)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用户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编号：	SZDL2023002073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6日	

W 页码，1/4(W) (10)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2023年10月14日 20:2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信息】

项目概况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5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DL2023002073

项目名称：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62.18778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62.18778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4日 至 2023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5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3年10月20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年10月22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w 页码，3/4(W) (12)

（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6、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陆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遇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7、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10月25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3年10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2023年10月25日09:00-10:0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联系方式：范小姐，0755-88123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w

(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　0755-83026699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71)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3〕987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在采购人委托的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3002073）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 购 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项目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综合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捌角柒分（￥5,621,877.87）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佰陆拾壹万玖仟壹佰零肆元肆角叁分（￥5,619,104.43）
项目完成期	2023年12月31日前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及时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范小姐，0755-88123150

中标人联系方式：李 娟，186 7665 6118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抄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5）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招标采购项目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始于协议签订日，为期一年，协议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如需续签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服务约定

1、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深圳市政府采购和甲方的各项操作规程来进行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投标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书，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2)负责实施甲方委托的采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负责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方案，如采购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制定项目招标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②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限要求反馈招标文件；

③及时与甲方当面审定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④发布招标公告并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报名并发放采购文件；

⑤依法组织评标小组，组织项目开标、评标等工作；

⑥负责向甲方提交评委会出具的评审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结果公示和发布中标信息；

⑦对项目采购结果进行招标效果评审；

⑧及时将项目招标资料归档并移交甲方；

⑨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的评审结果保密；

⑩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

⑪积极回复甲方在采购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⑫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采购协议执行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⑬服务团队，应为甲方设置专人进行业务对接；

⑭办理其他甲方交办的相关事宜；

⑮服务方式：由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单独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接受甲方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2、开评标场地

乙方应在深圳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设施装备，文件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办公场地内设有独立办公室、评标室、开标室、展示室，全自动化电器办公环境，打印机、电脑、扫描机、监控系统、录音录像设备、投影仪等开评标必备的基础设施。

3、内控制度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企业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熟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财务制度规范健全，依法纳税。可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及情况及时调配人员，能及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和甲方更新的相关操作规程、模板来进行工作培训。

4、规范廉洁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

5、项目完成时效性

乙方自接到招标项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第一稿的工作，如甲方有特殊需求，乙方可提供现场沟通及编制招标文件的服务。

甲方确认招标文件后，当天安排发布招标公告，并于法定最短公示时间后1个工作日组织进行开标、评标工作。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

（3）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4）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5）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或者拒绝监督检查的；

（6）由于工作失误，给甲方、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7）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深圳市财政局或甲方对招标代理委托项目有新规定或要求的，则按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附件一：服务承诺与保证书

附件二：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函

附件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书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龙路1120号

法人代表：

电话：0755-8392333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法人代表：

电话：0755-88026699

日期：　　年　　月　　日

⑨

采购委托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以下项目委托贵公司代理采购。

委托单位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120		
委托项目名称	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委托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400万元
委托方经办人		传　真	
办公电话		手　机	
E-mail			
备　注	无		

委托单位：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盖章）

2023年5月16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信息表

项目名称：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ZDL2023000857

包号：SZDL2023000857-A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资审角色	是否负责资审汇总	登陆账号	登陆密码
1	林丹呈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40204198210163639	采购代理	是	g353c9	c8dba5

开标时间：2023-06-05 14:00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3〕424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3000857）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委托项目	内科住院楼三楼四间手术室改造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2,955,255.95）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钟　工，0755-83923333-8830

中标人联系方式：叶萍萍，136 2090 200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抄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6）深圳湾实验室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

项目招标委托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现委托贵司代理招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项目名称	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委托期限	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完成截止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委托方代表	谢老师	委托金额	1380000元
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规定	支付方	中标方支付
联系电话	26417836-8835	传真	
报审情况	本项目已审批，资金已落实。		
备注			

请贵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委托单位（签章）：

日期：2023.3.13

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3000327

2、项目名称：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138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38万元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无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3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湾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联系方式：谢老师，0755-26417836-8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成交通知〔2023〕219号

成交通知书

保诺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项目编号:SZDL2023000591）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湾实验室	
委托项目	化合物合成FTE服务1	成交数量	1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1,347,0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谢老师，0755-26417836-8835

成交供应商联系方式：张志玲，139 2388 5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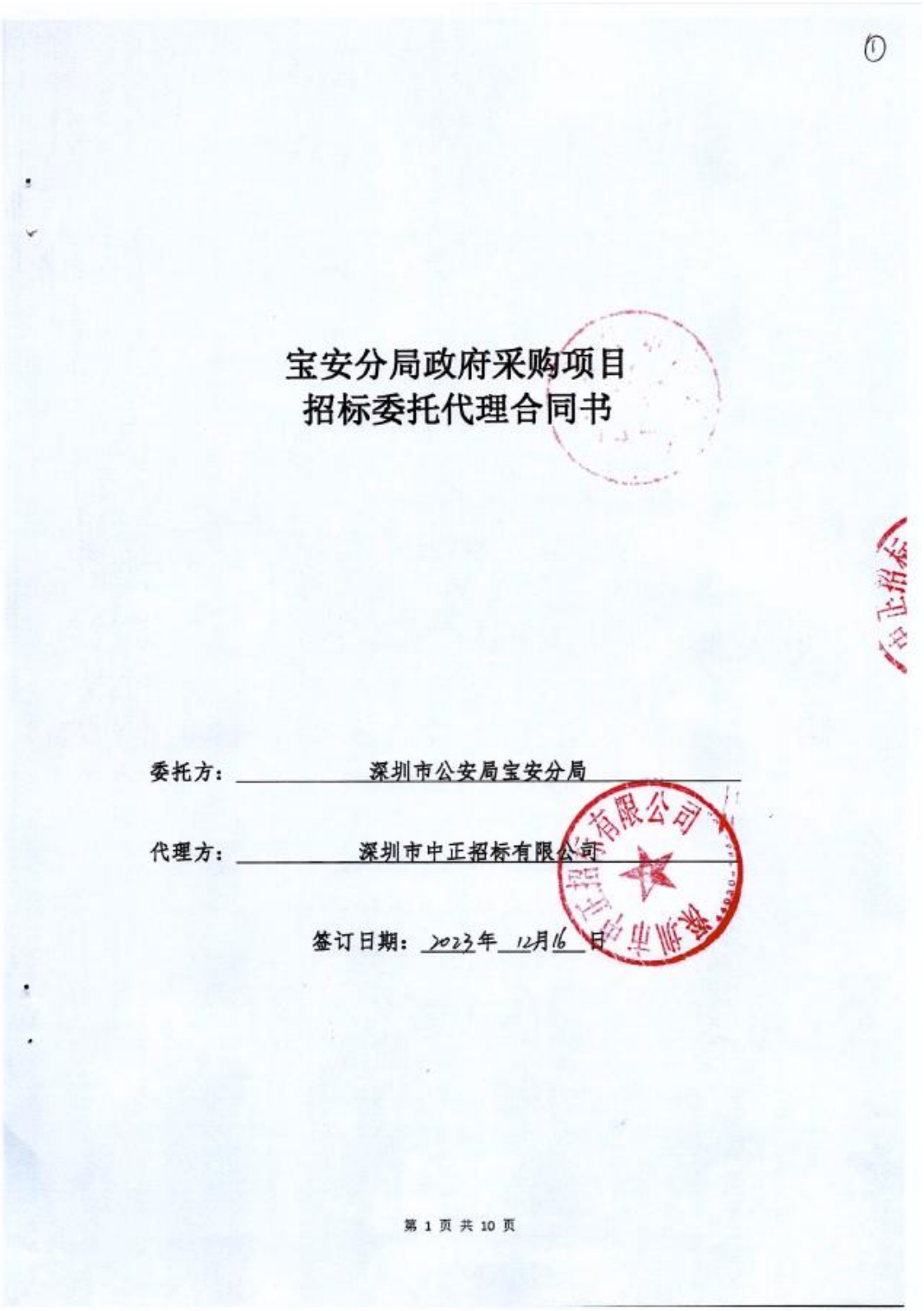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抄送：深圳湾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7）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监管场所食品供应服务项目



宝安分局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6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3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人：林丹呈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宝财[2021]464号文、深宝财[2021]465号文及深宝财[2021]487号文等规定，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事项达成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委托方提供）。

（二）发布招标公告。

（三）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四）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五）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签字盖章页）

甲　　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公　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3号

乙　　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　章）

地址：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16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15)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监管场所食品供应服务项目
用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项目编号：	BADL2023000492
编制时间：	2024年1月6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盖章） 日期：2024.1.8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4〕065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篱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监管场所食品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3000492）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 购 人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委托项目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监管场所食品供应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年度支付上限）	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整（￥33,441,883.00）	中标折扣率	0.9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及时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万警官，0755-84467192

中标人联系方式：魏冬郁，199 2533 667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8）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用户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项目编号：	SZZZ2022-QC0362
编制时间：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盖章） 日期：2022.9.30	

协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代理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采购。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采购代理服务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委托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委托方代表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其他：_____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 4,910,000.00 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一）编制、送审采购文件。

（二）发布采购公告。

（三）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如有）。

（签字盖章页）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2年 9月 26日　　2022年 9月 26日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2-QC0362

2、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3、预算金额：人民币491万元/年

4、最高限价：人民币491万元/年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一年，自合同签署的日期起算。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且该份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60%，中标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满足，如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需分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履约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8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shenzhen.chinatax.gov.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45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0755-89309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2〕第868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城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2-QC0362）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委托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旭丰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中标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元整（￥4,91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4,888,685.55）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自合同签署的日期起算。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三十个日历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黄先生，0755-89309760

中标人联系方式：叶晓静，136 1290 6280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

附件3：委托外部代理招标函

委托外部代理招标函

甲方（委托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福田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34层（邮编：518031）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甲方委托乙方在双方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编号：GS-2022-43-4）下，就以下招标项目采用（☑公开/□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委托项目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6400万元整；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计划内/□计划外）

批准文号：无；

项目投标保证金比例：不超过预算金额的2%，本次按10万元固定金额收取。

二、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规定的政府指导价“计价(2002)1980号”文件95%折扣收取；资格预选/资格入围类，无固定预算项目，一次性收取费用1000元；另外专家费为500元/人计算（成本不包含在代理服务费折扣中计算，招标人委派评委不需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由乙方直接向所代理招标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7月21日

招标文件用户确认表

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用户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项目编号：	SZZZ2022-QC0100
编制时间：	2022年5月25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用户评审情况：	
同意招标文件内容。	
用户评审确认意见：	
同意发布招标公告。 签字/盖章： 日 期：2022年7月21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招标编号：SZZZ2022-QC0100）业主（招标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SZZZ2022-QC0100

2、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64000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64000000元

6、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1项目概况：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人寿大厦（以下简称“本物业”或“本项目”），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5009.35㎡，建筑面积75,476.20㎡；主体结构地下5层，地上35层，总建筑高度170米，标准层层高4.2米。具备完善的配套设施，包括3层会议中心、4-5层餐厅、停车场等，其中3层会议中心总面积3172.9㎡，小会议室5个、中型会议室4个、大会议室1个、贵宾室1个；4-5层餐厅总面积餐厅3819.98㎡，可同时容纳500人用餐；停车场车位共计193个，地下4层车位182个，地上车位11个。大厦是一座集办公、餐饮、会议中心、商铺等于一体的5A甲级商业写字楼。

6.2招标范围：负责大厦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场地、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的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相关的综合、人事、财务、安全、工程、客服、环境管理以及会议中心、停车场运营等方面工作。

6.3 服务期限：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共计36个月。

6.4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在国内至少具有一个在管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办公物业。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投标人符合深圳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可以在深圳市范围内承接物业工作；在执行中标项目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⑤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官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审核成功的回执或凭证（或网页截图）。

4、售价：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2022年7月31日17：30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书面材料的递交仅限工作时间。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http://www.szzzt.com（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中国人寿官网)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供应商需须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网先进行供应商注册报名方可领取招标文件（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必须使用谷歌浏览器且允许插件弹出）（项目归口单位为深圳分公司），报名审核成功后方可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如未在招标采购网注册或注册未成功供应商视为报名无效）。相关程序及说明详见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首页《报名供应商申请须知》。系统联系人及电话：张工0755-83785432。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

联系方式：孙工 0755-83788570、石工 0755-83785726

监督代表：周工 0755-8378631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2〕688号

中标通知书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招标人委托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招标编号：SZZZ2022-QC0100）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委托项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大厦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中标数量	1项
		酬金比例	9.88%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64,0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63,923,200.00）
服务期限	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共计36个月。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历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联系方式：孙工 0755-83788570、石工 0755-83785726

中标人联系方式：王彦喆，13510269861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抄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10）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27431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政府采购

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2022-02-1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23

项目概况：
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2月25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2000098
2.项目名称：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3,902,1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3,902,100.00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
联系方式：李工，0755-899354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5-83026699
技术支持：0755-8650002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4日

附件：
采购文件.DOCX：[SZDL2022000098-A]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docx;
采购文件.SZCZF：[SZDL2022000098-A]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szczf;
采购文件.PDF：[SZDL2022000098-A]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pdf;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2〕140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衡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2000098）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委托项目	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整（￥3,902,1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3,899,88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或者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方不再续约。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　工，0755-89935489

中标人联系方式：许芳妍，198 2044 3045

二〇二二年三月[illegible]日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2、团队成员—彭剑锐

（1）身份证





（2）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剑锐　　社保电脑号：60079929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9031167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5100.0	2400.0			2019.9	807.96			202.02		120.0		240.0	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06f7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职业资格证书

采购师一级



（4）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彭剑锐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03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工商管理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经济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经济师

资格证书编号：06261064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07-4-28

公布时间：2007-5-13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滨专字[2007]52号

（5）学历证明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剑锐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六九 年 三 月 十一 日，于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专 科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葛道凯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0706277359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三十一 日

No. 01864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onj322hmid3faotnk0vynxfv2ibtvakl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彭剑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3月11日 入学日期：2004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07年07月31日 学校名称：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专业：行政管理 学历类别：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2 学习形式：业余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葛道凯 证书编号：511615200706277359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业绩证明

市监局非用款合同字【2024】05号

合同编号：市监局非用款合同字【2024】0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市监局非用款合同字【2024】05号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070529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政府采购代理委托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工作内容

（一） 委托范围

下列情形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乙方代理实施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

1.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不属于市财政部门规定由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的项目。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方式实施采购的项目。

3.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经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方式）失败

转单一来源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项目。

（二） 委托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对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开展以下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布（发售）采购文件。

2. 集中采购项目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及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自行采购项目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接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7.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答复甲方的咨询。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委托期限

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二、权利和义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和义务。

2. 负责办理政府采购项目有关审批及申报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标的的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政府采购需求和价格标底。

4. 向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服务、质量、商务等书面（电子）材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审核并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回复材料等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6.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7.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和评标，所委派的开标会议代表与评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委派代表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评审结果及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 如需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向乙方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材料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9. 对乙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的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审核并确认。

10. 根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履行验收、结算、付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有权对乙方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政府采购代理工作。

2. 为甲方设立项目小组，安排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甲方委托的项目，并指定 1 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丹呈，联系电话：15919459916。

联系人姓名：林丹呈，联系电话：15919459916。

小组成员姓名：彭剑锐，联系电话：83026699-8010。

小组成员姓名：周穗绮，联系电话：83026699-8018。

小组成员姓名：黄文胜，联系电话：83026699-8012。

小组成员姓名：傅思琪，联系电话：83026699-8006。

小组成员姓名：卢进进，联系电话：83026699-8009。

小组成员姓名：庄学华，联系电话：83026699-8002。

小组成员姓名：杨　琛，联系电话：83026699-8011。

小组成员姓名：梁　斌，联系电话：83026699-8014。

如因客观原因项目小组人员需进行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应与被更换人员资历保持一致（包括人员学历、从事政府采购工作年限、是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

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1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彭剑锐 同志，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903116779 ，自 2002 年 3 月始在我公司从事招标代理工作至今，累计工作满 23 年。经查，该同志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后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剑锐　　社保电脑号：60079929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9031167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2	03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002	04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002	05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1920	38.4					2162	6.49			
2002	06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1920	38.4					2162	6.49			
2002	07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2	08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2	09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2	10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2	11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2	12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1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2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3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4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5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6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7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352	23.52					2352	7.06			
2003	08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352	23.52					2352	7.06			
2003	09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352	23.52					2352	7.06			
2003	10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352	23.52					2352	7.06			
2003	11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352	23.52					2352	7.06			
2003	12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352	23.52					2352	7.06			
2004	01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352	23.52					1600	8.0			
2004	02	60010442	1600.0	128.0	80.0	2	2352	23.52					1600	8.0			
2004	03	60010442	1700.0	136.0	85.0	2	2352	23.52					1700	8.5			
2004	04	60010442	1700.0	136.0	85.0	2	2352	23.52					1700	8.5			
2004	05	60010442	1700.0	136.0	85.0	2	2352	23.52					1700	8.5			
2004	06	60010442	1700.0	136.0	85.0	2	2352	23.52					1700	8.5			
2004	07	60010442	1700.0	136.0	85.0	2	2551	25.51					1700	8.5			
2004	08	60010442	1700.0	136.0	85.0	2	2551	25.51					1700	8.5			
2004	09	60010442	1700.0	136.0	85.0	2	2551	25.51					1700	8.5			
2004	10	60010442	1700.0	136.0	85.0	2	2551	25.51					1700	8.5			
2004	11	60010442	1700.0	136.0	85.0	2	2551	25.51					1700	8.5			
2004	12	60010442	1700.0	136.0	85.0	2	2551	25.51					1700	8.5			
2005	01	60010442	3000.0	240.0	150.0	2	2551	25.51					3000	15.0			
2005	02	60010442	3000.0	240.0	150.0	2	2551	25.51					3000	15.0			
2005	03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551	10.2	
2005	04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551	10.2	
2005	05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551	10.2	
2005	06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551	10.2	
2005	07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2005	08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2005	09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2005	10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2005	11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2005	12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2006	01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2006	02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剑锐　　社保电脑号：60079929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90311677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6	03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2006	04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2006	05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2006	06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661	10.64	
2006	07	60010442	3000.0	270.0	15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6	08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6	09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6	10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6	1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6	1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7	0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7	0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7	03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7	04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7	05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7	06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706	10.82	
2007	07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7	08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7	09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7	10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7	1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7	1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8	0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8	0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8	03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8	04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8	05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8	06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2926	11.7	
2008	07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3233	12.93	
2008	08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3233	12.93	
2008	09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3233	12.93	
2008	10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3233	12.93	
2008	1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3233	12.93	
2008	1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3233	12.93	
2009	0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3233	12.93	
2009	0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233	12.93	
2009	03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233	12.93	
2009	04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233	12.93	
2009	05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233	12.93	
2009	06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233	12.93	
2009	07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09	08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09	09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09	10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09	1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09	1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10	0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10	0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剑锐　　社保电脑号：60079929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90311677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0	03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10	04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10	05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10	06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621	14.48	
2010	07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0	08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0	09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0	10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0	1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0	1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1	0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1	0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1	03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1	04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1	05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1	06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35.0	60.0	2	3000	15.0	3000	7.5	3894	15.58	
2011	07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1	08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1	09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1	10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1	1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1	1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2	0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2	0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2	03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2	04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2	05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2	06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5.0	4205	16.82	
2012	07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4595	18.38	
2012	08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4595	18.38	
2012	09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4595	18.38	
2012	10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4595	18.38	
2012	11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4595	18.38	
2012	12	60010442	3000.0	33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4595	18.38	
2013	01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500	30.0	15.0
2013	02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500	30.0	15.0
2013	03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600	32.0	16.0
2013	04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600	32.0	16.0
2013	05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600	32.0	16.0
2013	06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600	32.0	16.0
2013	07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600	32.0	16.0
2013	08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600	32.0	16.0
2013	09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600	32.0	16.0
2013	10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95.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86.0	60.0	2	3000	15.0	3000	12.0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86.0	60.0	2	3000	15.0	3000	6.0	1808	28.93	1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剑锐　　社保电脑号：60079929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90311677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3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86.0	60.0	2	3000	15.0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86.0	60.0	2	3000	15.0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86.0	60.0	2	3000	15.0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000	186.0	60.0	2	3000	15.0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3000	6.0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1	3000	30.0	3000	6.0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1	3000	30.0	3000	6.0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1	3000	30.0	3000	6.0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131	194.12	62.62	1	3000	30.0	3000	6.0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632	225.18	72.64	1	3000	30.0	3000	6.0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632	225.18	72.64	1	3000	30.0	3000	6.0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632	225.18	72.64	1	3000	30.0	3000	6.0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632	225.18	72.64	1	3000	15.0	3000	6.0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632	225.18	72.64	1	3000	15.0	3000	6.0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632	225.18	72.64	1	3000	15.0	3000	3.0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10442	3000.0	420.0	240.0	1	3632	225.18	72.64	1	3000	15.0	3000	3.0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5.0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5.0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5.0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5.0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5.0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5.0	5000	14.0	2130	17.04	10.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剑锐　　社保电脑号：60079929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903116779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3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2.5	5000	7.0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2.5	5000	7.0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2.5	5000	7.0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0	310.0	100.0	1	5000	22.5	5000	7.0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310.56	100.18	1	5000	22.5	5000	7.0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310.56	100.18	1	5000	22.5	5000	7.0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310.56	100.18	1	5000	22.5	5000	7.0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310.56	100.18	1	5000	22.5	5000	7.0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310.56	100.18	1	5000	22.5	5000	7.0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5000	22.5	5000	7.0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5000	22.5	5000	4.9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5000	22.5	5000	4.9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5000	22.5	5000	4.9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5000	22.5	5000	4.9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10442	5000.0	700.0	400.0	1	5585	290.42	111.7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10442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010442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010442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60010442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60010442	5000.0	0.0	400.0	1	5585	167.55	111.7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60010442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60010442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60010442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60010442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60010442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60010442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5.4	6.6
2021	03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5.4	6.6
2021	04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5.4	6.6
2021	05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5.4	6.6
2021	06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illegible]	5000	3.5	2200	15.4	6.6
2021	07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5	2200	15.4	6.6
2021	08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5.4	6.6
2021	09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3.5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3.5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剑锐　　社保电脑号：60079929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903116779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3.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3.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044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044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044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044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44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44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44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44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44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44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44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27302.0	78980.0			63850.88	21960.94			4975.06				4549.41	1613.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8e32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3、团队成员—黄文胜

（1）身份证





（2）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胜　　社保电脑号：600799330　　身份证号码：430304196810203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1374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职业资格证书



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

Electronic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hinese Tenderer

持证人通过国家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并完成电子登记。

姓名：黄文胜　　出生年月：1968年10月20日　　性别：男

现工作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水平证书管理号：20130394403900000039114440090

登记证书号：DJ1339440143　　登记证书签发单位：

登记证书签发日期：2014年07月09日

验证网站：中国招标师登记服务系统 www.zbsdj.com

（4）中级职称证（工程师）



姓名：黄文胜
Full Name

身份证号：430304196810203010
ID No.

管理号：B81020140626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4年8月28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电子信息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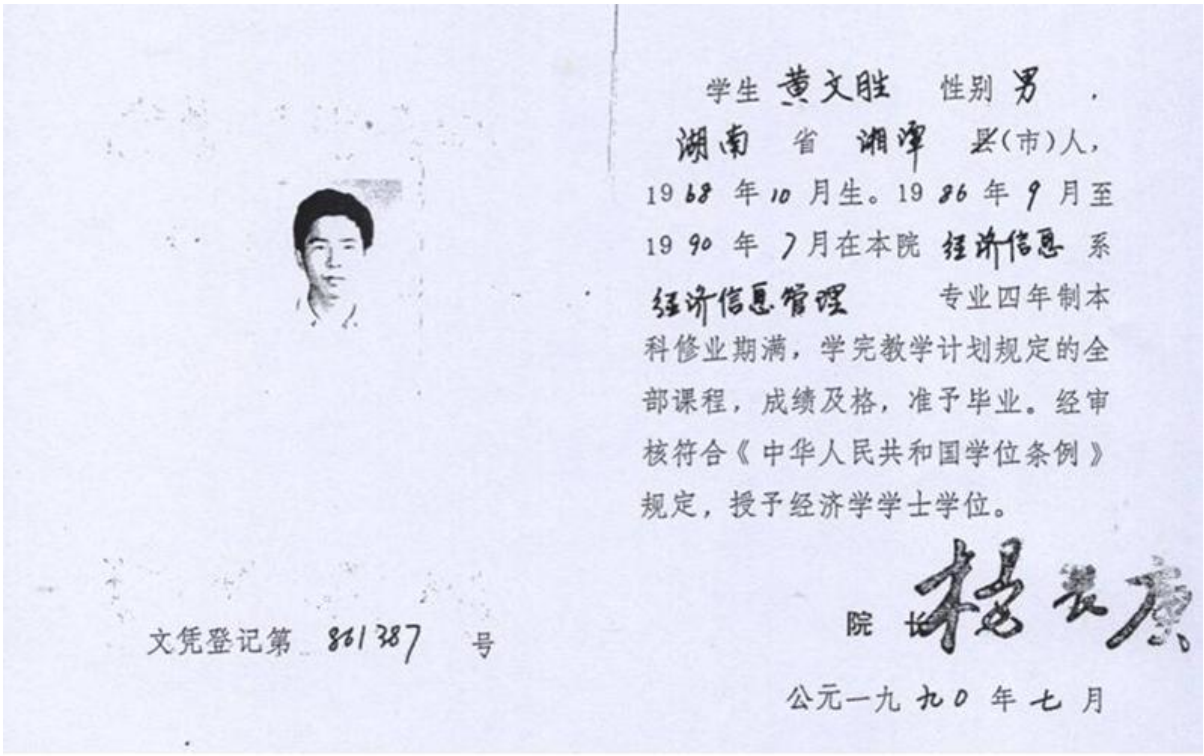
批准时间：2014年7月2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夏任职[2014]100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武汉市江夏区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5）学历证书



学生 黄文胜 性别 男，
湖南 省 湘潭 县(市)人，
1968 年 10 月生。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本院 经济信息 系
经济信息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
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
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院长 [illegible]

文凭登记第 881387 号

公元一九九0 年 七 月

（6）业绩证明

龙华规划资源合[2024]代001号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招 标 服 务 合 同

服务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2025年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本合同共12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77368K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壹点规划馆

法定代表人：陈硕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壹点规划馆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3335729 传真：/

合同联系人：刘娅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0054F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彭伟业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传真：/

合同联系人：刘慧芳 187351524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或深圳最新的招投标要求实施招标相关工作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依法采购、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2025年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诚实、守信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事项

1.1 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作，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和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或任何第三方披露；

1.2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检查集中采购项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结合甲方提供的政府采购制度检查自行采购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1.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律法规要求招标代理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核实采购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

（3）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协助甲方处理项目质疑、投诉并汇总；

（5）提供年终总结报告；

（6）提供政府采购法律咨询服务；

（7）采购项目外部档案保管。

1.5 组建专业团队服务甲方政府采购项目；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2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

体事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2 依法依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3.3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采购项目。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不得向合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3.4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对外征求意见、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5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

3.6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3.7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3.8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3.9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3.10 接受甲方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3.11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采购目标；

3.12 协助甲方与采购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解决采购过程中遇见的问题；

3.13 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本协议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

4.1　依法依规开展委托项目招标工作　；

4.2 及时反馈招标项目信息及文件；

4.3 礼貌服务、专业解答招标文件疑问；

4.4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进展年终总结报告》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投诉质疑汇总及分析》。

第五条 服务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政府采购项目进展年终总结报告》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投诉质疑汇总及分析》。由甲方就乙方的下述服务质量开展履约评价：

5.1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委托项目招标工作；

5.2 采购过程是否存在延误、文件是否齐全；

5.3 采购疑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解答；

5.4 对甲方政府采购情况总结是否到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属实，对解决问题的建议是否切实可行；

5.5 代理机构是否被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服务费用

6.1 由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取费。

6.3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和复议费用 、食宿费用、交通费用 、保险税费 、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费用 、其他费用。**甲方不支付委托事项中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履约评价为满意，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时间为一年，最多续签不超过两次。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8.2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8.3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8.4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5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为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8.6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九条　合同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9.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9.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

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9.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或将委托项目转包、分包。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 1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2.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因服务或业务问题导致的项目招标延误，甲方有权利收回未完成的项目或由甲方转委托给其他指定的代理公司。

16.2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16.3 甲方委托项目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一经核实，将纳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及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16.4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16.5 集中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自行采购项目以甲方提供的文件为准。

16.6 如委托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无修改内容的，不再重新盖章确认，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直接公告。

16.7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合同。

16.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6.9 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对乙方义务要求最为严格的文件为准。

16.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由我局组织实施的《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2025年度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自行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根据综合评分法的定标原则，经评审，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中标金额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2025年度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服务	0	0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签订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2：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备注
1	林丹呈	本科	项目负责人
2	周穗琦	专科	
3	苏连法	本科	
4	黄文胜	本科	
5	彭剑锐	专科	
6	彭新中	本科	
7	李森创	专科	
8	傅思琪	本科	
9	叶夏荻	本科	
10	杨琛	本科	
11	卢进进	本科	
12	庄学华	本科	
13	党艳秋	大专	

（7）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培训证书



培 训 证 书

编号：GDGPA2201B10235

黄文胜 同志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及4月8日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采购需求管理学习线上培训班”。共计12个学时，特发此证。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2年4月12日

（8）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黄文胜 同志，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430304196810203010 ，自 2002 年 4 月始在我公司从事招标代理工作至今，累计工作满 23 年。经查，该同志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后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胜　　社保电脑号：600799830　　身份证号码：430304196810203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2	04	60010442	1200.0	*96.0	*60.0												
2002	05	60010442	1200.0	96.0	60.0	2	1920	38.4					2162	6.49			
2002	06	60010442	1200.0	96.0	60.0	2	1920	38.4					2162	6.49			
2002	07	60010442	1400.0	112.0	7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2	08	60010442	1400.0	112.0	7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2	09	60010442	1400.0	112.0	7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2	10	60010442	1400.0	112.0	7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2	11	60010442	1400.0	112.0	7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2	12	60010442	1400.0	112.0	7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1	60010442	1400.0	112.0	7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2	60010442	1400.0	112.0	7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3	60010442	1400.0	112.0	7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4	60010442	1400.0	112.0	7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5	60010442	1400.0	112.0	70.0	2	2162	43.24					2162	6.49			
2003	06	60010442	1400.0	126.0	70.0	1	1400	98.0	28.0				2162	6.49	2162	8.65	
2003	07	60010442	1411.0	126.99	70.55	1	1411	91.72	28.22	2	1411	7.06	2352	7.06	2352	9.41	
2003	08	60010442	1411.0	126.99	70.55	1	1411	91.72	28.22	2	1411	7.06	2352	7.06	2352	9.41	
2003	09	60010442	1411.0	126.99	70.55	1	1411	91.72	28.22	2	1411	7.06	2352	7.06	2352	9.41	
2003	10	60010442	1411.0	126.99	70.55	1	1411	91.72	28.22	2	1411	7.06	2352	7.06	2352	9.41	
2003	11	60010442	1411.0	126.99	70.55	1	1411	91.72	28.22	2	1411	7.06	2352	7.06	2352	9.41	
2003	12	60010442	1411.0	126.99	70.55	1	1411	91.72	28.22	2	1411	7.06	2352	7.06	2352	9.41	
2004	01	60010442	1411.0	126.99	70.55	1	1411	91.72	28.22	2	1411	7.06	1400	7.0	2352	9.41	
2004	02	60010442	1411.0	126.99	70.55	1	1411	91.72	28.22	2	1411	7.06	1400	7.0	2352	9.41	
2004	03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352	9.41	
2004	04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352	9.41	
2004	05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352	9.41	
2004	06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352	9.41	
2004	07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4	08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4	09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4	10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4	11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4	12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5	01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5	02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5	03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5	04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5	05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5	06	60010442	1550.0	139.5	77.5	1	1550	100.75	31.0	2	1550	7.75	1550	7.75	2551	10.2	
2005	07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75	2661	10.64	
2005	08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1597	7.99	1550	7.75	2661	10.64	
2005	09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1597	7.99	1550	7.75	2661	10.64	
2005	10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1597	7.99	1550	7.75	2661	10.64	
2005	11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1597	7.99	1550	7.75	2661	10.64	
2005	12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1597	7.99	1550	7.75	2661	10.64	
2006	01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1597	7.99	1550	7.75	2661	10.64	
2006	02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1597	7.99	1550	7.75	2661	10.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胜　　社保电脑号：600799330　　身份证号码：4303041968102030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6	03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1597	7.99	1550	7.75	2661	10.64	
2006	04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1597	7.99	1550	7.75	2661	10.64	
2006	05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1597	7.99	1550	7.75	2661	10.64	
2006	06	60010442	1597.0	143.73	79.85	1	1597	103.81	31.94	2	1597	7.99	1550	7.75	2661	10.64	
2006	07	60010442	1624.0	146.16	81.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6	08	60010442	1624.0	178.64	129.9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6	09	60010442	1624.0	178.64	129.9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6	10	60010442	1624.0	178.64	129.9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6	11	60010442	1624.0	178.64	129.9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6	12	60010442	1624.0	178.64	129.9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7	01	60010442	1624.0	178.64	129.9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7	02	60010442	1624.0	178.64	129.9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7	03	60010442	1624.0	178.64	129.9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7	04	60010442	1624.0	178.64	129.9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7	05	60010442	1624.0	178.64	129.9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7	06	60010442	1624.0	178.64	129.92	1	1624	105.56	32.48	2	1624	8.12	1550	7.75	2706	10.82	
2007	07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7	08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7	09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7	10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7	11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7	12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8	01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8	02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8	03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8	04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8	05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8	06	60010442	1756.0	193.16	140.48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550	7.75	2926	11.7	
2008	07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550	7.75	3233	12.93	
2008	08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550	7.75	3233	12.93	
2008	09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550	7.75	3233	12.93	
2008	10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550	7.75	3233	12.93	
2008	11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550	7.75	3233	12.93	
2008	12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550	7.75	3233	12.93	
2009	01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550	7.75	3233	12.93	
2009	02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87.3	38.8	2	1940	9.7	1550	3.88	3233	12.93	
2009	03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87.3	38.8	2	1940	9.7	1550	3.88	3233	12.93	
2009	04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87.3	38.8	2	1940	9.7	1550	3.88	3233	12.93	
2009	05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87.3	38.8	2	1940	9.7	1550	3.88	3233	12.93	
2009	06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87.3	38.8	2	1940	9.7	1550	3.88	3233	12.93	
2009	07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2009	08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2009	09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2009	10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2009	11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2009	12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2010	01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胜　　社保电脑号：600799330　　身份证号码：43030419681020301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0	02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2010	03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2010	04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2010	05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2010	06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550	3.88	3621	14.48		
2010	07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0	08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0	09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0	10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0	11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0	12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1	01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1	02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1	03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1	04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1	05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1	06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550	3.88	3894	15.58		
2013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3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胜　　社保电脑号：600799830　　身份证号码：430304196810203010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7.7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胜　　社保电脑号：600799330　　身份证号码：430304196810203010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2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5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6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7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8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9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0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1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2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3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4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5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6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7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8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9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胜　　社保电脑号：600799330　　身份证号码：430304196810203010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illegible]	18.88	4.72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3373.77	44845.08			48903.18	17280.34			3184.5		1368.96		3608.56	1313.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997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4、团队成员—周穗琦

（1）身份证





（2）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穗绮　　社保电脑号：608569721　　身份证号码：4415021977050426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0f6f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职业资格证书



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

Electronic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hinese Tenderer

持证人通过国家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取得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并完成电子登记。

姓名：周穗绮　　出生年月：1977年05月04日　　性别：女

现工作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水平证书管理号：46014140881914989l

登记证书号：DJ1569819551　　登记证书签发单位：

登记证书签发日期：2012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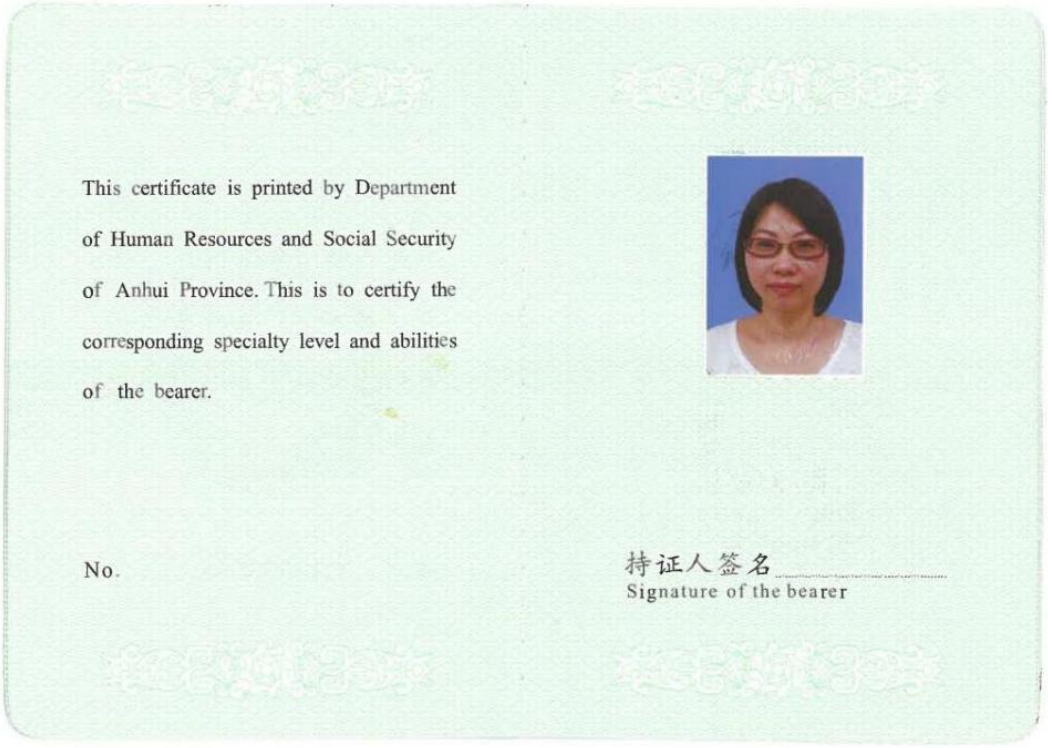
验证网站　中国招标师登记服务系统 www.zbsdj.com

（4）中级职称证书（经济师）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C13090519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周穗绮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 5 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经济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经济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经济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3年12月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3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Sign)

2013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5）学历证书



学生周穗绮性别女，1977年5月4日生，于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本校(院)行政管理专业业余学习，修完叁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甘学强

学校（院）：广播电视大学

1999年7月30日

学校编号：99653198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No. 0031295

（6）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 YNZB-2024077-3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采　　购　　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合同备案章	
招标编号: YNZB-2024077	
审 核 人	日 期
李珂	2025.1.8

甲方（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等，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委托期限：2025年1月11日 至 2026年1月10日

2、委托方式:通过《项目委托书》（附件1）的方式进行招标采购代理的委托，并受本合同的约束。

3、本项目服务期为365天。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结合乙方的工作实绩、综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在服务期满前三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约申请，甲方组织履约考核评分达到90分以上及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与中标人签订1年续期合同，续签最多不超2次。

4、乙方在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1）乙方代理招标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深圳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中标人一年内累计3次服务评价为差的；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招标项目执行进度延误的。

二、 委托范围

1、代理学校完成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除外）；

2、代理学校完成校内招标采购或竞价采购工作；

3、代理学校完成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4、代理学校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三、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认可的采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竞价、邀请招标及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采购方式），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审核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中不合理、不完善、不合法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

2、收到采购需求后2日内完成采购需求审核，3日内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的初稿编制，发相关工作人员审核，收到招标/采购文件审核意见后1日完成修改，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审核。

3、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后，代表甲方在深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招标邀请、变更公告、中标公告等采购项目的各种类信息公告。负责印刷和发售招标/采购文件,代理甲方向各投标人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4、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会、评标会，在深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认可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通知专家及时参加评标会，引导专家组建项目评标委员会组织采购项目评标、评审及谈判工作。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专家评审费、食宿费。

5、做好评审记录，开标会、评标会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需刻录光碟与项目归档材料一并移交甲方。要求录音清晰，录像清楚。

6、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7、接受投标人询问、质疑和投诉，就投标人的质询向甲方提出处理意见，配合甲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投标人。

8、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各类论证会（如有），根据甲方要求确定论证会专家，通知专家及时参加论证会，配合专家出具论证会专家意见，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专家评审费、食宿费。

9、协助甲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现场勘察工作。

10、在向中标方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整理项目的采购过程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开标会记录、评标报告、投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其它相关资料），送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11、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的录音录像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音像资料应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一并存档。

12、乙方因结业等原因不再经营招标代理业务的，需在决定“不再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代理甲方的所有招标代理项目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正本、开评标过程资料、开评标录音录像）移交给甲方。

13、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向甲方推送深圳市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文件。每年整理汇总深圳市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文件，装订成册送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14、配合甲方编制甲方校内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模板。

15、根据甲方的需要，组织专业讲师对采购人内部采购专项人员，进行针对政府采购的培训（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培训邀请函为准）。

16、培训教师应具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工作丰富经验且有专业知识，熟知政府采购现行的法律法规，熟悉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17、乙方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阳光专家库平台的使用权限。乙方具备符合国家、深圳市法律法规的自有专家库。乙方具备客观、公正的评标专家抽取系统，并有监督评标专家抽取过程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18、乙方具有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必须的评审场地、电脑设备、录音录像监控设备和网络设施等，具备开展电子化招投标的条件。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0、乙方其它服务承诺详见**附件4**。

四、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关于“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姓名：莫老师，联系电话：89226687**，Email：471755690@qq.com。

3） 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项目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详细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如有)、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评分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采购文件（**详见附件2**）、更正/变更公

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合同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6） 甲方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通知乙方（**详见附件3**），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

7）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招标/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8） 收到评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9）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1）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至少5名团队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成员至少4名。服务期内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如有调整，需提前1个月与甲方沟通同意后才能调整，未经采购人批准的人员调整无效。调整后的团队人员不可低于原团队人员的要求。

3）乙方的团队人员需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擅长文字工作； 熟知政府采购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机制，能独立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4）项目负责人姓名：林丹呈联系电话：15919459916，负责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工作；负责甲方委托项目的审核工作。

5）项目联系人姓名：周穗绮联系电话：13510350762。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

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负责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所有具体事项。

6）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7）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8）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招标/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协助组织现场勘察（如有）。

9）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10）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11）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2）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3）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14）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15）不得向合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6）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五、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10、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9226687

日　期：2025.1.8

乙　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委托代理人：彭伟业

电　话：0755-83026699

日　期：2025.1.8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宣传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184062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政府采购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宣传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4-05-15 信息来源：本站

项目概况：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宣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5月27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4000749

2、项目名称：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宣传

3、预算金额：人民币2,772,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2,772,000.00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宣传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7日14:0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4、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陆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5月27日14: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5月27日14: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2024年5月27日14:00-14:3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5月22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4年5月24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联系方式：陈工，0755-83070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附件1：[SZDL2024000749-A]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宣传.szczf

附件2：附录.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zip

附件3：[SZDL2024000749-A]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宣传.pdf

附件4：[SZDL2024000749-A]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宣传.docx

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实训平台设备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185347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政府采购

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实训平台设备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4-05-16 信息来源：本站

项目概况：

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实训平台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5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4000842

2、项目名称：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实训平台设备

3、预算金额：人民币2,300,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2,3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详见《货物清单明细》	8	套	详见招标文件	无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7日09:0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陆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5月27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5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2024年5月27日09:00-09:3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5月22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4年5月24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3009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755-83501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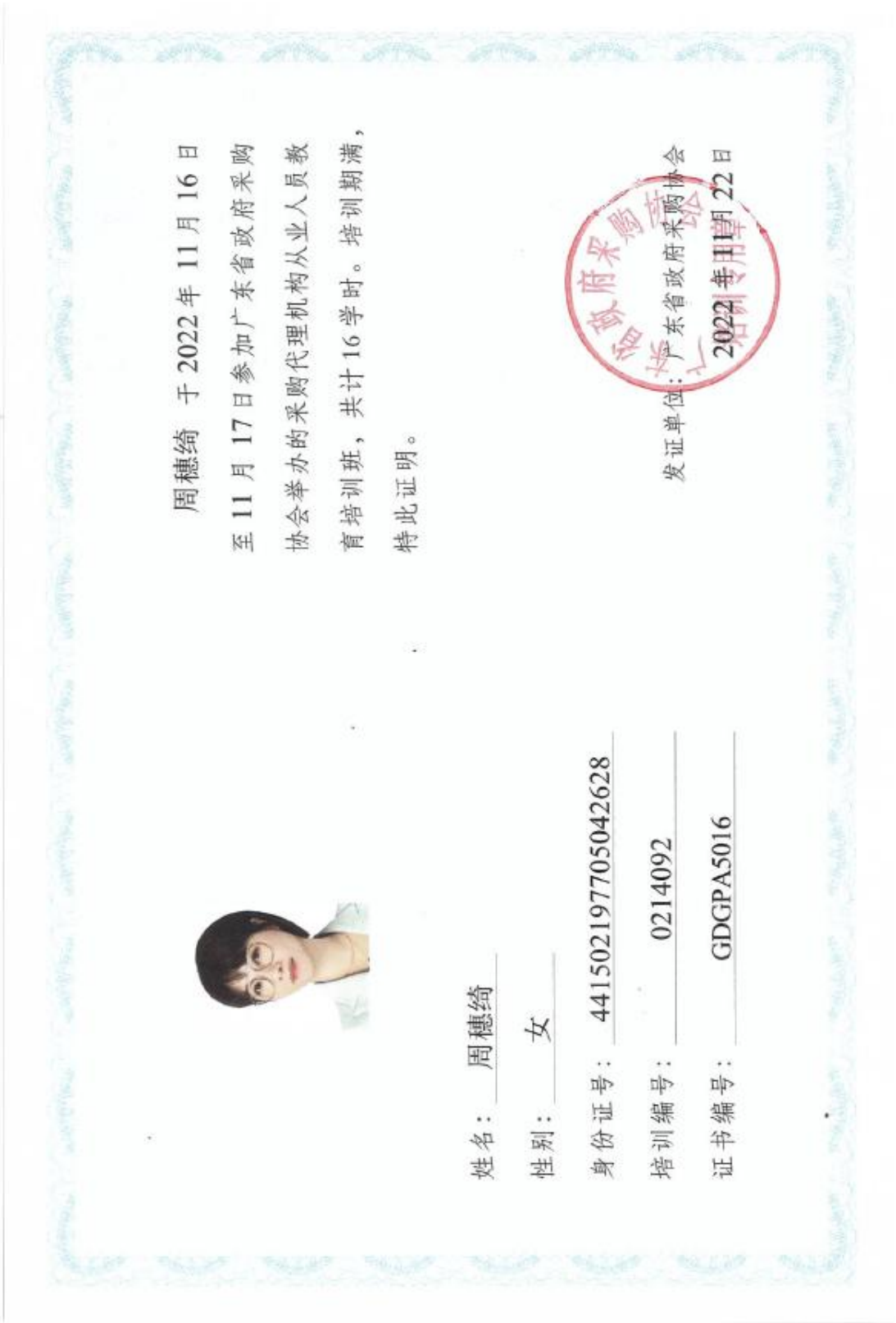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附件1：[SZDL2024000842-A]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实训平台设备.szczf

附件2：[SZDL2024000842-A]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实训平台设备.pdf

附件3：[SZDL2024000842-A]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实训平台设备.docx

（7）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



周穗绮 于2022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班，共计16学时。培训期满，特此证明。

发证单位：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2022年11月22日

姓名：周穗绮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1502197705042628
培训编号：0214092
证书编号：GDGPA5016

（8）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培训证书



培 训 证 书

编号：GDGPA2201B10237

周穗绮 同志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及4月8日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采购需求管理学习线上培训班”。共计12个学时，特发此证。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2年4月12日

培 训 证 书

编号：GDGPA2205B12346

周穗绮 同志于2022年10月27-28日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采购文件编制与政府采购典型问题研究”线上培训班。共计12个学时，特发此证。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2年10月31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编号：GDGPA2504B20453

培训证书

兹有 **周穗绮** 同志于2025年2月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专题为“GPA与CPTPP规则及与我国政府采购法律比较”的广东政府采购大讲堂（第十二期），讲座时间半天，共计4个学时。

特此证明。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5年3月7日

（9）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周穗绮 同志，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441502197705042628 ，自 2007 年 10 月始在我公司从事招标代理工作至今，累计工作满 17 年。经查，该同志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后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穗绮　　社保电脑号：608569721　　身份证号码：4415021977050426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7	10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756	114.14	35.12				1600	8.0			
2007	11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756	114.14	35.12				1600	8.0			
2007	12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756	114.14	35.12				1600	8.0			
2008	01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756	114.14	35.12				1600	8.0			
2008	02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756	114.14	35.12				1600	8.0			
2008	03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600	8.0			
2008	04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600	8.0			
2008	05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600	8.0			
2008	06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756	114.14	35.12	2	1756	8.78	1600	8.0			
2008	07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600	8.0			
2008	08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600	8.0			
2008	09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600	8.0			
2008	10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600	8.0			
2008	11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600	8.0			
2008	12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600	8.0			
2009	01	60010442	1600.0	160.0	128.0	1	1940	126.1	38.8	2	1940	9.7	1600	8.0			
2009	02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87.3	38.8	2	1940	9.7	1600	4.0	3233	12.93	
2009	03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87.3	38.8	2	1940	9.7	1600	4.0	3233	12.93	
2009	04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87.3	38.8	2	1940	9.7	1600	4.0	3233	12.93	
2009	05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87.3	38.8	2	1940	9.7	1600	4.0	3233	12.93	
2009	06	60010442	1940.0	213.4	155.2	1	1940	87.3	38.8	2	1940	9.7	1600	4.0	3233	12.93	
2009	07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09	08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09	09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09	10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09	11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09	12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10	01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10	02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10	03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10	04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10	05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10	06	60010442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1600	4.0	3621	14.48	
2010	07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0	08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0	09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0	10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0	11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0	12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1	01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1	02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1	03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1	04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1	05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1	06	60010442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1600	4.0	3894	15.58	
2011	07	60010442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1.68	1600	8.0	4205	16.82	
2011	08	60010442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1.68	1600	8.0	4205	16.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穗绮　　社保电脑号：608569721　　身份证号码：44150219770504262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1	09	60010442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600	8.0	4205	16.82	
2011	10	60010442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600	8.0	4205	16.82	
2011	11	60010442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600	8.0	4205	16.82	
2011	12	60010442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600	8.0	4205	16.82	
2012	01	60010442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600	8.0	4205	16.82	
2012	02	60010442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600	8.0	4205	16.82	
2012	03	60010442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600	8.0	4205	16.82	
2012	04	60010442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1600	8.0	4205	16.82	
2012	09	60010442	2757.0	303.27	220.56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523	10.09	4595	18.38	
2012	10	60010442	2757.0	303.27	220.56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523	10.09	4595	18.38	
2012	11	60010442	2757.0	303.27	220.56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523	10.09	4595	18.38	
2012	12	60010442	2757.0	303.27	220.56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523	10.09	4595	18.38	
2013	01	60010442	2523.0	353.22	201.84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523	10.09	1500	30.0	15.0
2013	02	60010442	2523.0	353.22	201.84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523	10.09	1500	30.0	15.0
2013	03	60010442	2523.0	353.22	201.84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523	10.09	1600	32.0	16.0
2013	04	60010442	2523.0	353.22	201.84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523	10.09	1600	32.0	16.0
2013	05	60010442	2523.0	353.22	201.84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523	10.09	1600	32.0	16.0
2013	06	60010442	2523.0	353.22	201.84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523	10.09	1600	32.0	16.0
2013	07	60010442	2523.0	353.22	201.84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523	10.09	1600	32.0	16.0
2013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3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3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11.03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757	5.51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131	194.12	62.62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27.57	2757	5.51	2030	32.48	20.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穗绮　　社保电脑号：608569721　　身份证号码：44150219770504262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3632	225.18	72.64	1	2757	13.79	2757	2.7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052	251.22	81.04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3.79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7.72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7.7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4488	278.26	89.76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3.86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7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穗绮　　社保电脑号：608569721　　身份证号码：441502197705042628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10442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5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6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7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8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9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0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1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2	60010442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3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4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5	60010442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9	6001044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044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044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044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illegible]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illegible]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illegible]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illegible]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44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3.3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穗绮　　社保电脑号：608569721　　身份证号码：441502197705042628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44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44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44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727.82	44156.08			50617.44	17975.18			3085.77		1112.41		3438.86	1490.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945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5、团队成员—杨琛

（1）身份证



（2）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琛　　社保电脑号：635571805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8112145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4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4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e04c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4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琛　性别女，一九八八 年 十一 月二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系　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校（院）长：杨文轩

证书编号：13667120120500050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杨琛，女，1988年 11月 21日生。在 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会计系　会计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院　长

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36674201200050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4）业绩证明

龙岗街道2024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技术督导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400074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政府采购

龙岗街道2024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技术督导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4-12-18 信息来源：本站

项目概况：

龙岗街道2024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技术督导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GDL2024000232
2、项目名称：龙岗街道2024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技术督导
3、预算金额：人民币1,303,9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1,303,900.00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龙岗街道2024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技术督导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30日09:0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陆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

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12月30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12月30日0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2024年12月30日09:00-10:0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12月25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4年12月27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龙岗区龙岗路2号

联系方式：夏工，0755-84803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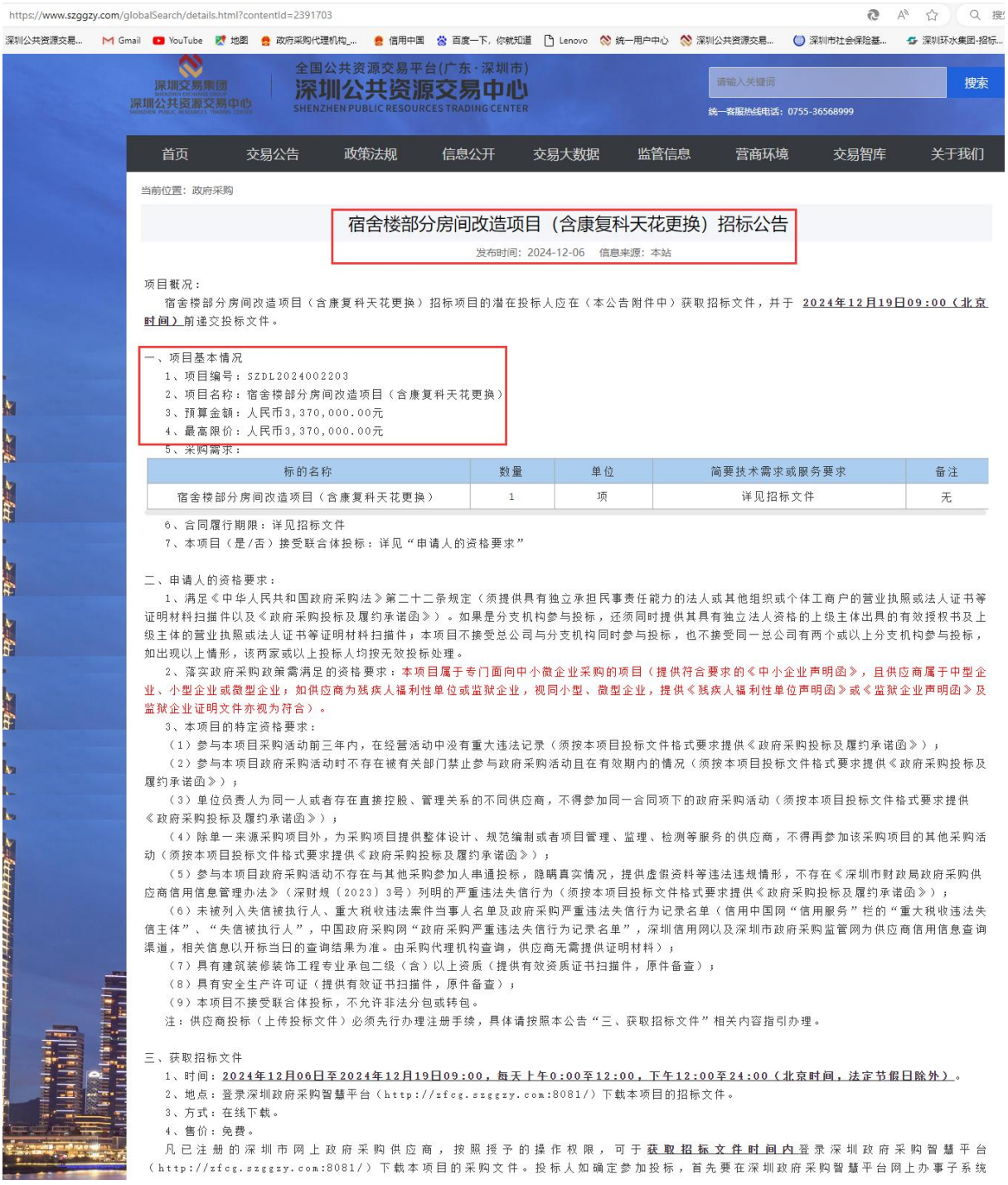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宿舍楼部分房间改造项目（含康复科天花更换）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391703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政府采购

宿舍楼部分房间改造项目（含康复科天花更换）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4-12-06　信息来源：本站

项目概况：

宿舍楼部分房间改造项目（含康复科天花更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4002203

2、项目名称：宿舍楼部分房间改造项目（含康复科天花更换）

3、预算金额：人民币3,370,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3,370,000.00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宿舍楼部分房间改造项目（含康复科天花更换）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8）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9日09:0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4、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陆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12月19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12月19日0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2024年12月19日09:00-10:0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12月14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4年12月16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儿童医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701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附件1：[SZDL2024002203-A]宿舍楼部分房间改造项目（含康复科天花更换）.pdf

附件2：宿舍楼部分房间改造项目（含康复科天花更换）.rar

（5）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培训证书



培 训 证 书

编号：GDGPA2201B10234

杨琛 同志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及4月8日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采购需求管理学习线上培训班”。共计12个学时，特发此证。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2年4月12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编号：GDGPA2504B20861

培训证书

兹有 **杨琛** 同志于2025年2月参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专题为“GPA与CPTPP规则及与我国政府采购法律比较”的广东政府采购大讲堂（第十二期），讲座时间半天，共计4个学时。

特此证明。

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培训专用章
2025年3月7日

（6）任职说明

任职说明

兹有我司职工 杨琛 同志，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811214548 ，已累计从事招标代理工作8年。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行为，我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服务地点	委托时间	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评定标方式	履约评价	备注
1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设计管理、采购、施工总承包、场馆运营（EPCO）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2023.5.26	116960.0723	定性评审	良好	
2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2022.3.25	23603.74407	定性评审	良好	
3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2022.8.12	21257.65675	定性评审	良好	
4	深圳市公安局公明派出所选址新建工程施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2022.11.21	13478.21012	定性评审	良好	
5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一标段）施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2022.4.24	7846.553137	定性评审	良好	
6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等新湖街道片区四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2022.11.21	6163.612848	定性评审	良好	
7	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2024.1.4	1969.387511	定性评审	良好	
8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施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2023.2.20	1920.736402	定性评审	良好	
9	光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2023.7.11	1903.532059	定性评审	良好	

10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1-15层（除4、5层外）改造工程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	2023.6.10	5734.086665	定性评审	优秀	

提供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招标代理服务业绩（须为单个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业绩，非年度框架协议）。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以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委托书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盖章扫描件。

注1:如提供的业绩为非招标/采购代理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2：如业绩属于年度框架协议下发生的，则须同步提供框架协议及单个子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证明资料需体现该项目的承办是基于框架协议下委托的，且服务内容需为“招标/采购代理”的工作内容。

注3：业绩时间以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将不予认可。

注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认可。

（一）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设计管理、采购、施工总承包、场馆运营（EPCO）

1、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代理[2023]36号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设计管理、采购、施工总承包、场馆运营（EPCO）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设计管理、采购、施工总承包、场馆运营（EPCO）**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总投资额：**137394.21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设计管理、采购、施工总承包、场馆运营（EPCO）**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584200.00）**。具体计算方式见专用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

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签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000025309200043702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10楼	地 址：	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电 话：	0755-88212519	电 话：	0755-83026699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6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11-04-01-323797005001

标段名称：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设计优化、采购、施工总承包、场馆运营（EPCO）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6960.072271万元

中标工期：14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晨

本工程于 2023-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30

查验码：55265443616155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37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0	良好	
38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0	合格	
39	马田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2	合格	
40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1	合格	
41	新湖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2	合格	
42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3	合格	
43	长圳保障性住房片区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68	合格	
44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65	合格	
45	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46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47	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二期）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9	良好	
48	田恒路（田寮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49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50	山塘背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51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52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53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9	良好	
54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1	合格	
55	田恒路（田寮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56	长圳保障性住房片区学校东侧道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7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58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59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60	凤举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61	光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3	良好	
62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1	合格	
6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5	良好	
6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4	良好	
65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4	良好	
66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工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1	良好	
67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75	良好	
68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工程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84	良好	
69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73	合格	
70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86	良好	
71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71	合格	
72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71	合格	

备注：优秀（90-100）、良好（75-89）、合格（60-74）、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2 页，共 17 页

（二）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1、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代理[2022]12号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总投资额：22136.51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施工类、服务类（不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招标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伍佰元整(￥403500.00)。具体计算方式见专用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工作。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10楼	地　　址：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签 章）
电　　话：0755-88212519	电　　话：0755-83026079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2021年3月2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0-440311-04-01-140883004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603.744069万元

中标工期：456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宜杰

本工程于 2023-07-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务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08

查验码：499575461469808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55	爱华路市政工程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0	良好
56	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1	合格
57	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电力迁改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7	良好
58	科学城智慧公园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0	合格
59	深圳实验光明学校（原新城学校）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62	合格
60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原锦鸿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4	合格
61	元昇厂周边4条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3	合格
62	圳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7	良好
63	圳美一路（公常路-圳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7	良好
64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65	光明中心区05-14地块初级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2	合格
66	光明高中园东侧配套道路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67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68	合格
68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68	合格
69	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68	合格
39	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36	合格
70	光明区龙豪小学（暂定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71	光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建设工程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68	合格
72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73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6	良好

（三）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1、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代理[2022]39号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总投资额：**23390.71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招标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伍拾万壹仟捌佰元整（￥501800.00）**。具体计算方式见专用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工作。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 章）	受 托 人：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000025309200043702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10楼	地 址：	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电 话：	0755-88212519	电 话：	0755-83026633

签订时间： 2022年 8 月 12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11-04-01-576790005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1257.656746万元

中标工期：670

项目经理(总监)：汪叶繁

本工程于 2023-09-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7

查验码：13499135929112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履约评价

https://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0/10519/post_10519663.html#19389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37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原锦鸿小学）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38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4	良好
39	长圳片区预制式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40	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4	良好
41	长圳片区预制式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42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43	光明区楼村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44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0	合格
45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5	良好
46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5	良好
47	长圳片区预制式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7	良好
48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0	良好
4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2022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0	良好
4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2022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0	良好
50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2022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0	良好
51	凤凰街道乐善麦公祠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60	合格
52	新湖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60	合格
53	马田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广州市鲁班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	61	合格
54	公明街道4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广东百川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92	优秀

备注：
1.蓝色为优秀（90-100）、绿色为良好（75-89）、黄色为合格（60-74）、红色为不合格（60分以下）。 第3页，共24页

（四）深圳市公安局公明派出所选址新建工程施工

1、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代理[2022]54号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公明派出所选址新建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公安局公明派出所选址新建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公明派出所选址新建工程**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总投资额：**14803.73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整（￥269000.00）**。具体计算方式见专用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000025309200043702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10楼	地 址：	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电 话：	0755-88212519	电 话：	0755-83026699

签订时间：2022年 11月 21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92-01-103954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公明派出所选址新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78.210124万元

中标工期：608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俊文

本工程于 2022-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8

查验码：23008751252237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46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47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48	深圳市公安局公明派出所选址新建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49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0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7	良好	
51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9	良好	
52	玉律大洋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3	玉律大洋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4	光明区西田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5	光明区侨文化博物馆项目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5	良好	
55	光明区侨文化博物馆项目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5	良好	
56	凤凰知青楼复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7	东周桥第二幅、第三幅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8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68	合格	
59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9	良好	
60	长圳片区预制式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7	良好	

（五）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一标段）施工

1、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代理[2022]18号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总投资额：12782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所有标段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273800.00元），具体计算方式见专用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工作。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10楼	地　　址：	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0755-88212519	电　　话：	0755-83026633
传　　真：	/	传　　真：	/
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48-01-107738003001

标段名称：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一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846.553137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郑春祥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01

查验码：329448954202109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74	莲硕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6	良好
75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76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76	太阳路（松白路-南石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77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6	良好
78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9	良好
79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80	光明区龙豪小学（暂定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5	良好
79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暂定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80	光明区龙豪小学（暂定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5	良好
81	光明区龙豪小学（暂定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82	年玉路（光侨路-田寮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83	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1	合格
84	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2	合格
84	深圳市公安局玉塘派出所新建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2	合格
85	园登路（通兴路-长尾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86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77	良好
87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2022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1	良好
88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2022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0	良好
89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服务	82	良好
90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	85	良好
91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88	良好

（六）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等新湖街道片区四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1、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代理[2022]57号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等新湖街道片区四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等新湖街道片区四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等新湖街道片区四条市政道路工程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总投资额：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2266.44万元、楼工环路（硕泰路-公常路）市政工程5070.18万元、楼南三路（楼明路-楼环路）市政工程1009.35万元、木墩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1829.57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286900.00），其中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施工7.04万元、楼工环路（硕泰路-公常路）市政工程施工9.16万元、楼南三路（楼明路-楼环路）市政工程施工2.64万元、木墩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施工9.85万元。具体计算方式见专用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开户行：	/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	账号：	4000025309200043702
地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10楼	地址：	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电话：	0755-88212519	电话：	0755-83026699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2008000 1001

标段名称：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等新湖街道片区四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163.612848万元

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润锋

本工程于 2022-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8

查验码：43178102135441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46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47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48	深圳市公安局公明派出所选址新建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49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0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7	良好	
51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9	良好	
52	玉律大洋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2	玉律大洋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3	玉律大洋一路（蓝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4	光明区西田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5	光明区侨文化博物馆项目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5	良好	
56	凤凰知青楼复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7	东周桥第二幅、第三幅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8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68	合格	
59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9	良好	
60	长圳片区预制式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7	良好	

（七）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代理[2023]84号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总投资额：**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市政工程3900万元、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484.96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叁佰元整（¥202300），其中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市政工程17.99万元、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2.24万元。**具体计算方式见专用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000025309200043702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10楼	地 址：	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电 话：	0755-88212519	电 话：	0755-83026699

签订时间：2024年1月4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5003001

标段名称：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969.387511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孟冠中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30

查验码：76525807714560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1	A520-0175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5	合格
2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永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3	良好
3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68	合格
4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0	良好
5	东周公园周边道路工程项目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3	良好
6	凤德路（碧秀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3	合格
7	凤林路（碧秀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3	合格
8	高新园区门户区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3	合格
9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5	合格
10	光明高新园区八号路（同观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5	良好
11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五号路（光侨路-三十八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3	合格
12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四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3	合格
13	光明高中园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68	合格
14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8	合格
15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3	合格
16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3	合格
17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永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5	良好
18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5	合格
19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0	良好
20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5	合格
21	合水口人才房学校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0	良好
22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永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5	良好
23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0	良好
24	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5	良好
25	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5	良好
26	沙头面工业区城市更新市政配套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3	良好
27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5	良好
28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0	良好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29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5	良好
30	薯田蒲片区A631-0115宗地周边道路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6	合格
31	薯田埔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0	合格
32	田盛路（同观大道-龙湾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5	良好
33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3	良好
34	通兴路（南环大道-宝山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3	合格
35	象山人才公寓排水调蓄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5	合格
36	消防训练基地及周边配套道路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博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60	合格
37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5	良好
38	长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5	良好
38	长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illegible]	招标代理合同	85	良好
40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3	良好
40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83	良好
41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3	合格
42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合同	75	合格
43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71	合格
44	凤举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5	良好
45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5	良好
45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illegible]	造价咨询合同	85	良好
47	光明区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0	良好
48	科圳二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0	良好
49	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二期）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4	良好
50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东侧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0	良好
51	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5	良好
5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0	良好
51	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5	良好
5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0	良好
53	光明交警大队营房（含车管分所）建设项目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3	良好
54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3	良好
55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2	良好
56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75	合格

（八）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施工

1、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代理[2023]12号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总投资额：2871.82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131800.00）。具体计算方式见专用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受托人：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开户行：	/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	账号：	4000025309200043702
地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10楼	地址：	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电话：	0755-88212519	电话：	0755-83026699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11-04-01-920736001001

标段名称：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920.736402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鹏刚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30

查验码：38158960393432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37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0	良好	
38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0	合格	
39	马田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2	合格	
40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1	合格	
41	新湖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2	合格	
42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3	合格	
43	长圳保障性住房片区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68	合格	
44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65	合格	
45	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46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47	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二期）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9	良好	
48	田恒路（田寮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49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50	山塘背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51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52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53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9	良好	
54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1	合格	
55	田恒路（田寮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56	长圳保障性住房片区学校东侧道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7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58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59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60	凤举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61	光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3	良好	
62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1	合格	
6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5	良好	
6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5	良好	
6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4	良好	
65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4	良好	
66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工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1	良好	
67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75	良好	
68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工程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84	良好	
69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73	合格	
70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86	良好	
71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71	合格	
72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71	合格	
72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71	合格	

（九）光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代理[2023]45号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总投资额：1753.86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玖万贰仟肆佰元整（￥92400.00）。具体计算方式见专用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工作。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2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 章）	受 托 人：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000025309200043702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10楼	地 址：	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电 话：	0755-88212519	电 话：	0755-83026633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1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1-440311-04-01-542352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3.532059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缪晓鹏

本工程于 2023-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6

查验码：39134222400737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37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0	良好	
38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0	合格	
39	马田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2	合格	
40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1	合格	
41	新湖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2	合格	
42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3	合格	
43	长圳保障性住房片区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68	合格	
44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65	合格	
45	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46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47	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二期）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9	良好	
48	田恒路（田寮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49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50	山塘背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51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52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8	良好	
53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9	良好	
54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1	合格	
55	田恒路（田寮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56	长圳保障性住房片区学校东侧道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6	良好	
57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58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58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4	合格	
59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60	凤举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1	良好	
61	光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3	良好	
62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1	合格	
6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5	良好	
6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4	良好	
65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illegible]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4	良好	
65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4	良好	
66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工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1	良好	
67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75	良好	
68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工程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84	良好	
69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73	合格	
70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86	良好	
71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71	合格	
7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1	合格	

（十）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1-15层（除4、5层外）改造工程

1、合同

采购委托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1-15层（除4、5层外）改造工程委托贵单位代理采购，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1-15层（除4、5层外）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预算金额	人民币6698.329123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 ☐询价☐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 ☐国际竞争性谈判
服务费下浮率	按市财政委公布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下调 10 %
项目联系人	姓名：邓瑾　　职务： 电话：0755-83923333转8884　邮箱：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说明：招标代理公司接受委托后，须在我单位委托范围内按我单位要求的采购方式办理采购事宜，我单位将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配合你单位为此组织的采购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深圳市中医院

公　　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委托函一式两份，委托单位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SZY2023ZCZCTWD12

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2023年度招标代理)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中医院

代理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2023年度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蔡本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彭伟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深圳市最新的招投标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提供年度采购招标代理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委托期限：2023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2、委托内容：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及甲方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3、采购人类型：B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发布/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协助甲方编制评分指标；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布招标公告、变更延期公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4、接受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予以澄清；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或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8、接受投标人质疑，根据甲方意见给予回复，并配合甲方处理投诉（如有）；

9、按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要求移交招投标文档给甲方（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并保留招投标过程文档以备查验；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甲方（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

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前期价格及技术需求论证。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审核并盖章或在系统中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需）；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需）。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7、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8、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报告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未按招标文件及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9、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0、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如遇政策调整不再属于深圳市财政部门批准的入围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1、在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后，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乙方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乙方应当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甲方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2、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及代理机构网站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3、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4、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布/发售采购文件，发放由甲方确认的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5、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6、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结果公告》，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或《采购结果公告》。

9、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10、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1、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3、在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14、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

第三人权利，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6、乙方对于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其他任何应当保密的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协议规定的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及资料，不论前述信息及资料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记载的。保密期限直至前述信息及资料为公众所知悉之日，不受本协议有效时间的限制。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依法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收费

1、乙方向采购代理项目的中标人按以下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属于政府集中采购内的项目，代理费用在市财政局公

布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基础上下调10%。

(2)属于自行采购的项目，参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取费标准执行；预算金额小于30万元的项目，按30万元计算代理费用；

(3)资格标以实际采购金额为计费标准，不涉及采购预算金额的，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支付：

(1)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项目的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2)双方对代理服务费支付协商达成其他约定的，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约定，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延长招标采购时间的责任。

2、除不可抗力和本协议特别约定以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已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

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委托程序

根据每次的采购需求，甲方以《采购委托函》（详见附件1）的书面形式委托乙方进行招标工作，确定本次招标的控制金额、招标方式，并向乙方提供项目各项需求（详见附件2，包括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等内容）。

九、工作要求

（一）考核要求。

合同期间，医院每半年对代理机构履约情况进行1次评估，评估内容主要为项目完成效率及质量等。

1.代理机构应优质完成代理项目，代理项目中，每半年有效质疑、有效投诉应不超过1项。

2.代理机构应高效完成代理项目，代理项目中，每半年未按承诺的响应时间完成项目数量应不超过3项。

代理机构未按要求履约，医院可以随时剔除并及时增补至4家。

（二）监督要求。

医院根据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要求，加强对代理机构监督。

十、其他

1、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

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如招标项目（或包组）废标，甲方同意重新招标的，乙方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7、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6月6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4-84-01-105339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住院楼1-15层（除4、5层外）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734.086665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颜伟

本工程于 2023-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9

查验码：88609703791271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1-15层（除4、5层外）改造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总得分	96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医院		评价时间	2024年1月12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2	配备人员专业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职人员稳定		4
3	配备人员数量	5	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固定，分工明确、工作高效，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5
二	履约质量	50			48
4	招标方案编制	10	能够认真及时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招标方案，且方案全面、系统、合理、公正		8
5	招标文件编制	10	能够认真充分地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示范文本依法编制招标文件，且招标文件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投标要求		10
6	招投标业务办理	10	能够认真熟练地按照招标投标备案办事流程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10
7	招投标程序	10	程序安排严格、合理，过程符合规定，未出现因程序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		10
8	招投标资料	10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10
三	履约时限	10			9
9	时限要求	10	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招投标时间，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9
四	配合与服务	25			25
10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11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的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		5
12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13	诚信情况	5	无与投标单位及其他单位传统损害招标人利益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5
14	后续服务	5	能够积极主动按照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合同拟定、澄清、签订等后续服务工作		5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与投标人串通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成果文件存在造假现象的； 3、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行方式隐瞒真相的； 6、擅自修改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招标人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八、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一览表

序 号	框架协议名称	委托方	服务地点	委托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候选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2023.1.1	优	/
2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	2023.1.10	优	/
3	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合同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福田区	2023.2.13	优	/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委托协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福田区	2021.9.28	优	合同期限三年
5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福田区	2022.12.26	优	/
6	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	2024.6.20	优	/
7	深圳市气象局2023年招标年度委托代理合同	深圳市气象局	深圳市福田区	2023.2.1	优	/
8	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福田区	2023.3.2	优	/
9	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	2023.1.28	优	/
10	2023年度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	2023.9.19	优	/

提供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须为年度框架协议，非单个项目招标代理业绩，优先提供长期稳定合作的框架协议）。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以框架协议数量为准,与同一业主连续多次签订框架协议的算1个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代理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1:如提供的业绩为非招标/采购代理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招标代理年度框架协议，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招标代理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3：业绩时间以最近一次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与同一业主连续多次签订框架协议的，须同时提供过往年度框架协议），如提供的框架协议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将不予认可。

注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认可。

（一）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候选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440300370063

项目名称：候选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甲方（招标人）：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签订地点：深圳

1

甲方：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企业采购管理规定》和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采购管理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招标候选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及招标代理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后，甲方在招标有效期限内，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如需续签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根据采购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流程确定乙方为招标代理机构库成员。

（二）根据实施的采购项目类别和具体情况，结合乙方招标代理业务优势，按甲方制定的工作流程选定乙方提供该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烟草企业采购管理规定》等法规和制度，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采购管理

制度，真实、详细地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保障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四）在本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基础上，甲方采购项目实施部门与乙方就该采购项目的服务具体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违法违纪记录查询、项目代理费、服务承诺、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协商，并确认代理项目的基本信息、双方联系人等资料，与乙方签订《采购项目招标委托协议书》。

（五）按照规定程序从甲方评标成员库中抽取熟悉该采购项目业务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负责处理招标过程有关具体事项，并可参与开标和评标。

（六）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投标人提出技术内容的澄清或质疑，负责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七）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甲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标明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文件经甲方按流程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售。

（八）甲方采购监督小组有权安排监督人员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编制、澄清答疑、标的保密、专家抽取、开标过程、现场评审、异议处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可要求乙方提供招标阶段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烟草行业相关采购管理规

3

章制度，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全过程合法合规。

（二）乙方提供以下招标代理服务:拟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协助甲方答复投标单位就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问题，审查投标人资格，查询投标人违法违纪记录，查询投标人背景及关联关系情况，组织查看现场和答疑，负责接收投标单位的投标，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接受投诉质疑并处理等。

（三）招标代理服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应组建满足项目招标需要的项目组，项目组由本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组成，并确定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及服务承诺书》承诺的时限承办招标。

（四）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与投标人串标，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项目招标投标的情况。

（五）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材料进行审核，对不完善、不合规之处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材料编制招标文件，经甲方按工作程序审批同意后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在两家以上省级媒体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发布。

（六）按照烟草行业有关制度规定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根据甲方提供的列入烟草行业和公司的禁入供应商名单，协助甲方排查投标人；协助甲方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行贿等违规违纪行为；协助甲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投标人的关联关系等背景情况，必须及时将查询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禁止让存在行贿、串通投标等行为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七）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代理采购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内部信息、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应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依法进行的调查、核查工作，如实说明相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八）项目的开标、评标过程须在合规的开标室、评标室进行，乙方应做好全程录音录像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开标、评标，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

（九）按规定对采购项目代理招标服务全过程的文件、资料、表单，以及监督监控资料归档保存，按时向甲方提供和移交项目招标档案资料。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经济

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其代理资格，解除代理服务合同等处理措施。

1.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信守承诺、服务质量差、不能按期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等情况的。

2.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违法违纪、关联关系等审查不严，导致存在行贿、串通投标等行为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或中标的。

3.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项目资料，或伪造、变造采购项目资料的。

4. 与投标人串通的，或与甲方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供应商的。

5. 索取、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有影响评标委员会公正评审言论或行为的。

7. 由于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 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在本地从业资格的。

四、代理服务收费

（一）乙方承担组织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乙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至少下浮20%进行收费。甲方采购实施部门对投资额较大、技术要求高的采购项目，就降低代理费、服务要求等内容与乙方进行商谈，在《采购项目招标委托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三）乙方向招标项目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由甲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采购项目招标委托协议书》中另行约定。

（四）乙方应根据代理招标的项目情况，收取合理的招标文件费用。不向投标人或中标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五、违约、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并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对因发生行贿等违规违纪行为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代理机构，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有权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缩短服务期限、暂停代理服务、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四）乙方与投标人或者评标专家串通，在招标中弄虚作假，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或因乙方从业人员的重大

失误致使招标失败，造成甲方损失或导致代理的招标项目被投诉，未按招标程序执行，不服从现场监督人员管理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招标代理费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继续赔偿。

（五）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事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清宁路2号
联系电话：（0755）81788888
邮政编码：518109

代理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1日

2.框架年度履约评价

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丹呈 0755-83026699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评价			

采购单位（盖章）：

2023年1月23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良：总分值80分-95分；中：总分值60分-80分；差：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合同

协议编号：_____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0日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代理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招标。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标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始于合同签订日，终于2024年1月10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如需续签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代理范围

（一）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项目。

（二）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要求，必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统一进行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的其他招标项目。

三、委托内容

（一）具体委托内容详见《委托招标函》。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前需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函》。

（三）乙方接到《委托招标函》后需立即组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四、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招标代理工作

（一）编制、送审招标文件；

（二）招标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及发布招标公告；

（三）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如有）；

（四）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

（五）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六）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七）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受理和处理投标人质疑（如有）；

（九）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十）其他与招标代理相关的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一）负责办理委托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和落实资金，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二）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商务等资料和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投标人提出技术内容的澄清或质疑，负责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三）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招标文件标明特定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四）参与并监督招、投标全过程。

（五）具有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作为用户代表参加评标和定标的权利。

（六）根据评标报告或定标报告确认中标单位。

（七）对评标过程保密。

（八）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一）依法组织招标投标活动。

（二）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并指定一名相对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收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资料和要求。

（三）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标书发售、答疑等工作。

（四）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五）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实施开标、评标，协助定标（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中标确认函。

（七）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按规定收取、管理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自行采购项目：乙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承担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专家评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建设工程项目：乙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委托期内组织招标所需的专家评审费、定标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算：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额	350万元	300万元	450万元

注：

1、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下浮40%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等编制费用；

3、单项目最低收费为：人民币5000元。

（十）受理和处理投标人质疑。

（十一）按规定保存归档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全部文档资料，包括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过程影像资料等，甲方可调阅。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事项转交第三方办理。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责任。

七、委托程序

（一）委托项目具体实施时，由甲、乙双方签订《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加盖双方公章。

（二）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商务等资料和要求，并提供《委托招标函》，乙方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交甲方相关人员审核确认。

（三）审核完成后，乙方应尽快组织发布公告、发售标书等相关工作。招标、评标工作应在乙方收到《委托招标函》之日起，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并考虑开展和完成实际工作必要的时间尽快完成。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得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如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以下行为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接收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影响评标委员会公正公平评审的；

4、其他违反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生上述行为时，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委托项目和本协议的执行。

（三）废标与重新招标处理

1、出现废标情形时，由乙方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采购任务取消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委托项目同时终止。

4、废标后，由乙方负责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其他相关事宜

（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3年 1月 10日　　2023年 1月 10日

2.框架年度履约评价

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丹呈 0755-83026699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1月10日—2024年1月10日		
履约情况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评价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3月7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良：总分值80分-95分；中：总分值60分-80分；差：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1.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社会采购
代理机构委托合同





2023年2月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甲方：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负责人：马鸿雁

住所地：深圳市市民中心C区5楼

项目经办人：赖盛平

联系电话：88120623

乙方：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彭伟业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项目经办人：李森创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152174322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1、合同名称：市应急管理局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

2、合同实施地点：深圳市

3、合同内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组织采购代理活动：

（1）按照甲方以及有关部门核准的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招标

组织方式等情况）拟定招标方案；

（2）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报甲方审核；

（4）整合、印刷、装订招标文件；

（5）组织发布招标公告和接受投标人报名；

（6）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除招标采购技术要求外）的问题；

（7）在相关专家库中抽取合适的专家评委，组织评标委员会；

（8）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地组织开标、评标；

（9）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编写评标报告，并将评审结果报甲方审核；

（10）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11）按相关法规要求接受投标人质疑或异议并给予回复；

（12）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落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4、合同要求：

（1）乙方不得超越甲方的委托权限代理；

（2）乙方在代理活动中应尽职尽责，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投标方与乙方存在利益关系等可能影响招标程序公平公正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进度

1、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具体进度如下： 根据甲方要求。

第三条 招标成果及验收

1、招标最终成果为：每次招标相关的材料归档。

2、除前款规定的项目最终成果外，乙方在招标工作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还须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1）____/____。

3、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招标材料档案 纸质版 壹 份、电子版 壹 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因补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可依照规定调整收费），收费标准为公布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基础上下调20%，最低收费5000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招标委托等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式详见附件1），作为中标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采购需求，包括拟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和合同条件；

（2）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审核评标原则及细则；

（3）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4）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采购技术要求的问题；

（5）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6）对乙方编制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7）对依法招标产生的结果予以审核、确认；

（8）配合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遇到的投诉质疑；

（9）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项。

2、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完成委托事项，编制招标文件并反馈给甲方的时间应不超过两天；

（2）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排的招标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资质和经验；

（3）乙方应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4）乙方应在委托期内向甲方免费提供招标信息发布服务，公布内容由甲方提供或经甲方审核确认，并按照招标规定在相关媒介发布；

（5）乙方应按规定保存归档招标代理项目的招标投标全过程的所有文档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过程影像资料等，供甲方随时免费调阅；

（6）邀请投标单位参加邀请招标项目，由甲方邀请也可由乙方推荐，但均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7）代理招标项目废标后，乙方应尽快重新组织新一轮招标工作；

（8）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确有特殊原

因不能承接招标代理工作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9）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项；

（10）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和招标、投标咨询服务。

3、乙方应根据合同需要制定工作方案，自合同签订后，按期完成相关服务项目、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双方约定。

4、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5、乙方承接合同后，甲方可对合同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甲方意见改进。

第六条 项目经办人

1、甲乙双方因开展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而发生的各种联络活动，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办人作为代表进行。

2、一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或者提交的资料、成果等，到达对方的项目经办人时，即视为送达。

3、甲方需要更换项目经办人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办人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经办人不适合承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办人。

第七条 成果权属与保密义务

1、在招标采购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成果权属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

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任何一方不得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潜在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6、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7、合同结束后，乙方应将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获知的上述资料、信息交还给甲方；不能交还的，应及时销毁，不得私自保存。

8、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次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协议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协议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协议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协议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项目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合同赋予的权力为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贿赂评标专家造成评标结果不公正不客观，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转委托第三方，不得超越代理权限开展工作。如违反前述约定，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拒绝甲方招标代理委托，或因拖延招标工作、服务态度不好等原因受到甲方业务经办人投诉的，甲方将暂停1轮招标代理委托；受到投诉3次以上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将停止委托期限内所有招标代理委托，且不再续约。

4、除甲方委托事项外，乙方不得自称为甲方代理任何事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出具承诺，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甲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如因乙方行为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如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本协议终止前，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应获赔偿范围亦应当包括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出具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之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及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解释。

2、各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协商或诉讼与仲裁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条款或协议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2、与本协议相关的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　方(盖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经办人（签名）：

乙　方（盖章）：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2.框架年度履约评价

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丹昱 0755-83026699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2月13日—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评价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1月25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良：总分值80分-95分；中：总分值60分-80分；差：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合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001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070599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华保险大厦903室

联系电话：0755-830260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政府采购代理委托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 委托工作内容

（一） 委托范围

下列情形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乙方代理实施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不属于市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的项目；

2.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选取综合评分采购方式的项目。

（二） 委托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对委托项目组织开展以下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及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002

4. 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委托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

二、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负责办理采购项目有关审批及申报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测算价格标底。

4.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6.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配合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003

7．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开标或资格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评审结果及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向乙方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9．对乙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的拟中标供应商进行审核确认。

10．根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1．有权对委托乙方代理的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自觉接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为甲方设立项目小组，安排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甲方委托的项目，并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收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傅思琪，联系电话：15626994028。

联系人姓名：李文敏，联系电话：13828848115。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

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及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组织抽取评审专家。

10.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在评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1.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抄送甲方，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2. 负责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有关档案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质疑投诉答复等过程中的所有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整理汇总采购项目活动有关记录，形成项目汇总文件。上述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保管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停止。

1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14.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

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其中质疑内容中涉及采购需求的，由甲方协助解决。

15.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6. 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7. 自觉接受甲方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反馈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三、 乙方服务承诺

（一）基本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接到甲方的委托通知后，迅速安排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 乙方承诺严格把控项目合法合规性风险，保证流程规范且不失高效；

3. 乙方承诺及时、清晰的提供招标项目的状态，告知甲方项目所处的节点与状态。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且对甲方表达的敏感性意见保密；

5.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委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供甲方审核；收到甲方的调整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调整工作，并发至甲方审核、确认；

6. 乙方承诺按相关法律规定发布项目招标公告；

7. 乙方承诺在招标公告结束期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标、评标；

8. 乙方承诺开标后 1 个工作日内反馈评标结果；收到甲方的确认评标结果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9. 乙方承诺中标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乙方承诺具备妥善的档案管理能力，对甲方的委托招标采购项目资料

提供不少于15年的妥善保管义务，且乙方承诺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免费提供招投标档案管理，并在甲方提出调阅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到甲方指定场地。本项承诺时限与保管义务时限一致，且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11. 乙方承诺项目招标结束后，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采购全过程中所有纸质、图像、视频等资料的汇总工作，形成电子档案，并报甲方备份；

12. 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甲方盖章回复的纸质资料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采购文书应在制作完成后1日内寄出，投递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双方协定由乙方派送或甲方自取。

（二）额外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每年可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一期的招标采购培训课程，并可针对国家最新发布涉及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题的讲解；

2. 乙方承诺定期将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外部资讯材料提供甲方，供甲方学习、更新知识；

3. 乙方承诺可免费为甲方派送乙方公司自行汇编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合订本等资料，供甲方深度掌握招投标涉及法律法规知识点。

四、 保密约定

（一）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四）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

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五）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 代理服务费用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招标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进行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元），若代理服务费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六、 协议解除及终止

（一）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二）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乙方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以通知方式解除

本协议。

（三）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服务承诺内容按时开展甲方委托的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乙方在协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

2、在服务期限内出现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较差，且拒不配合整改的；

3、在服务期限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五）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未履行自身相关职责，存在在代理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供应商勾结、串通，违规选取评审专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与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利益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以及其他不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单方未及时通知、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等单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并给国家、集体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各自的责任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三）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未经甲方审核盖章确认的文件，乙方不得对外发布，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其他

（一）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二）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载明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三）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框架年度履约评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反馈2023年度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履约评价情况的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自2021年你司成为我局（本级）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来，为我局（本级）提供了大量的优质服务，工作态度认真。根据我局（本级）各采购单位对你司工作情况评价，你司2023年度的整体履约评价为优。希望你司在今后工作中，在以下方面为我局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代理服务。

1、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水平，加强需求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相关内容及评分项的设置合法合规。

2、积极做好采购档案备份工作，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委托协议》及时、完整的将项目档案电子档定期报备我局，确保采购档案备份资料无缺失、漏交等情况。

此函。

附件：《市市场监管局采购档案移交规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联系人：邓芹凌，83070529）

（五）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二、招标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一）编制招标文件;

（二）发布招标公告;

（三）组织现场考察、进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四）受理投标人投标;

（五）组织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

（六）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受理和处理投标人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九）其它招标投标相关事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具体项目实施采购时，甲方按照随机使用的原则，由

甲方以抽签方式从备选代理机构中选定代理机构。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委托项目（包含授权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书面告知乙方。

3. 甲方有权按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甲方需提前出具授权函通知乙方。

4. 甲方在分配给乙方的采购项目结束后，对乙方提供的代理服务开展考核评价，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分配代理任务，待乙方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审核同意后恢复分配代理任务。

5. 甲方有权对被财政部门给予处罚的代理机构，停止其代理业务并解除委托协议；若有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停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并解除代理协议。甲方未在知晓乙方被处罚情况后立即行使本条所规定的合同解除权的，或未在项目执行期间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不代表甲方放弃上述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等书面材料。

3. 审核并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

答疑会议纪要、招标结果确认函等相关信息发布公告内容。

4.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5.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按照相关规则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6.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

1.具体项目实施采购时，在甲方以抽签方式选定代理机构时，乙方可派人来现场监督抽签过程。

2.当乙方被甲方暂停分配代理任务，乙方可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恢复分配代理任务。

（四）乙方的义务

1.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组建专项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发布招标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并负责解释招标文件。

5.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组织报名工作，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相关资料。

7.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规定抽取专家（含发放酬金），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并应甲方要求指导协助甲方定标。

9. 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0.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文件。

11. 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投标过程文件等项目文件。

12. 向甲方提供采购档案，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理项目质疑事宜，协助甲方按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并进行书面答复。

14.乙方被财政部门给予处罚，若有已经开始执行的项

目，因客观原因无法停止的，乙方有义务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四、委托费用

委托费用由乙方按每个项目包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深财购[2018]27号文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计费低于5000元按5000元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特殊项目如无具体中标金额的，费用另行约定。

五、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采购期间，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投标相关的其他重要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平性、公正性的信息。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得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被市财政局处罚的或因市财政局政策变化取消代理资格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3）违反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的;

（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延误责任方承担。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七、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八、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九、其他

1.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代理协议在代理期限内一年一签,代理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本协议为第3年签订协议)。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乙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框架年度履约评价

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丹呈 0755-83026699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评价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1月22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良：总分值80分-95分；中：总分值60分-80分；差：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六）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 合同

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法 定 代 表 人：徐松明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7-9楼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许凡荣　0755-8378898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彭伟业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陈贝斯　0755-830266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委托代理范围：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集采限额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及甲方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2、委托代理内容：

2.1 拟订招标方案；

2.2 按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内容等编制招标文件；

2.3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2.4 发售招标文件;

2.5 协助甲方答复投标单位就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问题;

2.6 负责接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并组织开标;

2.7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

2.8 负责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

2.9 负责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单位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2.10 其他采购有关的招标代理事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3.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第三条 服务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

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甲方另行收费；

3. 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费用可参考上述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另外商定。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06月20日。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可续签两次，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乙方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服务承诺内容按时开展甲方委托的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在协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

（2）在服务期限内出现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较差，且拒不配合整改的；

（3）在服务期限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未履行自身相关职责，存在在代理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供应商勾结、串通，违规选取评审专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与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利益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以及其他不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服务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监督招标全过程并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5.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予乙方，按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6.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8.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以及其它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招标代理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9.甲方有权提出要求更换乙方不称职人员或规定应回避的人员，乙方自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在三日内落实情况，若情况属实，乙方应在二日内完成人员更换。若乙方逾期三日仍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合同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丹呈，联系电话：15919459916

联系人姓名：林丹呈，联系电话：15919459916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

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4.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相关资料;

5.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6.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并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8.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规定抽取专家（含发放酬金），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并应甲方要求指导协助甲方定标;

9.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0.依据评审结果，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甲方及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项目结束后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文件等项目文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理项目质疑事宜，协助甲方按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并进行书面答

复；

13. 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4. 认真落实采购代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做到廉洁、守法、守约，保证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优良；

15. 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供应商咨询业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收到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项目资料、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

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与甲方有关的政府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5.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乙方服务承诺

（一）基本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接到甲方的委托通知后，迅速安排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 乙方承诺严格把控项目合法合规性风险，保证流程规范且不失高效；

3. 乙方承诺及时、清晰的提供招标项目的状态，告知甲方项目所处的节点与状态；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且对甲方表达的敏感性意见保密；

5.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委托通知约定时间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供甲方审核；

6. 乙方承诺按相关法律规定发布项目招标公告；

7. 乙方承诺在招标公告结束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标、评标；

8. 乙方承诺开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评标结果；收到甲方的确认评标结果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9. 乙方承诺中标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乙方承诺具备妥善的档案管理能力，对甲方的委托招标采购项目资料提供（不少于 15 年）的妥善保管义务，且乙方承诺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免费提供招投标档案管理，并在甲方提出调阅需求后，2 个工作日内送达到甲方指定场地。本项承诺时限与保管义务时限一致，且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11. 乙方承诺项目招标结束后，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采购全过程中所有纸质、图像、视频等资料的汇总工作，形成电子档案，并报甲方备份；

12. 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甲方盖章回复的纸质资料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采购文书应在制作完成后 3 日内寄出，投递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双方协定由乙方派送或甲方自取。

（二）其他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每年可为甲方提供招标采购培训课程，并可针对国家最新发布涉及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题的讲解；

2. 乙方承诺定期将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外部资讯材料提供甲方，供甲方学习、更新知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被市财政委处罚的或因市财政委政策变化取消代理资格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3）违反市财政委相关规定收相关取费用的；

（4）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5）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延误责任方承担；

3.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不得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

4. 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要求乙方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若因乙方原因，对编制发布的文件和资料存在书写错误、装订错误、资料遗漏，而影响到文件资料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的，且不能改正或修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6.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7. 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

代理。不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委托分代理，不免除分代理情形下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9.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10.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经办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上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变更当事人未及时将变更信息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和保密约定的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载明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月　日

2.框架年度履约评价

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丹昱 0755-83026699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04月26日—2024年04月26日		
履约情况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评价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5月21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良：总分值80分-95分；中：总分值60分-80分；差：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七）深圳市气象局

1. 合同

合同编号SZQX 2023005

深圳市气象局

2023年招标年度委托代理合同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2月 1 日

合同条款

甲　方：深圳市气象局

法　人：刘德峰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园博园东门气象路1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小姐 82511553

乙　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　人：彭伟业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文敏 13828848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政府采购代理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工作内容

（一）委托范围

下列情形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乙方代理实施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

1．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不属于市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的项目；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

（二）委托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对委托项目组织开展以下采购代理活动：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及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3．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提供评标报告；

6．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负责办理采购项目有关审批及申报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测算价格标底。

4．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6.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配合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7．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开标或资格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评审结果及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向乙方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9．对乙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的拟中标供应商进行审核确认。

10．根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1．有权对委托乙方代理的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自觉接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为甲方设立项目小组，安排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甲方委托的项目，并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收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及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组织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查，包含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住所、股东等主要人员，防止出现围标和串标行为。

6．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

7．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组织抽取评审专家。

10．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在评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1．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抄送甲方，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2．负责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有关档案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质疑投诉答复等过程中的所有文字、图像、

视频等资料，整理汇总采购项目活动有关记录，形成项目汇总文件。上述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保管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停止。

1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14.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其中质疑内容中涉及采购需求的，由甲方协助解决。

1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招标委托函及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工作，交甲方审核确认。

16. 审核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文件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招标信息发布的资料、发售标书等相关工作。

17.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8. 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9. 自觉接受甲方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反馈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三、保密约定

（一）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四）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五）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代理服务费用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招标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进行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元），若代理服务费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五、合同解除及终止

（一）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未达成书面合同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乙方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服务承诺内容按时开展甲方委托的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立即终止。

1、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采购业务处罚的；

2、在服务期限内出现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较差，且拒不配合整改的；

3、在服务期限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未履行自身相关职责，存在在代理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供应商勾结、串通，违规选取评审专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与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利益关系、应回避

而未回避，以及其他不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等行为的。

六、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二）双方应及时通报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单方未及时通知、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等单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并给国家、集体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各自的责任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三）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未经甲方审核盖章确认的文件，乙方不得对外发布，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若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其所遭受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六）因乙方在工作中未勤勉尽责出现错误或疏漏并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或者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经甲方指正后仍未能纠正或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七、廉洁承诺

（一）乙方保证能依法处理委托活动。乙方保证在整个委托任务完成过程中，不曾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不曾向甲方工作人员暗示给予好处或回扣，不曾以宴请、娱乐、旅游及提供国（境）内、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倾向。

（二）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或服务质量，不以任何非法手段影响合同条款的执行。

（三）乙方承诺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等违法违纪行为，将及时向纪

检监察部门反映。

八、其他

（一）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二）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合同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载明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合同。

（三）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委托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2 月 1 日

2.框架年度履约评价

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丹呈 0755-83026699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2月1日—2024年2月1日		
履约情况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评价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4月3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良：总分值80分-95分；中：总分值60分-80分；差：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八）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合同

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2023年度招标代理）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2023年度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红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彭伟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深圳市最新的招投标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提供年度采购招标代理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委托期限：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委托内容：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及甲方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3、采购人类型：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发布/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协助甲方编制评分指标；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布招标公告、变更延期公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4、接受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予以澄清；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或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8、接受投标人质疑，根据甲方意见给予回复，并配合甲方处理投诉（如有）；

9、按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要求移交招投标文档给甲方（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并保留招投标过程文档以备查验；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甲方（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前期价格及技术需求论证。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审核并盖章或在系统中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需）；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需）。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7、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8、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报告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未按招标文件及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9、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

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0、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如遇政策调整不再属于深圳市财政部门批准的入围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2、在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后，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乙方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乙方应当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甲方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3、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及代理机构网站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4、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5、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布/发售采购文件，发放由甲方确认的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6、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

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7、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9、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结果公告》，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或《采购结果公告》。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11、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2、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4、在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15、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

第三人权利，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6、乙方对于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其他任何应当保密的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协议规定的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及资料，不论前述信息及资料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记载的。保密期限直至前述信息及资料为公众所知悉之日，不受本协议有效时间的限制。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依法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收费

1、乙方向采购代理项目的中标人按以下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属于政府集中采购内的项目，代理费用在市财政局公布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基础上下调10%；

(2)属于自行采购的项目，参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取费标准执行；预算金额小于30万元的项目，按30万元计算代理费用；

(3)资格标以实际采购金额为计费标准，不涉及采购预算金额的，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支付：

(1)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项目的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2)双方对代理服务费支付协商达成其他约定的，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约定，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延长招标采购时间的责任。

2、除不可抗力和本协议特别约定以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已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委托程序

根据每次的采购需求，甲方以《采购委托函》（详见附件1）的书面形式委托乙方进行招标工作，确定本次招标的控制金额、招标方式，并向乙方提供项目各项需求（详见附件2，包括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等内容）。

九、不可抗力

（一）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双方均不负责任。但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能力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协议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

1、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如招标项目（或包组）废标，甲方同意重新招标的，乙方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7、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日

2.框架年度履约评价

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丹呈 0755-83026699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3月2日—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评价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0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良：总分值80分-95分；中：总分值60分-80分；差：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九）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1.合同

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2023年度招标代理)

合 同 编 号：WTYW005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方（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3年度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聂国辉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2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伟业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或国家最新的招投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年度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委托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委托内容：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以及甲方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2、 采购人类型： B.事业单位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

二、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协助甲方编制评分指标；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布招标公告、变更延期公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接受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予以澄清；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或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8、 接受投标人质疑，根据甲方意见给予回复，并配合甲方处理投诉（如有）；

9、 按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要求移交招投标文档给甲方（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及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并保留招投标过程文档以备查验；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甲方（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前期价格及技术需求论证。

3、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需）；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需）。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7、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8、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报告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未按招标文件及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9、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0、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如遇政策调整不再属于深圳市财政部门批准的入围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1、 在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后，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乙方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乙方应当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甲方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2、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及代理机构网站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3、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4、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由甲方确认的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5、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6、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9、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10、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1、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3、在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 收费标准

1、 乙方向采购代理项目的中标人按以下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代理服务费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中公布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基础上下调 10% ，具体项目具体协商。

(2) 预算金额小于30万元的项目，按30万元计算代理费用。

(3) 资格标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标准，不涉及采购预算金额的，双方协商后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六、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约定，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延长招标采购时间的责任。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招标延误所带来的损失。

七、 委托程序

1、根据每次的采购需求，甲方以《采购委托函》（详见附件1）的书面形式委托乙方进行招标工作，确定本次招标的控制金额、招标方式，并向乙方提供项目各项需求（详见附件2，包括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等内容）。

八、 其他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

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7、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1 月 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1 月 28日

2.框架年度履约评价

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丹呈 0755-83026699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评价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7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良：总分值80分-95分；中：总分值60分-80分；差：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十）深圳市儿童医院

1. 合同

二〇二三年度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年度采购招标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委托内容：甲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深圳市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规定的部分集中采购项目及部分自行采购项目。

3、 采购人类型：B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

二、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确定合格的中标单位；

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3、 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4、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6、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7、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具有选派1名熟悉业务的人员作为用户代表参加评标的权利。

8、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9、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报告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未按招标文件及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0、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1、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违反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的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

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需求进行招标。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0、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3、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5、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遵守保密责任不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乙方工作人员如与甲方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得泄漏与甲方委托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6、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超越代理权限、擅自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第三方或存在其他工作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采购项目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已公示的信息除外）；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情况；

3、 双方人员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6、 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0%承担违约金。

五、 收费

1、 乙方向采购代理项目的中标人按以下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a）属于集中采购的项目，代理服务费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中公布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基础上下调10%。

b）预算金额小于30万元的项目，按30万元计算代理费用。

2、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由新中标单位负责。

六、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甲方同意延长招标采购时间，且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七、 其他

1、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亦为合同正文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招标项目不再签署单项的委托代理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组织招标、评标工作，并合法合规地完成招标工作。

4、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如本项目或甲方委托单项采购代理因乙方原因（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且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废标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本协议签订后，如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变化，则任一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暂停。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暂停期间甲方无需任何补偿费用给乙方。

8、本委托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9、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10、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上级主管部门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儿童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701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0755-83009832

电传：0755-83009832

邮政编码：518038

签约日期：2025年09月19日

乙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0755-83026695

电传：

邮政编码：518038

2.框架年度履约评价

年度委托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儿童医院后勤科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罗澄 13715043055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3月-2023年3月		
履约情况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评价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良：总分值80分-95分；中：总分值60分-80分；差：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彭伟业
	身份证号	4403061968072504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彭伟业，出资比例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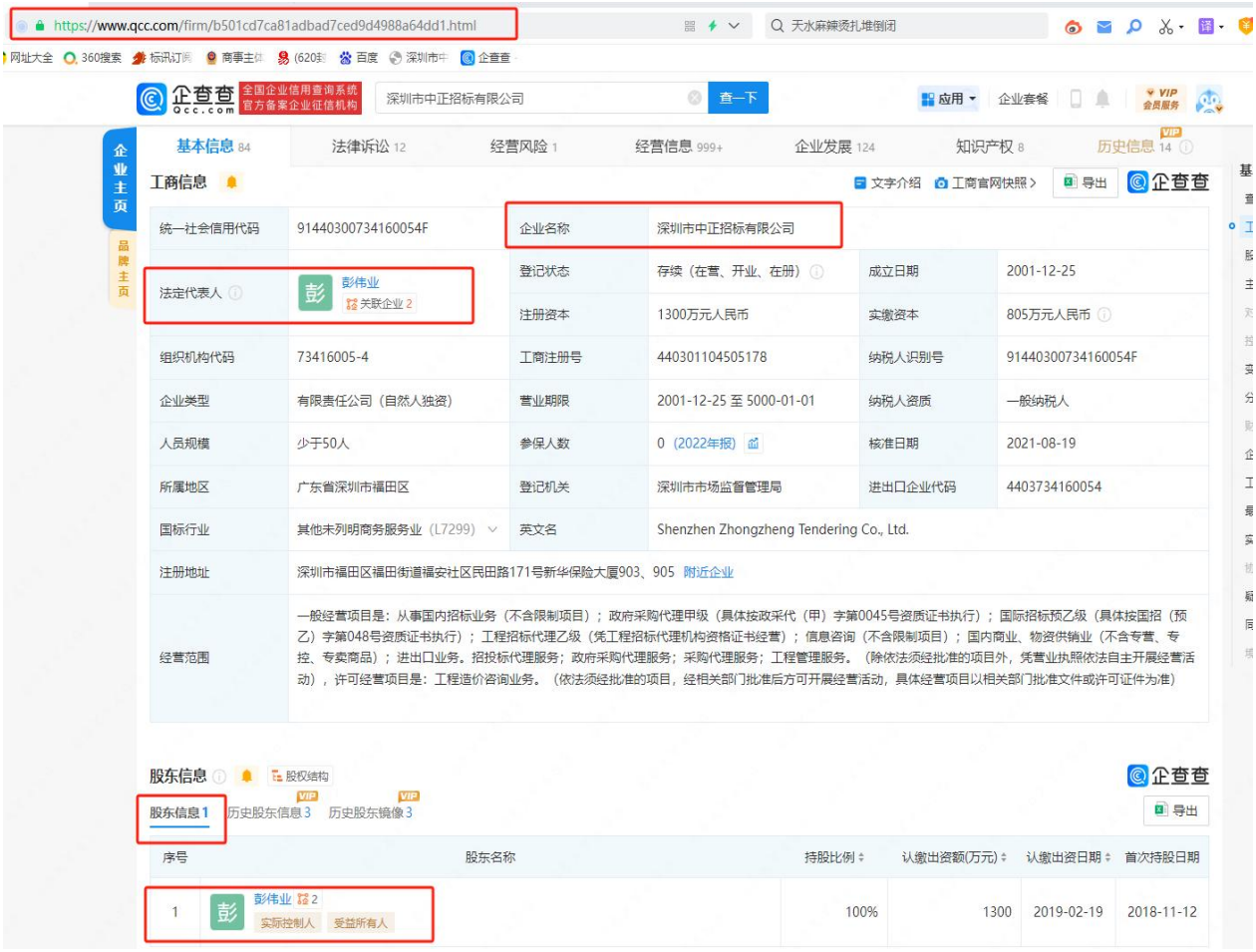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5 年 08 月 28 日


https://www.qcc.com/firm/b501cd7ca81adbad7ced9d4988a64dd1.html
企查查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查一下
基本信息 84
法律诉讼 12
经营风险 1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124
知识产权 8
历史信息 14
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0054F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伟业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1-12-25
注册资本 13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5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73416005-4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450517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4160054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1-12-25 至 5000-01-01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少于50人
参保人数 0 (2022年报)
核准日期 2021-08-19
所属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3734160054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
英文名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9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国内招标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具体按政采代（甲）字第0045号资质证书执行）；国际招标预乙级（具体按国招（预乙）字第048号资质证书执行）；工程招标代理乙级（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股东信息 1
历史股东信息 3
历史股东镜像 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彭伟业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100%
1300
2019-02-19
2018-11-12

十、承诺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五、在后期业务分派阶段，如我司与被审核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合同关系的，则我司将按要求在业务分派阶段主动申请利益回避。**如存在应回避但未回避情况的，则招标人有权另行确认业务承揽单位，情节严重的将被招标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追究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十一、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5080700801Y）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三）保证服务质量及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